



Helens's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4,65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465,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1,185,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7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986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9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0.72港元，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8.82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本公司同意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8月31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helensbar.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 **IPO App**（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通過致電 +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香港結算亦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 +852 3907 7333：

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10,464.40	8,000	167,430.37	70,000	1,465,015.68	1,000,000	20,928,795.44
1,000	20,928.80	9,000	188,359.15	80,000	1,674,303.64	2,000,000	41,857,590.88
1,500	31,393.19	10,000	209,287.95	90,000	1,883,591.59	3,000,000	62,786,386.32
2,000	41,857.59	15,000	313,931.93	100,000	2,092,879.54	4,000,000	83,715,181.76
2,500	52,321.99	20,000	418,575.91	200,000	4,185,759.09	5,000,000	104,643,977.20
3,000	62,786.39	25,000	523,219.89	300,000	6,278,638.63	6,000,000	125,572,772.64
3,500	73,250.79	30,000	627,863.86	400,000	8,371,518.18	6,732,500 ⁽¹⁾	140,903,115.30
4,000	83,715.18	35,000	732,507.84	500,000	10,464,397.72		
4,500	94,179.58	40,000	837,151.82	600,000	12,557,277.26		
5,000	104,643.98	45,000	941,795.79	700,000	14,650,156.81		
6,000	125,572.78	50,000	1,046,439.77	800,000	16,743,036.35		
7,000	146,501.57	60,000	1,255,727.73	900,000	18,835,915.9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在我們的網站 www.helensba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3).....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4)的截止時間.....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3).....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於我們的網站 www.helensba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6)(10).....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¹⁾

於我們的網站 www.helensba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¹⁰⁾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helensba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¹⁰⁾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 於 **IPO App** 的「配發結果」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¹⁰⁾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
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 +852 3691 8488 ⁽¹⁰⁾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至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¹⁰⁾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⁰⁾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或前後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¹⁰⁾ 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9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並亦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 (1)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10) 倘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會推遲，並將就此作出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和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當中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於當中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9
技術詞彙表	43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4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8
公司資料.....	102
行業概覽.....	104
監管概覽.....	115
歷史、發展及重組.....	136
業務.....	1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8
關連交易.....	2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5
主要股東.....	269
股本.....	271
財務資料.....	2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6
包銷.....	34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信息亦並非完整，請結合整份招股章程一起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連鎖酒館網絡。2020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酒館行業中排名第一，佔據1.1%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酒館數量計，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中國酒館行業中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借助高度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我們酒館網絡的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張。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酒館網絡中的酒館總數分別為162家、252家、351家及374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28家。我們一直以「Helen's (海倫司)」品牌經營酒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及以下城市的Helen's酒館數分別為66家、296家及165家，分別佔截至同日酒館總數量的12.5%、56.1%及31.3%。

我們相信，酒館網絡使我們能夠為廣大的顧客群帶來輕鬆的社交空間及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我們向顧客提供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以及輕鬆的顧客體驗，滿足年輕人對高性價比的酒飲、優質服務及社交氛圍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查，我們是深受客戶喜愛的酒館，曾光顧Helen's酒館的客戶中滿意度高達93.9%。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且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以自有產品為主，第三方產品為輔。目前，我們所有瓶裝啤酒產品的售價均低於每瓶人民幣10元，與市場上同類產品相比具有明顯價格優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有酒飲收入佔總酒飲收入的比例分別為68.4%、64.2%、69.8%及74.8%。我們的Helen's自有酒飲主要包括海倫司扎啤、海倫司精釀、海倫司果啤以及海倫司奶啤等。這些產品能夠滿足年輕人對酒飲的需求，並且在社交平台上吸引廣泛關注及粉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微信、抖音及微博官方賬號累積粉絲已超過750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歡迎的Helen's可樂桶在抖音上走紅，相關話題視頻累計播放量超過10億次。我們還提供年輕客戶廣泛認識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百威、科羅娜、1664、野格等，為客戶提供豐富的產品選擇。

在Helen's酒館，我們為年輕顧客提供與朋友共聚放鬆的社交空間。為此，我們亦採取了具東南亞和中國民族風格的裝潢和室內設計。我們相信該等努力有助我們提升客戶體驗，並增加客戶對我們的黏性。我們的酒館員工為顧客提供即時高效的服務。我們亦在酒館舉辦各種活動，以建立與顧客的多元化互動。例如，顧客可在微信小程序的音樂播放清單投票，而我們在Helen's酒館播放得票最多的音樂。此外，我們亦向等位的顧客贈送免費飲品，並在年輕人喜愛的節日舉辦主題活動。我們相信音樂是Helen's酒館獨特氛圍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運用我們的專有智能音樂管理系統，我們能夠精確、實時地控制全國範圍內每一家酒館的背景音樂，給顧客帶來舒適和愉悅的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着強勁的財務表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114.8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5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17.9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從人民幣6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8.6百萬元，同比增長494.5%。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在業務內部增長的帶動下持續增加，較2020年同期出現大幅增長。

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及有關防控措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了一定影響。然而，在中國內地疫情開始得到控制後，我們的業務迎來了強勁的復甦。2020年，我們仍實現新開Helen's酒館105家，我們2020年的單月收入自4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持續增長至12月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全年收入亦實現了44.8%的同比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持續增長的中國酒館行業領導者，深受年輕客戶喜愛；
- 優質且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
- 高度標準化的運營模式；
- 別具一格的卓越消費體驗，例如獨具特色的裝潢風格、豐富多元的酒館活動及親切高效的服務；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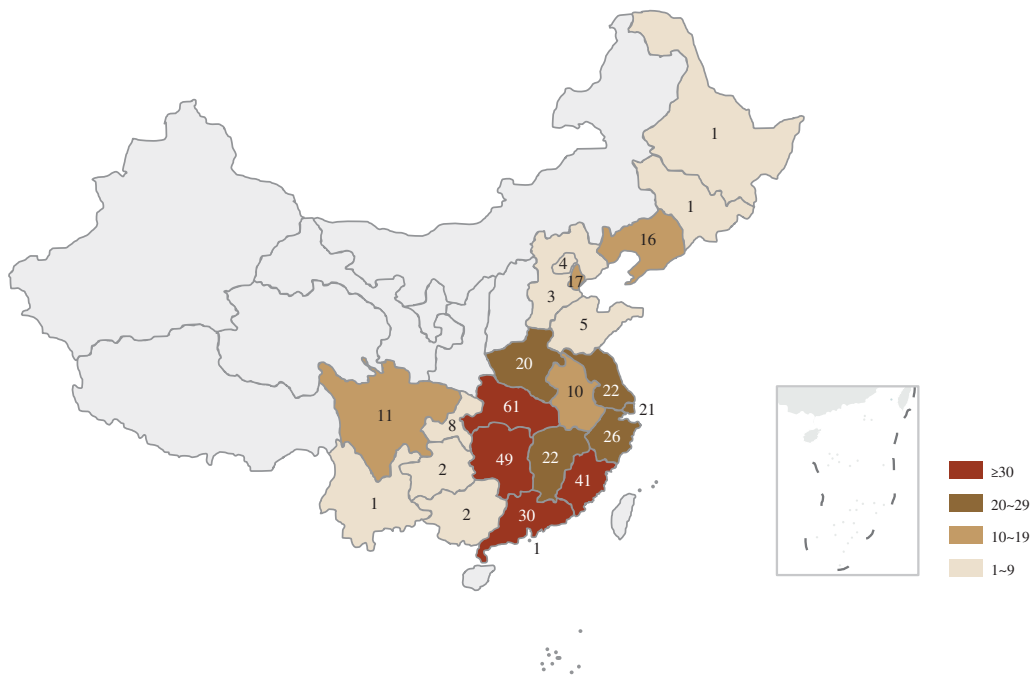
- 數字化與技術革新締造的卓越運營效率；及
- 銳意進取、以人為本的管理團隊。

Helen's酒館

酒館網絡分佈

我們已經將Helen's發展成在全國範圍內面向年輕群體的廣泛酒館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酒館數量計，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中國酒館行業中保持市場領導地位。通過一體化的管理和經營模式，我們Helen's酒館網絡中的酒館總數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高速增長，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2家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374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共有527家直營酒館，覆蓋24個省級行政區及100個城市，另有1家直營酒館位於中國香港。

以下地圖展示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酒館網絡在中國的分佈情況。



概 要

下表載列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位於中國各地理位置的Helen's酒館的數量。有關地理位置的釋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

地理位置	Helen's 酒館的數量
中國華北地區	24
中國東北地區	18
中國華東地區	147
中國中南地區	163
中國西南地區	22
	22
總計	37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營酒館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3月3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酒館數量	– ⁽¹⁾	84	221	337	374
期間新開的酒館數量	58	93	104	38	161
期間關閉的酒館數量	–	–	3	5	7
轉為直營酒館的加盟酒館數量	26	44	15	4	–
期末酒館數量	84	221	337	374	528

附註：

- (1) 2018年年初的Helen's酒館數量乃自2018年4月20日（為管理我們Helen's酒館的國內經營實體註冊成立之日）起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盟酒館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3月3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加盟酒館數量	101	78	31	14
期間新開的加盟酒館數量	4	-	1	-	-
轉為直營酒館的加盟酒館數量 ^{附註}	26	44	15	4	-
期間關閉的加盟酒館數量	1	3	3	10	-
期末加盟酒館數量	78	31	14	-	-

附註：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加盟酒館轉換為直營酒館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加盟酒館終止運營而向加盟商提供任何賠償。

概 要

我們一直致力於服務更廣闊的市場。我們的網絡不僅覆蓋國內一、二線城市，也包括廣大的三線及以下城市。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Helen's酒館網絡按照地理位置分佈的酒館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最後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26	35	56	53	66
二線城市酒館	82	143	200	214	296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53	73	94	106	165
中國香港	1	1	1	1	1
總計	162	252	351	374	528

我們的經營模式

2009年，創始人徐先生成立了第一家Helen's酒館。其後數年，創始人及其業務合作夥伴陸續在國內成立多家Helen's酒館。於本公司2018年註冊成立之後，由徐先生及其業務合作夥伴成立的Helen's酒館最初以加盟酒館的方式營運。根據有關加盟安排，我們向加盟酒館收取一次性的加盟費及管理服務費。同時，基於我們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刻理解及我們的整體戰略，我們制定了通過直營酒館拓展業務的戰略，持續成立新的直營酒館並通過整合的方式，將該等加盟酒館逐漸變為我們的直營酒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Helen's酒館均為直營酒館。

我們認為，通過直營酒館能夠實現快速及高質量的擴展。相比於加盟模式，我們對產品、運營、服務、供應鏈及人才培養等方面有更強的控制和更有效的監督，從而使我們的服務及經營標準具有高度的統一性及更好的商業擴展性。通過持續推廣直營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實現高度標準化的運營模式，並有效提升Helen's酒館的經營效率、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概 要

自我們確立直營業務模式以來，我們直營酒館的數量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高速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營酒館的數量分別為84家、221家、337家、374家及528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81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0.2%、95.7%、99.4%及99.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加盟酒館的數量不斷下降，分別為78家、31家及14家，佔同日酒館總數的48.1%、12.3%及4.0%。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來自加盟酒館的加盟費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8%、4.3%及0.6%。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Helen's網絡中的酒館均為直營酒館。

我們的營運表現

同店表現

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Helen's酒館的同店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數量	16		41		93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19,360.2	52,274.2	147,062.3	146,115.8	31,054.0	111,086.3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170.0%		(0.6)%		257.7%	
同店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83.6	144.0	406.2	473.2	864.1	1,254.8
同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72.2%		16.5%		45.2%	

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170.0%至2019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而日均同店銷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83.6千元增加72.2%至2019年的人民幣144千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管理酒館的中國運營主體於2018年4月20日成立，故我們在2019年的酒館經營期大幅高於2018年；及(ii)我們的直營酒館自2018年起為增長期，且酒館銷售額於2019年隨著品牌影響力提升而顯著增長。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降低0.6%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受COVID-19所影響。為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在中國政府採取限制線下消費等預防政策之前即主動暫停了我們若干酒館的運營。因此，我們酒館在2020年上半年的經營期及客流量相

比2019年同期有所降低。同年，日均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406.2千元增加16.5%至人民幣473.2千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257.7%至人民幣111.1百萬元，而同期日均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864.1千元增加45.2%至人民幣1.3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 Helen's酒館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天數大幅低於2021年同期，此乃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及(ii)由於2021年第一季度COVID-19相比2020年同期減弱，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日均同店銷售額保持增長趨勢，這與我們同期的業務發展趨勢一致。

我們的特色產品

我們的特色產品包括各種Helen's自有產品和第三方品牌酒飲。有關我們特色產品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Helen's酒館的特色產品及服務」一節。總的來說，與第三方品牌酒飲相比，我們Helen's自有產品的盈利能力更佳，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我們主要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生產我們的品牌產品並在我們的直營酒館銷售品牌產品，使我們能夠避免與品牌溢價和中間分銷商相關的成本。有關我們與上述第三方製造服務供應商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Helen's酒館－Helen's自有產品」一節；(ii)隨着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戶接受度不斷增長，我們的品牌產品享有顯著的規模經濟；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推出受歡迎的新品牌產品，例如海倫司果啤和海倫司奶啤。

我們使用貢獻毛收益率及每升貢獻毛收益等來監察我們特色產品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Helen's自有酒飲的貢獻毛收益率(定義見下文)分別為71.4%、75.3%、78.4%及82.0%。同期，第三方品牌酒飲的貢獻毛收益率分別為39.2%、52.8%、51.5%及56.2%。為說明起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Helen's自有酒飲及第三方品牌酒飲中若干瓶裝啤酒的貢獻毛收益率及每升貢獻毛收益。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Helen's啤酒(瓶裝)			
貢獻毛收益率 ¹ (%)	21.7%	55.3%	65.9%	67.8%
每升貢獻毛收益 ² (人民幣元)	2.0	6.5	10.5	10.6
海倫司果啤及海倫司奶啤				
貢獻毛收益率(%)	–	63.9%	63.4%	74.6%
每升貢獻毛收益 (人民幣元)	–	14.4	12.8	16.6
第三方品牌啤酒				
貢獻毛收益率(%)	36.6%	47.6%	43.0%	51.3%
每升貢獻毛收益 (人民幣元)	10.0	13.9	11.2	13.8

附註：

1. 我們的貢獻毛收益率指(i)特定產品的貢獻毛收益，即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去原材料和消耗品的成本，再除以(ii)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
2. 我們通過將特定產品的貢獻毛收益除以特定產品的銷量(升)來計算每升貢獻毛收益。

我們的Helen's啤酒(瓶裝)於2018年的貢獻毛收益率為21.7%。由於我們在2018年處於發展初期，我們舉辦營銷活動以吸引顧客人流到新開張的Helen's酒館，例如向顧客提供免費飲品或可換領免費飲品的優惠券。由於我們就該等營銷活動消耗的Helen's啤酒(瓶裝)產生成本但並無獲得收入，故同年Helen's啤酒(瓶裝)的整體貢獻毛收益率較低。隨著我們業務的有機增長和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不斷提高，我們Helen's啤酒(瓶裝)的貢獻毛收益率由2019年的55.3%上升至2020年的65.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7.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Helen's啤酒(瓶裝)的每升貢獻毛收益分別由人民幣2.0元、人民幣6.5元、人民幣10.5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6元，這與我們業務營運的增長一致。

2020年，我們推出海倫司果啤和海倫司奶啤。由於這些產品迅速受到客戶的歡迎，其貢獻毛收益率及每升貢獻毛收益自推出以來總體保持上升趨勢。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述產品的貢獻毛收益率分別為63.9%、63.4%及74.6%。同期，上述產品的每升貢獻毛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4元、人民幣12.8元及人民幣16.6元。於2020年，這些產品的每升貢獻毛收益相對較低，乃由於我們同年舉辦營銷活動以吸引顧客人流所致。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品牌啤酒的貢獻毛收益率分別為36.6%、47.6%、43.0%及51.3%，第三方品牌啤酒每升貢獻毛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3.9元、人民幣11.2元及人民幣13.8元。由於我們的品牌產品的售價低於第三方產品的售價，因此第三方品牌啤酒的每升貢獻毛收益相對高於我們Helen's啤酒（瓶裝），這符合我們提供具性價比產品的戰略。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表所披露若干第三方品牌酒飲的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與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的貢獻毛收益和貢獻毛收益率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上文所披露的第三方品牌啤酒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4,308	44,991	54,517	26,981
貢獻毛收益率(%)	36.6%	47.6%	43.0%	51.3%
加：第三方品牌酒飲的其他產品⁽¹⁾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1,635	32,385	43,207	13,131
貢獻毛收益率(%)	48.5%	62.2%	68.5%	69.9%
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5,943	77,376	97,724	40,112
貢獻毛收益率(%)	39.2%	52.8%	51.5%	56.2%

附註：

1. 主要包括野格。

概 要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表所披露的若干Helen's自有產品，即Helen's啤酒（瓶裝）、海倫司果啤及海倫司奶啤的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與所有Helen's自有酒飲的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上文所披露的Helen's啤酒（瓶裝）、海倫司果啤及海倫司奶啤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303	12,410	39,173	23,588
貢獻毛收益率（%）	21.6%	58.0%	64.0%	72.6%
加：Helen's自有酒飲的其他產品¹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22,997	185,700	305,010	149,994
貢獻毛收益率（%）	73.6%	76.9%	80.8%	83.7%
所有Helen's自有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u>23,300</u>	<u>198,110</u>	<u>344,183</u>	<u>173,582</u>
貢獻毛收益率（%）	<u>71.4%</u>	<u>75.3%</u>	<u>78.4%</u>	<u>82.0%</u>

附註：

1. 主要歸因於Helen's扎啤、威士忌可樂、威士忌可樂桶、伏特加紅牛及嗨斗。有關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Helen's酒館－Helen's自有產品」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Helen's自有酒飲及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分別的整體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三個月 2021年
所有Helen's自有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23,300	198,110	344,183	173,582
貢獻毛收益率(%)	71.4%	75.3%	78.4%	82.0%
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5,943	77,376	97,724	40,112
貢獻毛收益率(%)	39.2%	52.8%	51.5%	56.2%

於往績記錄期間，Helen's自有酒飲及第三方品牌酒飲的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整體呈上升趨勢，這與業務的有機增長及酒館網絡的擴張一致。尤其是，Helen's自有酒飲的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高於第三方品牌酒飲，原因是(i)我們主要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Helen's自有酒飲，並在我們的直營酒館銷售，使我們避免與品牌溢價有關的和支付給中間分銷商的成本，(ii)隨着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戶接受度不斷增長，我們享有顯著的規模經濟，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較高的新品牌酒飲，如Helen's可樂桶。

季節性因素

我們特色產品的銷售及Helen's酒館的運營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由於農曆新年假期，顧客流量及我們的盈利能力一般在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第一季度較低。儘管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季節性因素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由於我們已發展全國酒館網絡，若干地區或省份出現惡劣季節性天氣並不會對整體產品銷售及酒館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

我們並無為Helen's酒館擁有任何物業，而是主要從中國的主要物業開發商租用場所。我們酒館的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五至八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酒館的租賃協議到期概況。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未清償 租賃負債 (人民幣 千元)	租賃 協議 數目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未清償 租賃負債 (人民幣 千元)	租賃 協議 數目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未清償 租賃負債 (人民幣 千元)	租賃 協議 數目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未清償 租賃負債 (人民幣 千元)	租賃 協議 數目
一年內到期	-	18,597	-	2,215	46,888	4	3,426	78,862	8	1,855	94,146	6
一年後但												
兩年內到期	550	22,293	1	3,842	69,644	8	5,658	115,650	15	7,871	146,902	22
兩年後但												
五年內到期	9,526	71,359	31	39,680	196,627	120	73,125	273,944	204	89,982	365,803	243
五年後到期	18,502	35,297	57	43,314	71,017	123	55,500	70,785	143	82,110	99,761	204
總計	28,578	147,546	89	89,051	384,176	255	137,709	539,241	370	181,818	706,612	475

我們認為，按相近條款續簽即將到期的我們現有租賃協議不會有重大困難，原因是(i)一般而言，我們對所有現有租賃協議享有續約的約定及／或法律優先權；及(ii)我們認為續簽現有租賃協議不會有重大困難。

我們的發展戰略

- 持續擴張酒館網絡；
- 持續投入基礎能力建設；及
- 強化品牌形象及客戶認知。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各年度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41.4%、37.3%、26.8%及36.5%。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員工

我們訓練有素的員工對我們提供優質服務而言至關重要。通過對員工的不斷訓練、考核，我們確保全國範圍內的員工能夠提供標準且優質的服務。我們的絕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972名、2,637名、1,565名及2,037名全職員工。自2020年以來，我們開始聘請外包員工來支持我們Helen's酒館網絡的擴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外包員工總數分別為2,794名及5,525名。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中國政府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限制出行及其他相關措施。該等措施導致酒館的經營活動減少，包括對社交及聚會活動的限制、酒館的營業時間、顧客的消費次數和頻率等，這從而對整個中國酒館行業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COVID-19造成業務暫時中斷，但我們仍能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卓越的消費者口碑維持了良好的業務表現。在整個疫情期間，我們一直積極調動內部資源並調整戰略以保證我們的員工及顧客的身體健康。在中國政府採取限制酒館運營等政策以前，我們就主動暫停了部分酒館的營業。截至2020年1月30日，我們在中國暫停了256家Helen's酒館的營業，為截至同日的全部Helen's酒館。具體而言，我們於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25日及2020年1月30日，分別暫停了7家、158家及256家Helen's酒館的營業。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分別有129家、63家及46家Helen's酒館恢復營業，到2020年6月，我們已恢復幾乎所有Helen's酒館的營業。

我們還為因疫情原因滯留武漢的員工提供全方位的生活支持，包括提供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品、安頓伙食及關照個人身心健康。疫情期間，我們沒有任何一名員工因疫情造成的原因離職。在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員工及我們的外包員工概無任何疑似或確診的COVID-19病例，並且我們並無經歷因疫情導致的任何供應鏈中斷。我們在疫情期間的措施被新華社旗下媒體公開報道。於2020年，我們獲得一次性政府補助及優惠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包括(i) COVID-19疫情期間的一次性增值稅免稅及(ii)由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提供的一次性租金減免人民幣10.6百萬元。此外，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亦由2019年的28.6天增加至2020年的40.5天，而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23.3天增加至2020年的36.8天。有關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之詳情，參見「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的顧客

我們主要通過遍佈全國的Helen's酒館向我們的顧客提供服務。作為一家連鎖酒館，我們的客戶群體主要為高度分散的個人客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2.5%、2.4%、0.5%及0.1%。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及趙俊先生及附屬公司董事夏臨凡先生、閔心陽先生及鍾易明先生為我們的加盟商外，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張新酒館並實現盈利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提升現有酒館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
- 我們的新酒館未必能成功進入新市場並實現盈利。
- 我們依靠主要供應商及時、穩定和充足的酒飲、小吃及其他物資供應，短缺、中斷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穩定和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而有關供應會受到價格波動和其他風險的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Helens Hill (BVI)、徐先生及HLSH

Holding將透過HHL國際共同於本公司約69.0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HL國際、Helens Hill (BVI)、HLSH Holding及徐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Helens Hill (BVI)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有關徐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HHL國際由Helens Hill (BVI)及HLSH Holding分別擁有1%及99%的權益。有關Helens Hill (BVI)、HLSH Holding及HHL國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21年2月4日，(其中包括)本公司、Helens Hill (BVI)及徐先生(控股股東)與BA Capital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透過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修訂協議補充)，據此，BA Capital同意按總代價30,793,990美元認購合共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2月9日，(其中包括)本公司、Helens Hill (BVI)及徐先生(控股股東)與China World Investment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China World Investment同意按總代價2,010,120美元認購合共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在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BA Capital及China World Investment將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及0.1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完整資料應參考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並與之一並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14,810	564,809	817,945	62,038	368,57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1,745)	(195,865)	(271,385)	(20,812)	(108,173)
政府補助及優惠	68	1,476	36,442	6,824	2,568
僱員福利及人力成本	(25,077)	(92,271)	(178,930)	(20,123)	(190,3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19)	(53,233)	(105,276)	(21,141)	(37,0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0)	(17,362)	(32,017)	(6,935)	(12,946)
無形資產攤銷	(4)	(17)	(17)	(4)	(4)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4,859)	(13,474)	(31,762)	(4,344)	(13,700)
能耗費用	(3,574)	(15,376)	(23,893)	(3,863)	(10,139)
差旅相關費用	(1,485)	(5,459)	(6,244)	(510)	(2,952)
上市開支	–	–	(5,680)	–	(14,331)
宣傳及推廣費用	(5,193)	(12,053)	(15,398)	(1,152)	(6,008)
其他費用	(11,275)	(39,893)	(58,173)	(4,516)	(28,964)
財務收入	9	14	34	7	12
財務費用	(4,023)	(16,378)	(28,659)	(6,675)	(11,81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483	104,918	96,967	(21,206)	(65,322)
所得稅抵免／(費用)	251	(25,782)	(26,895)	4,637	(11,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利潤／(虧損)	9,734	79,136	70,072	(16,569)	(76,332)
淨利潤／(虧損)率	8.5%	14.0%	8.6%	(26.7%)	(20.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利潤／(虧損)	9,734	79,136	70,072	(16,569)	(76,332)
上市開支	–	–	5,680	–	14,3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100	–	–	–	91,68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10,834	79,136	75,752	(16,569)	29,682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9.4%	14.0%	9.3%	(26.7%)	8.1%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4,285	173,210	232,556	17,922	89,271
Helen's自有產品	14,562	97,891	134,657	9,224	55,915
第三方品牌酒飲	9,200	69,272	92,111	8,227	31,280
其他 ¹	523	6,047	5,788	471	2,076
所用消耗品及其他	7,460	22,655	38,829	2,890	18,902
總計	31,745	195,865	271,385	20,812	108,173

附註：

1. 包括我們在酒館內為顧客提供的紙巾等消費品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2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採購在Helen's酒館銷售的酒飲(尤其是Helen's啤酒及第三方啤酒)所產生的成本增加，而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和上述酒飲銷量的增長所致，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Helen's酒館所用消耗品因酒館網絡擴張導致成本增加所致。與此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享有日益增長的規模經濟和經擴張的酒館網絡，Helen's酒館銷售的酒飲採購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海倫司自有啤酒及第三方品牌啤酒的整體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三個月
	(千公升)			
海倫司啤酒	983	5,621	6,816	2,545
第三方品牌啤酒	432	3,233	4,852	1,957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的潛在影響（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標準。(1)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指我們於2018年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一次性獎勵，屬於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付款。(2)上市開支涉及上市及全球發售，於上市後屬於非經常性開支。

因此，我們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無法說明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故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在未來的期間內，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從2019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於加盟酒館的收入減少，因為我們確立了直營業務模式的策略，以及COVID-19的負面影響。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財務計量相若。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運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64.8百萬元。2020年，我們的利潤減少至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2019年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該等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ii)COVID-19的負面影響。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虧損由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91.7百萬元。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該等虧損部分被收入增加（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

概 要

幣6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增加受我們業務擴張帶動，尤其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恢復之後。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5,888	114,565	188,843	260,803
無形資產	40	126	109	105
使用權資產	146,604	386,229	554,506	729,086
押金及預付款	5,105	14,732	26,852	38,092
遞延稅項資產	7,388	9,029	18,322	20,280
	205,025	524,681	788,632	1,048,366
流動資產				
存貨	7,280	23,405	36,855	37,16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370	4,426	10,200	14,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1	22,257	24,255	152,858
	18,771	50,088	71,310	204,685
資產總值	223,796	574,769	859,942	1,253,0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	1	1	1
儲備	10,285	89,214	160,237	174,942
權益總額	10,286	89,215	160,238	174,94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8,949	337,288	460,379	612,4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723	18,244	36,456	36,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2,038	66,341	85,850	64,063
借款	149	-	13,000	30,000
租賃負債	18,597	46,888	78,862	94,1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215,5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54	16,793	25,157	25,226
	84,561	148,266	239,325	465,642
流動負債淨額	(65,790)	(98,178)	(168,015)	(260,957)
負債總額	213,510	485,554	699,704	1,078,1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3,796	574,769	859,942	1,253,05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指酒館營運所用的酒飲、食品及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增加主要由於酒飲量增加，特別是存放於Helen'酒館用於業務運營的Helen'自有產品的飲料化酒飲，繼而由於直營酒館數目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董事款項，即我們創始人為支持我們業務經營而提供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清償），(ii)我們應向員工支付的工資及福利，(iii)應付人力服務開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聘用外包員工及(iv)應計上市開支。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擴大經營現金流量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確保營運資金充足，而經營現金流量受我們業務擴張所帶動。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

概 要

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展望未來，由於(i)我們的市場規模逐漸擴大；及(ii)我們不斷努力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提高流動性、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預計經營現金流量會得到進一步擴大。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9百萬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資產增加，比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使用權資產由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6.2百萬元，隨後增加至人民幣55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29.1百萬元，惟部分被若干負債增加抵銷，比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由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4.2百萬元，隨後增加至人民幣53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06.6百萬元，這從而受我們業務擴張的推動。我們的資產淨值亦受權益變動影響，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本集團利潤，原因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被分類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794)	176,707	273,678	33,671	98,496
已付所得稅	(83)	(17,684)	(27,824)	(10,188)	(12,8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77)	159,023	245,854	23,483	85,5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175)	(87,041)	(109,874)	(9,576)	(96,5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026	(59,701)	(134,004)	(33,517)	136,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74	12,281	1,976	(19,610)	125,9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72	22,257	22,257	24,2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2	22,257	24,255	2,781	152,858

概 要

於2018年，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因若干調整產生，例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長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辦公室及電腦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以及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例如我們於2018年開設新酒館使存貨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減少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及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以及從我們的A系列和A+系列優先股融資中獲得的總計約32.8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有關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產回報率 ⁽¹⁾	8.7%	19.8%	9.8%	不適用 ⁽⁶⁾
股本回報率 ⁽²⁾	189.3%	159.1%	56.2%	不適用 ⁽⁶⁾
流動比率 ⁽³⁾	0.22	0.34	0.30	0.44
速動比率 ⁽⁴⁾	0.14	0.18	0.14	0.36
負債比率 ⁽⁵⁾	1.4%	0	8.1%	17.1%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計算為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平均總資產，並乘以100%。
- (2) 股本回報率計算為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平均總權益，並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計算為根據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計算為根據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5) 負債比率計算為根據年末／期末的負債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6) 該等比率並無意義，因為該期間數據與該年度數據不具有可比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波動通常與各期間的利潤／(虧損)一致，亦受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波動所影響。尤其是，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8.7%增加至2019年的19.8%，乃主要由於淨利潤大幅增加，但部分被資產總值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19.8%下降至2020年的9.8%，乃主要由於(i)淨利潤下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增加令資產基礎擴大所致。

我們於2018年的股本回報率不具參考價值，因為我們於2018年才開展業務，且2018年初的權益為零。股本回報率由2019年的159.1%下降至2020年的56.2%，乃主要由於(i)儲備增加令權益增加，以及(ii)淨利潤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22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4，乃主要由於若干流動資產項目增加，例如存貨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惟部分被若干流動負債項目增加所抵銷，例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4輕微下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30，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長比率低於流動負債的增長比率。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30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的0.44，乃主要受流動資產增加所推動。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14、0.18、0.14及0.36。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存貨。我們的速動比率通常跟隨流動比率的趨勢。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對我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4%、0%及8.1%。2018年，我們有銀行透支人民幣149千元。2019年，我們並無銀行借款，於2020年末，我們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20年，COVID-19對酒館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為了支持日常運營，我們決定向銀行借款。然而，銀行借款已於2021年3月初償還。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的運營業績比較」。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有關(i)消防安全及(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從中國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除外)。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分派或宣派任何股息。未來股息派付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要求外資企業自其淨利潤中留出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其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亦可能受到任何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諾或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之其他協議限制。

我們可能會於日後宣派股息，宣派股息的決定受當時有關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21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6.3百萬元，倘作為股息分派，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保留盈利確認存在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公司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利潤。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0。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受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限。此外，董事可不時就本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授權自本公司合法可用之資金中支付相同款項。受上述限制所規限，董事預期，日後，我們可能不時支付總額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來利潤（不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計的過往歷史利潤）約40%的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34,650,000股股份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0.7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8.82港元計算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市值 ⁽¹⁾	25,831.7百萬港元	23,463.0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2.63港元	2.42港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1,246,704,024股股份計算。
- (2) 全部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兌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入賬作為本集團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調整指全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估計影響為人民幣215,566,000元，即優先股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及按發行1,194,872,007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惟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後將予發行的47,652,017股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考慮於2021年2月9日進行的股份拆細，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已付及應付專業方款項以及應付包銷商的佣金。估計上市開支的總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約149.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6%（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7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i)約24.0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支銷；及(ii)約26.4百萬港元預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且餘下98.8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股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7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為2,512.9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0.0%或1,759.0百萬港元將被用於在未來三年開設新酒館及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概 要

- 約10.0%，或251.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酒館的人才梯隊建設，以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 約5.0%，或125.6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酒館的基礎能力建設。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
- 約5.0%，或125.6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強化Helen's的品牌知名度。
- 餘下約10.0%，或251.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9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7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自2021年7月底至8月，中國多個省份出現COVID-19疫情再爆發，導致下單用戶總數由2021年6月的約1.5百萬人輕微減少至2021年7月的約1.3百萬人。於此期間，我們暫停若干Helen's酒館的業務運營，以協助控制COVID-19疫情再爆發，暫停營業的酒館數目於截至2021年8月13日最高達至161家。我們在COVID-19疫情再爆發緩和後短期內恢復暫停營業的Helen's酒館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恢復56家Helen's酒館業務運營及暫停運營105家Helen's酒館。截至2021年8月24日，我們恢復97家Helen's酒館業務運營及暫停運營64家Helen's酒館。目前，我們的僱員及外包員工並無COVID-19的疑似及確診個案，且並無因COVID-19疫情再爆發導致供應鏈任何中斷。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認為再爆發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中國政府已採取迅速且有效的應對措施，成功控制COVID-19再爆發，並減輕其影響，以及(ii)COVID-19再爆發影響中國地區數目有限。我們現正監察並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再爆發的發展，並採取應對措施減輕其影響。

於2021年7月，中國多個地區連場暴雨，河南省出現大規模水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中國政府已取迅速且有效的應對措施，成功遏止水災並減輕其影響；(ii)中國受該等負面事件影響的地區數目有限；及(iii)該嚴重的水災實屬罕見。

除上文所述外，自2021年3月31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目前並無知悉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任何重大發展。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本集團的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除了最近於2021年4月作出修訂的《中國消防法》外，董事亦認為，自2021年3月31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有關《中國消防法》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消防安全檢查」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涵義如下。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內闡釋。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指	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XBZ Hill Holding Limited、Helens Hill Limited、CFPL (Cayman) Limited、WZYX Holding Limited、CFPL (Hong Kong) Limited、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炳忠先生、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WTSJ Holding Limited、NEWCE Holding Limited、BA Capital Project Helens, L.P. 及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訂立的日期為截至2021年2月10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東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BA Capital」	指	BA Capital Project Helens, L.P.，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且為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普遍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ntrust」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徐先生之信託及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香港結算亦可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O」或「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CFPL (Cayman)」	指	CFPL (Cayman) Limited，一間於2020年9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FPL (Hong Kong)」	指	CFPL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20年10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招股章程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hina World Investment」	指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守則」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HHL國際、Helens Hill (BVI)、HLSH Holding及徐先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
「消防安全顧問」	指	太通建設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elens Hill (BVI)」	指	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Helens Hill (HK)」	指	Helens Hil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L國際」	指	HHL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elens Hill (BVI)及一名控股股東HLSH Holding分別全資擁有1%及9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LSH Holding」	指	HLS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2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Cantrust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3,465,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登記名冊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一方或多方
「Infiniti Trust」	指	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 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1,185,000股股份, 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依照S規例或任何其他規定無需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可用豁免以離岸交易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 可通過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 」下載, 或通過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21日, 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預期為2021年9月1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1年8月23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徐先生」	指	徐炳忠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
「徐先生之信託」	指	Tiny Tiny Hill 信託，為徐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由Cantrust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徐先生之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NEWCE Holding」	指	NEWC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由高級財務副總裁王振鵬先生全資擁有
「NLNQ Holding」	指	NLNQ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1年5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20.7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8.82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可能須按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197,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承諾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全球發售前的本公司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我們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3日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9月6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Cantrust及Infiniti Trust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elens Hill Limited、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FPL (Cayman) Limited、WZYX Holding Limited、CFPL (Hong Kong) Limited、XBZ Hill Holding Limited、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炳忠先生、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 及BA Capital Project Helens, L.P.之間於截至2021年2月4日作出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經於截至2021年2月8日作出的修訂協議補充)

釋 義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elens Hill Limited、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FPL (Cayman) Limited、WZYX Holding Limited、CFPL (Hong Kong) Limited、XBZ Hill Holding Limited、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炳忠先生、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 及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於截至2021年2月9日作出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XBZ Hill Holding Limited、Helens Hill Limited、CFPL (Cayman) Limited、WZYX Holding Limited、CFPL (Hong Kong) Limited、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炳忠先生、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WTSJ Holding Limited、NEWCE Holding Limited 及BA Capital Project Helens, L.P.之間訂立的日期為截至2021年2月9日的股東協議
「深圳海倫司」	指	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HXM Holding」	指	SHXM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1年5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專項內控顧問」	指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HHL國際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HHL國際借入最多20,197,500股股份，以方便處理超額分配的交收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提述亦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TLTQ Holding」	指	TLTQ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1年5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antrust全資擁有

釋 義

「TSLZ Holding」	指	TSLZ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1年5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行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WTSJ Holding」	指	WTSJ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WZYX Holding」	指	WZYX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0年9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XBZ Hill」	指	XBZ Hil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就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所採用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日均下單用戶數量」	指	單日內通過線上支付端口下單消費的用戶數量，可對應酒館內一名或多名顧客
「BPM」	指	每分鐘的節拍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RM」	指	顧客關係管理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中國華東地區」	指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指用於規劃及管理一所機構全部核心供應鏈、製造、服務、財務及其他流程的軟件及系統
「直營酒館」	指	由本公司直接經營的酒館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為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加盟酒館」	指	由本公司與加盟者簽訂協議，本公司將商標、商品、經營技術授權予加盟者並收取加盟費用，由加盟者來經營的酒館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技術詞彙表

「Helen's啤酒」	指	由我們自家設計的一系列經典風味的啤酒，包括扎啤、純麥精釀啤酒、海倫司啤酒、海倫司精釀及海倫司扎啤
「Helen's自有酒飲」	指	帶有Helen's標識的飲料，以及在Helen's酒館出售的新鮮飲料，包括Helen's啤酒及飲料化酒飲
「Helen's自有產品」	指	就說明用途而言，Helen's自有產品指Helen's自有酒飲及小吃
「首次盈虧平衡期」	指	新開業直營酒館的收入至少與其成本持平的首月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一種用於衡量組織的成就關鍵因素的業務測量標準
「中國華北地區」	指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中國東北地區」	指	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二維碼」	指	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載有有關其所附物品的信息
「同店」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直營酒館：(i)於2018年至少營業200天（由於我們管理酒館的中國運營實體於2018年4月20日成立）及於2019年至少營業300天，或(ii)於2019年及2020年至少營業300天
「SKU」	指	存貨保管單位，一種可掃描的條碼，最常見印於零售店的產品標籤上。該標籤允許供應商自動追蹤庫存的移動
「二線城市」	指	中國除一線城市以外的所有直轄市、省會城市及自治區首府
「中國中南地區」	指	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中國西南地區」	指	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以及目前可得資料。在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期望」、「認為」、「可」、「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或其反義詞及其他相似表述而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更。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描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達致該等策略而實施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削減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不論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亦未必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中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相關資料均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投資於我們股份涉及風險。在決定投資我們股份之前，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和閣下的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也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法律和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別。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許多風險和不確定性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iv)與全球發售和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目前我們還不知道的、或未在下文中表達或暗示的、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也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張新酒館並實現盈利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和運營新酒館並實現盈利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的酒館數量經歷了快速增長。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新開了62家、93家、105家及38家酒館。我們計劃繼續在中國不同城市擴大我們的酒館網絡。這種進一步的擴張可能會顯著提升對我們的管理運營、技術、勞動力和其他資源的要求。我們計劃的擴張也將要求我們保持穩定的酒飲和服務質量，並維護我們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為我們的酒飲或服務質量的任何惡化(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知的)而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擴張率。新酒館開業的延誤或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戰略以及我們預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為新的酒館選址時，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在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相關重大許可的審批過程中，我們也可能會遇到延誤，而這些時間上的延誤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的持續成功還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和留住更多合格的管理、行政、銷售和營銷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我們拓展新市場的時候。我們還需要繼續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

風險因素

係。所有這些努力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努力，並需要大量的額外支出。即使我們能夠按計劃開設更多的酒館，這些新酒館未必能在一段時間內盈利，或不能取得與現有酒館相當的業績。這種增長策略以及與每家新酒館的發展相關的各種嘗試可能會導致我們業績和利潤的波動。此外，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不如我們所預期般強烈，得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而這或會使Helen's酒館網絡過度擴張。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新店開業時間的重大影響，而新店開業時間往往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新店在開業前也會產生租金支出、裝修支出和員工成本等費用。一般而言，一家新的Helen's酒館需要大約2-3個月的時間完成從選址到具備開張條件的整體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酒館實際開業時間受制於取得消防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等所需牌照的時間。任何新店舖的開業及／或現有店舖的關閉延誤，均會影響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店舖數目及營運日數，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新店開張的數量和時間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提升現有酒館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

現有酒館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也將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增長，並將繼續成為影響我們收入和利潤的關鍵因素。我們能否增加現有酒館的銷售額，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增加客流量和每位顧客消費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提供多樣化產品和組合、提升消費體驗以吸引回頭客、提高顧客忠誠度以及在非高峰期吸引更多顧客。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酒館的銷售增長和盈利能力能夠達到目標。此外，我們也無法確保現有酒館的銷售額不會下降。如果我們無法在現有市場實現我們的銷售和盈利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在現有的市場開設新的酒館，由於競爭的加劇，我們附近的現有酒館的銷售額和客流量可能會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現有酒館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酒館的租約，或無法獲得理想的店面位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酒館經營者競爭合適的位置。此外，一些業主和開發商可能會向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提供優先權或給予理想地點的獨家經營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適當的地段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的租賃協議。

我們可能需要與出租人協商續約條款，而出租人可能會堅持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如果租賃協議的續約費率大大高於現有費率，或出租人授予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沒有延長，我們必須評估按這些修改後的條款續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如果出於任何原因我們無法續租我們的酒館物業，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相關酒館，在關閉期間這將削減該酒館對我們收入的貢獻，並可能使我們承擔建設、裝修和其他成本和風險或影響我們已有的客源。此外，搬遷後的酒館所產生的收入和利潤可能低於搬遷前的收入和利潤。因此，如果無法獲得理想的酒館位置的租賃協議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續簽現有的租賃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關閉了1家、3家、6家及15家Helen's酒館，主要原因包括(1)物業所有權變更；及(2)不符合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酒館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業務－Helen's酒館」。

我們的新酒館未必能成功進入新市場並實現盈利。

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會在我們很少或沒有經營經驗的市場開設新的酒館。通過我們對這些市場的研究，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些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同時，我們會着重進入我們尚未建立Helen's酒館的市場。近期，我們將按既有戰略在除部分邊遠地區之外的有廣大潛在客群的三線及以下城市建立全新的Helen's酒館。這些新市場的競爭狀況、消費者的偏好和消費模式可能與我們現有的市場不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在這些市場開設新的酒館。我們無法保證在繼續拓展新市場的過程中能夠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在該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這可能會導致比原來計劃的費用更高。在新市場，我們可能會發現僱用、激勵和留住與我們有相同理念和企業文化認同的合格員工難度更大。在新市場開設酒館可能會比在現有市場開設酒館的平均銷售額、人均消費

風險因素

額更低，酒館建設成本或運營成本更高。而且，我們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在這些新市場建立類似的供應鏈體系、物流體系和合適的質量控制體系。在新市場開設的酒館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來提升銷售額，如果達不到預期的銷售額和利潤水平，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會進而受到影響。

我們依靠主要供應商及時、穩定和充足的酒飲、小吃及其他物資供應，短缺、中斷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供應商不能及時提供酒飲、小吃和其他供應品，我們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和成本增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高質量的酒飲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能否在我們的酒館中以穩定的質量向顧客持續提供我們的產品組合，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可靠的來源獲得足夠數量的符合我們餐飲安全和質量規格的酒飲和相關物資。我們與供應商的酒飲和其他原材料採購價格通常通過採購訂單的方式確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1.4%、37.3%、26.8%及36.5%，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9%、19.7%、7.9%及8.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酒飲、小吃及其他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運營過程中主要向供應商採購以下商品：(1)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定制化的Helen's品牌自有產品，包括酒飲和小吃；(2)第三方品牌酒飲；及(3)Helen's酒館經營必需的其他消耗品。如果原材料的生產商因任何原因提高價格，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商將額外成本轉嫁給我們。如果我們的任何一個主要供應商由於任何原因不能及時充分地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短時間內以可接受的條件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及應對成本的不可預見變化，或無法將這些成本變化轉嫁給客戶。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中斷，其中許多原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惡劣的天氣條件、國際貿易糾紛、進出口限制、自然災害、COVID-19疫情近期的反覆、疾病、重要供應商停止經營、有重大負面新聞或意外的生產短缺。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供應商在未來能夠一直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如果我們任何一個供應商沒有充分地進行質量控制、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者在其他方面不能及時向我們配送物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件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如果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並導致我們的酒館出現酒飲、小吃和消耗品短缺。任何嚴重的供應短缺或中斷都將導致部分菜單項目無法供應，並因顧客前往其他酒館而導致收入大幅減少。我們通過第三方供應商生產若干產品（主要為果味啤酒）。如果我們任何一個供應商未經我們允許將Helen's自有產品的配方用於其他企業產品的生產，可能會影響我們Helen's自有產品的競爭力，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穩定和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而有關供應會受到價格波動和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任何成本上升，特別是原材料成本的上升，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的下降。我們的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2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27.7%、34.7%、33.2%及29.3%。天氣、供需和經濟狀況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關鍵原材料的成本、可用性和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必要數量的優質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顧客提供我們的產品。此外，如果我們不能將這些成本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或不斷更新的相關現定採取臨時措施控制某些重要商品的價格上漲或下降，其中可能會涉及對我們的業務很重要的原材料。這些價格管控措施將直接影響相關原材料的成本。雖然一般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從控制價格上漲的措施中受益，原材料成本上升得到抑制，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實施的時間和程度，也無法保證這些措施是否能長期有效地控制價格上漲。例如，價格管控措施有可能使相關供應商受挫，抑制供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獲得或更新任何這些批准、牌照和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持有各類批准、牌照及許可以運營Helen's酒館。我們在中國的每間酒館均須取得相關餐飲服務牌照。此外，我們在中國的酒館均須通過必要的消防安全驗收及消防安全檢查。我們需滿足適用的食品、酒飲、衛生及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後方可獲得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大部分牌照均須經過相關機構的檢查或驗證，部分許可僅在一段時間內有效，並須進行續期及鑑定。遵守政府規定可能產生大量費用，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果出現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高額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大量時間以處理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符合政府規定的情況導致對我們品牌不利的負面宣傳。我們可能於獲取新酒館的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方面遇到困難或遭遇失敗。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部分酒館未能在開業時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其中有10家已開業酒館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或取得消防主管部門同意開業許可，以及有10家酒館未能完成消防竣工驗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可能被要求關閉相關酒館，以及面臨的潛在最高處罰將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每家酒館因未能完成規定的消防安全檢查或消防竣工驗收的罰款為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及批准－消防安全」。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更新及／或轉換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或我們根本無法完成上述事項。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及／或維持我們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計劃中的新酒館業務及／或擴展可能會延遲，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處罰。此外，政府主管部門可不時頒佈新的法律、規則及條例，加強現有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執行，這可能會要求我們獲得新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將來的法律法規在解釋和執行方面可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倘我們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沒收我們不合規經營產生的收入或終止我們的不合規經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Helen's自有產品產生大部分且日益增加的收入貢獻。

我們透過Helen's自有產品銷售產生大部分且日益增加的收入貢獻。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酒飲整體貢獻毛收益率分別為71.4%、75.3%、78.4%及82.0%。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主要透過Helen's自有產品銷售產生收入。

我們的Helen's自有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受許多因素所影響，當中不少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如市場趨勢、客戶口味、喜好及看法。因此，倘我們的Helen's自有產品的銷售或盈利能力出現任何不利趨勢，均可能削弱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我們不能保證，在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不斷變化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繼續保持Helen's自有產品當前的受歡迎程度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推出有效預測、把握及應對客戶需求變化的嶄新自有產品。我們的Helen's自有產品如出現上述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口味和可自由支配支出的變化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新產品以應對這種變化。

中國酒館行業受消費者的口味和喜好影響。例如，倘我們的Helen's自有產品的銷售及客戶接納度出現任何負面趨勢，如顧客口味出現轉變，Helen's自有產品的銷售量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持續開發新產品和保持有吸引力的產品組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即使我們能準確預測、掌握並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推出有效應對消費者喜好或可提升利潤的新產品。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更有力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也取決於顧客的可自由支配支出，而這是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的。因此，在經濟不景氣或長期的高失業率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在中國，可自由支配支出額的任何重大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假冒Helen's品牌或產品以及顧客自帶的食品、酒飲的質量問題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分流潛在客戶。

我們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吸引了仿冒者，他們未經我們的授權，利用我們的商標和仿冒我們的產品經營假冒酒館。假冒店分流了我們自有酒館的潛在客戶。更重要的是，在假冒酒館銷售的假冒或不合格產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包括我們產品的觀感和可靠性。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和仿冒我們產品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下降，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來調查和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冒我們產品的行為。我們目前並無知悉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假冒酒館及仿造飲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實施的任何措施都能有效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造我們的酒飲及其他產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對於目前正在申請階段或我們尚未取得知識產權的商標，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法律程序保護權益。為了給顧客帶來最友好的顧客體驗，我們允許顧客自點外賣在Helen's酒館內享用，因此，我們無法控制這些外帶食品和飲料的質量。如果我們酒館內的顧客因這些外帶食品和飲料的質量問題發生任何不適、疾病或其他損失，我們酒館的聲譽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運營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運營Helen's酒館時經歷季節性波動，尤其是顧客流量的波動。例如：由於大多數顧客在農曆新年假期回鄉，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第一季度的顧客流量相對較低。繼而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第一季度的購買訂單相比當年第四季度較少。例如：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投入運營的自營酒館分別產生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收入，分別佔2019年所產生收入的19.8%及28.6%。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第一季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而過往季度業績可能不能與未來季度相比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如果我們不能保持或提高我們的知名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成功建立Helen's品牌。我們相信，維護及提升品牌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十分重要。然而，我們維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地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和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保持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獨特組合，即質優且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親切高效的服務、愉快舒適的環境，以及我們是否有能力應對中國酒館行業競爭環境的任何變化。如果我們不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的品牌價值或形象將被削弱，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規模及地域範圍的不斷擴大，保持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降低。

任何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如責任索賠、訴訟、顧客投訴、顧客在我們酒館進行的非法活動或其他與我們酒館有關的負面宣傳；或我們競爭對手非法使用我們品牌的任何侵權行為，均可能對我們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察覺發生任何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或其他索償事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收到任何重大的客戶投訴或任何人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的損害或侵害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新顧客或挽留現有顧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否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納新顧客及挽留現有顧客對於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至為重要。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投資於建立品牌、銷售及營銷，以吸納及挽留顧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宣傳及推廣費用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將持續大額投放於吸引新顧客及挽留現有顧客，惟無法保證新顧客將與我們產生黏性，或新顧客帶來的淨利潤將超出吸納顧客所需費用。

風險因素

此外，倘現有顧客覺得我們的產品不再吸引或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或倘我們的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價格、折扣或顧客服務，則現有顧客或對我們失去興趣、減少訂單，甚至停止向我們下達訂單。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挽留現有顧客或獲得新顧客，則我們的收入或會下跌，且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有的酒館選址可能變得沒有競爭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選擇不再於有關地點營運，我們可能仍須繼續支付租金。

我們十分注重酒館的選址。充足、穩定的客源是我們酒館選址過程中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酒館選址會隨著經濟或人口狀況的變化而繼續保持吸引力。如果我們酒館所在地的經濟和人口狀況（例如附近施工引起的交通不便）在未來變得對我們不利從而導致這些地點的酒館失去原有的客源，相關酒館的銷售量可能會出現下降。由於我們所有的租賃協議都有固定的租賃期限，儘管在每個租賃期限到期前可能會發生無利可圖的業務經營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這些租賃協議使我們面臨着在固定期限內支付租金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選擇在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賃協議，我們還面臨着支付違約金的風險。因此，缺乏提前終止這些租賃協議的靈活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和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雖然我們有嚴格的指引和控制措施，以防止任何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包括盜竊、欺詐、打架、吸煙和濫用藥物，但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和防止顧客甚至員工的所有不當行為。此外，任何醉酒的顧客可能會干擾其他顧客或與我們的員工發生衝突。如果我們的酒館經常發生該等不當行為，則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在我們的酒館中實施的所有不當行為，例如顧客在酒館內的吸煙行為。根據中國衛生部頒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及各地方政府針對公共場所吸煙頒佈的類似規定，如果顧客在Helen's酒館內吸煙且我們未能及時阻止的，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主管機關包括行政警告或罰款在內的處罰。任何侵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及未

風險因素

來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或損害我們的聲譽。這類不當行為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盡到保障安全義務從而對他人造成損害，例如，即使我們員工時常注意防止醉酒的顧客在酒館內跌倒，我們無法保證沒有顧客會跌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賓館、商場、娛樂場所等公共場所的運營者和管理人以及群眾性活動的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倘損害由第三方造成，則第三方應承擔侵權責任；倘運營者、管理人或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應承擔補充責任。

此外，即使我們禁止未成年人進入酒館，並於酒館內的顯眼處設置未成年人禁入的標誌，至於難以判明是否為未成年人的顧客，我們員工將要求其出示身份文件，我們無法保證顧客不會以偽造或盜竊的身份資料來瞞騙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倘營業性歌舞娛樂場所或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等不適宜未成年人活動的場所允許未成年人進入，或者未在顯著位置設置未成年人禁入標誌的，應由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任何未能保持食品安全、質量穩定、衛生標準的情況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酒飲安全和質量對我們的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保持穩定的質量和食品安全標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保證體系的有效性，而質量保證體系的有效性又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質量保證體系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員工和其他涉及我們運營的第三方遵守這些質量保證政策和準則的能力。雖然我們在產品加工中實施了某些質量保證政策和準則，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在任何時候都是有效的，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質量保證體系中的任何缺陷。例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酒飲質量保證體系能夠完全且及時發現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酒飲有假冒偽劣情況。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和責任索賠的內在風險。未能發現或預防的任何食品污染可能會對我們酒館銷售的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責任索賠、減少我們酒館的客流量以及相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今後不會收到任何食品污染索賠或相關行政處罰。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與中國酒館行業消防安全、食品衛生、環境保護和室內控煙有關的現有或新的政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規定的各種合規及營運規定的約束。我們任何一間酒館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管轄我們與僱員關係的法律），均可能遭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處罰。我們的每間酒館都必須持有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且須在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內開展餐飲業務。我們的業務還受到各種法規的約束，該等法規於我們進行營運的城市影響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消防安全、食品衛生、環境保護及室內控煙。我們的每間酒館均須根據該等規定獲得各項牌照及許可或進行記錄備案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Helen's酒館未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及／或消防竣工驗收而進行營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及／或消防竣工驗收的酒館可能被有關部門勒令終止使用或經營，並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300,000元。儘管我們過往並無因任何違規行為而遭受任何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惟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處理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酒館所得收入及終止缺少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酒館的營運，或按照最新法律法規規定停止銷售部分產品。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許可規定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

我們的歷史財務和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和維持歷史上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我們的歷史業績和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或經營業績可能不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票的未來價格下降。我們的收入、支出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在不同時期發生變化。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一般經濟狀況、特殊事件（如2020年的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酒館運營的政府規定和政策和／或我們控制成本和運營費用的能力。例如，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得益於一次性政府補助及優惠，將來未必再次出現。於2020

風險因素

年，我們獲得一次性政府補助及優惠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包括(i) COVID-19疫情期間的一次性增值稅免稅及(ii)由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提供的一次性租金減免人民幣10.6百萬元。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酒館容易受到與租金上漲和波動、租約意外中止以及意外的土地收購、建築物關閉或拆除有關的風險影響。

我們所有的酒館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包括我們為經營Helen'酒館而長期租賃的物業產生的資本化租賃的折舊費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3.2%、9.4%、12.9%及10.1%。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和其他租金及相關費用佔我們總營業費用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的酒館租賃費用如果大幅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有合法權利徵收及徵用中國任何土地的使用權。如果我們的酒館或設施所處的任何物業被強制收購、關閉或拆除以進行重建，我們獲得的賠償金額可能不是基於公平市值，而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的基礎進行評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被迫搬遷到其他地方，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涉及我們或本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酒館行業作為中國餐飲消費行業的一部分，對食品安全和質量相關問題的關注尤為敏感，可能會受到有關負面宣傳或新聞報道（無論是否準確）的重大不利影響。負面宣傳可能來自於印刷和網絡媒體對我們酒館經營的新聞報道或指控，特別是所謂的酒飲、食品質量和安全問題。任何此類負面報道，無論是針對本行業或是我們，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由於我們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成為公眾監督的對象，從而為應對該等負面報道而產生重大成本。例如，過去有報道稱中國部分酒館被舉報銷售假酒，導致消費者對酒精產品的質量和安全的信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本行業的投訴或索賠，即使沒有足夠的證據，也可能迫使我們轉移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該等投訴或索賠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即使無理或不成功，也可能導致顧客對我們和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這也可能對餐飲相關品牌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收入和客流量可能會大幅下降，而我們可能無法擺脫該等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酒館所售酒飲及食品中使用的被污染的原材料從供應商處獲得賠償，且供應合同中的賠償條款可能不足。

我們面臨酒飲及食品污染相關的索賠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提供的酒飲、小吃和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出供應品的所有缺陷。在酒飲、小吃和其他原材料運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未被發現的食品污染都會對我們的酒館所提供的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在經營中未能發現供應鏈中的缺陷、未能保證適當的衛生水平、未能確保清潔和其他質量控制要求或標準，我們的酒館提供的食品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些缺陷可能導致責任索賠、投訴和負面宣傳，減少我們酒館的客流量，有關當局對我們的處罰，以及可能的民事賠償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食品及健康相關事宜的重大違規事件。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受到任何酒飲及食品污染相關的索償。倘我們因來自供應商的受污染或其他缺陷食品、酒飲或原材料而面臨食品安全索償，我們可嘗試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我們供應合同的賠償條款或不足以涵蓋利潤損失及間接或連帶虧損。倘若對供應商提出的申索不成立，或我們無法向供應商追討索償的金額，則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和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擾亂我們任何酒館運作的事件，如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擴張易受到火災、洪水、颱風、停電和缺電、硬件和軟件故障、計算機病毒和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干擾，例如7月中國多個地區遭遇暴雨，其中河南省出現大規模水災。我們的業務也依賴於酒飲、小吃及其他原材料的及時交付和運輸。惡劣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和延誤以及勞工罷工等若干事件也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商、物流和酒館的供應延遲或丟失。所有這些都可能導致潛在業務的損失，從而導致銷售收入的損失。新鮮、冷藏或冷凍食品等易腐爛的原材料，可能會因交貨延遲、冷藏設施故障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合作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變質。我們Helen's酒館中放置的第三方的共享充電寶，我們酒館的後廚設備及酒飲儲藏也可能產生火災等意外情況。如果我們的顧客或員工在Helen's酒館中因摔倒等意外情況產生的人身傷害，我們可能承擔相應的經營者責任。火災、水災、地震和恐

風險因素

怖襲擊可能會導致疏散和其他業務中斷，這也可能使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優質酒飲和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和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設新的酒館的過程中，我們需要進行一系列的改造工程。即使我們完全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在裝修改造工程的過程中仍可能出現一系列負面事件，包括火災、水患，以及在裝修改造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人員傷亡。這類事件將會對我們造成負面的公眾影響，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並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監管機構的調查和懲罰，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我們的網絡安全遭到破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和網絡基礎設施來管控我們的酒館的日常運營，並收集準確的最新經營數據，如供應品採購量，用於業務分析和決策。如果我們的計算機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發生差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客戶點單時，我們的系統會收到客戶的某些必要個人信息。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網絡的方法不斷發展，並且在攻擊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前可能無法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偵察這些威脅或採取足夠的反制措施。我們以往曾遭受這種攻擊，且未來可能再次發生。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種攻擊並無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如果我們無法防止這些攻擊和安全漏洞，則將可能承擔巨大的法律和財務責任，損害我們的形象，導致收入損失並摧毀消費者信心。我們可能缺乏預測和遏制快速變化的網絡攻擊手段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實際或計劃的攻擊和威脅可導致成本大幅增加，包括人員和網絡安全技術的部署、員工培訓以及第三方專家和顧問的聘用。另外，如果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損害，這些信息被盜用或被未經授權的人獲取或被不當使用，我們可能會受到客戶和有關機構的起訴或其他訴訟。任何此類訴訟都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經營業務，並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計劃外損失和費用。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也可能受到這些事件的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我們的員工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數據可能會造成嚴重的聲譽、財務、法律和運營後果。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顧客可瀏覽我們的電子菜單及透過掃描Helen's酒館編碼下單。因此，我們將擁有顧客訂單相關的若干非個人信息，如下單產品及訂單時間。於下單過程中，我們不會收集、存儲、處理或使用任何敏感性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顧客的身份、年齡或性別，亦不會擁有或操作可獲取顧客個人信息的任何專有或第三方應用程序。對於有關顧客訂單的信息，我們須處理以下相關問題，其中包括：

- 保護存儲和託管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包括防止第三方攻擊或員工的欺詐行為；
- 解決有關隱私和共享、安全、保障以及其他因素的關切；及
- 符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和保護個人信息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包括所有要求。

導致用戶數據洩露的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失效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最近，收集、使用、保留、轉讓、披露和保護消費者數據的業務運營策略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和公眾審查。例如，越來越多的法定和監管機構頒佈法律，要求在不當訪問或收集某種數據時告知消費者。在中國，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在法律實施的條件和要求以及發現違規方面尚無明確解釋。履行這些責任可能需要大量費用。違反現有法律，無論是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還是其他第三方所為，無論是否由於我們的員工失誤或失職，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都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採取監管合規程序，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為所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索賠提供足夠的保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獲得了我們認為是類似規模和類型的企業所慣用的、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險單。有關我們保險單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會發生一些無法投保或索償的損失類型，例如名譽損失。如果我們對未投保的損失承擔責任或投保損失的金額和索賠要求超過我們的保險範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地位至關重要。雖然我們已經在中國註冊了商標，並且正在申請商標，但這些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保證任何待批的商標申請會獲得批准。儘管我們並不認為在完成註冊方面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註冊將會成功完成。如果我們未能獲得任何申請中的商標註冊，或者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認定為侵犯他人的任何商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專有配方受到我們與員工或某些供應商之間的保密協議的保護，但無法保證他們不會違反該等協議或將配方洩露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儘管我們可以依靠與關鍵人員簽訂的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以及其他預防程序來保護我們的專有配方，但這些措施可能並不充分。

過去，我們發現某些第三方未經我們的授權就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經營酒館。這種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商標、商號和商業秘密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如果第三方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模仿我們商標或商號的經營活動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此與負面輿論聯繫在一起。在中國，防止商標和商號侵權以及商業秘密盜用是困難的、昂貴的、耗費時間的。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提起訴訟，以保護和執行我們的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這些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的成本和資源的轉移，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適用情況不確定且不斷變化，可能給

風險因素

我們帶來巨大風險。即使任何此類訴訟得到對我們有利的裁判，我們也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的判決和補救措施，而且這些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或預期損失，無論是有形的還是無形的。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面臨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專有技術、概念、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使用。針對此類索賠的抗辯可能代價高昂，如果我們失敗，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未來繼續使用此類專有信息，或被迫為使用此類專有信息支付損害賠償金、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費用，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如果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我們必須繼續吸引、保留和激勵足夠數量的合格管理和運營人員，以保持產品及服務質量的一致性，並達成我們計劃的擴張要求。我們還對我們的小區經理、區域經理和有能力的團隊成員給予激勵，以表彰他們對我們業務的奉獻。

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未能成功合作，或者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實現業務增長。中國酒館行業對有經驗的管理和運營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格的候選人數量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留住主要管理和運營人員，也無法吸引和留住高質量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

此外，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目前的職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替換他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者或組建競爭企業，商業秘密和技術訣竅可能會因此而洩露。如果不能吸引、保留和激勵這些關鍵人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業務損失。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員工招聘和保留困難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吸引、激勵和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包括店長和其他管理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招募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如果我們現有酒館的員工流失率大幅上升，以及由於各種因素（如無法跟上市場平均員工薪酬水平）導致無法招聘到熟練的人才和留住關

風險因素

鍵員工，可能會使我們的發展戰略難以實施。此外，我們從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聘用外包人員。如果該等人力資源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或中斷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短時間內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力資源公司提供外包服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競爭、最低工資要求和員工福利等因素導致的人力成本增加，都會對我們的經營成本產生不利影響。以上任何一項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或會放緩我們的增長速度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回顧歷史，僱員福利及人力成本包括應付給我們所有員工和工作人員（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部人員和酒館員工）的工資和福利，一直是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僱員福利及人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目前，我們的絕大多數員工都在中國就業。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中取得了顯着的增長，這導致了平均勞動力成本的增加。預計中國的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將繼續增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了關於加班時間、退休金、裁員、勞動合同、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規定了具體的標準和終止勞動合同的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要求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定期合同期滿的情況下，在勞動合同終止時支付法定遣散費。為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需要持續投入運營費用，特別是我們的人事費用。勞動力短缺或勞動成本的任何實質性增長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會因未備案的租賃合同而被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671項租賃物業中的145項，儘管我們先前已主動提出要求，但該等物業的出租人仍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或有效的業權證明或任何形式的轉租許可，總建築面積約為58,191平方米，佔我們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03%。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從相關物業騰空

風險因素

並搬遷酒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這些物業內的酒館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得到業主對我們相關損失的充分補償。同時，我們也會因將酒館搬遷到其他合適的地點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在中國適當的政府機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可能會被中國有關當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參見「業務－物業」。

21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141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62%）的實際使用情況不符合相關業權證明上規定的使用範圍。就有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如果租賃物業的用途不符合規定範圍，則可能會對業主施加行政處罰，而我們對有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被中斷。然而，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受到這方面的任何處罰。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影響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租賃負債的12.6%、12.2%、14.6%及13.3%，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384.2百萬元、人民幣539.2百萬元及人民幣706.6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當它們到期時）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從經營活動中獲得充足的現金流入和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當前的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和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借助外部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借款，可能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和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以往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有現金淨流出。

我們於2018年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8.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和我們的歷史經營現金淨流出產生波動的主要驅動因素是(i)若干調整，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廠房和設備的折舊，(ii)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及(iii)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存貨增加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有關我們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更全面的討論，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經營活動」以了解更多詳情。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例如市場競爭和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會負面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導致未來經營現金淨流出。如果我們未來遇到長期和連續的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我們的運營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面臨過期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經營酒館所用的食品、飲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Helen's品牌自有酒飲、小吃、第三方品牌酒飲及其他存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存貨減值撥備。關於我們的存貨的詳細分析，請參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存貨」。

隨著存貨貯存時間的增加，我們存貨的報廢風險也會增加。此外，某些因素如原材料供應的意外波動或顧客口味和偏好的變化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會導致特定產品的需求減少和庫存積壓，從而增加了我們的存貨過時的風險。此外，隨著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大，我們的存貨水平也會增加，存貨報廢的風險也會隨著存貨採購的增加而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市場推廣和營銷活動影響。

我們不斷對Helen's品牌進行投資，並利用口碑營銷和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提高Helen's品牌的知名度和接受度。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採用該等策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宣傳及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然而，如果我們的營銷計劃未來無法取得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營銷趨勢正在不斷發展，這要求我們嘗試新的營銷策略，以跟上行業發展和消費者偏好。隨著我們持續建設網絡平台，我們預計與網絡渠道合作的相關宣傳及推廣費用將繼續增加。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範圍內確認，因此管理層需要判斷評估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發生了可用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虧損，但前提是未來應稅利潤很可能可以用來抵扣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就部分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有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將在五年內到期，用於抵銷虧損產生的公司的未來應稅利潤。現有酒館未來產生的利潤可能會被投資成本所抵銷，如設立新酒館和附屬公司管理和經營品牌及酒館所產生的前期成本，這將增加到期前利用稅收損失的不確定性。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實體能否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稅務虧損是不確定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的判斷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中國以及全球經濟放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均受到中國和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特定經濟形勢的顯著影響。全球經濟、市場、消費者和商業的活躍水平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與歷史年份相比，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已經放緩。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7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6.8%，並降低至2018年的6.6%和2019年的6.0%。受COVID-19疫情影響，於2020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2.3%。

中國或我們任何其他業務經營所在地出現經濟下行（無論是實際的或預期的）、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商家和消費者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中國酒館行業在口味、產品質量和一致性、服務、價格和酒館位置等方面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不同區域的和全國性的酒館和其他娛樂場所。此外，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不時出現，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競爭。特別是，競爭對手可能會開始提供風格相似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我們的酒館網絡擴張戰略，以及我們改進現有產品組合、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提高供應鏈效率的能力。如果不能成功競爭，可能會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和影響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版權方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音樂作品著作權向本集團提出索賠。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酒館內播放的音樂及其所帶來的氛圍。我們為酒館設計了全國統一的歌單，包含當下流行曲目及顧客推薦曲目。我們每年向中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支付著作權使用費以獲取播放音樂的許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著作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音樂授權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3,300元、人民幣189,400元、人民幣426,4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部分音樂作品的版權方

風險因素

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因音樂作品在酒館播放而向我們提出申索。在此情形下，我們可能被要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為自己辯護，這很可能會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該等法律程序的解決費用可能會很高，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人力資源公司為我們的運營提供人員。

我們的員工中包括人力資源公司提供的外包勞務人員。我們與人力資源公司簽訂協議，但與外包人員沒有任何直接勞動合同關係，因此對外包人員的控制有限。我們自2020年開始使用該等人力資源公司的服務，並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使用上述服務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如果任何外包人員未能按照人力資源公司根據我們的要求制定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進行操作，則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人力資源公司的協議規定，我們對外包人員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是，如果人力資源公司違反任何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他們與有關人員的僱傭協議，有關人員或會向我們提出索賠，原因是他們在我們酒館中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承擔法律責任，並且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員工（包括董事）的利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和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1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91.7百萬元的股份基礎酬金。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會授出額外的股份基礎酬金。就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費用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使用違反彼等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對該等申索的抗辯（不論其理據）可能涉及大量訴訟費用，且分散我們的管理人員對其日常職責的注意力。即使並無訴訟，我們可能向第三方尋求獲得許可以避免訴訟風險，且即使可取得許可，對方亦可能會向我們收取高昂的商標權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即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亦可能有關於聽證結果、動議或其他臨時法律程序或事態發展的公告，而如果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認為該等結果屬負面，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虧損並減少可用於開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營銷或分銷活動的資源。我們可能缺乏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來妥為進行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由於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財務資源，彼等可能較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承擔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成本。知識產權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啟動及延續所導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在市場上競爭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能夠籌集到股權資本，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並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資金或推遲已規劃支出。概無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成功取得任何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股權及債權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風險因素

於2021年2月9日，我們按代價30.8百萬美元向BA Capital Project Helens, L.P. (「BA Capital」) 發行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該代價於同月稍後清償。於2021年2月10日，我們按代價2.0百萬美元向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World Investment」) 發行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該代價於同月稍後清償。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市後，A系列優先股以及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並將基於市場估值按公允價值入賬。我們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計波幅、就缺乏流通性而作折讓、無風險利率、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為我們若干資產及負債估值，包括優先股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以顯著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是，有關釐定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重要的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有重大的波動，因此，有關釐定本身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

此外，如果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我們的股本權益可能受到攤薄。另外，如果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如果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或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酒館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使我們無法提高或維持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中國酒館行業在酒飲及食品質量及一致性、品味、價格、氛圍、服務、地點、優質原材料供應及僱員招聘等方面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各種類型的酒館的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酒館以及區域性和國際連鎖酒館。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可能擁有更強大的財力、營銷、人員及其他資源，並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於我們酒館所在地或我們擬開設新酒館的市場中發展成熟。此外，其他公司可能將開設擁有相似理念並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的新酒館，從而導致競爭加劇。

任何無法與我們市場中的其他對手成功進行競爭的情況均可能會阻止我們提高或維持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從而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須調整或改進我們酒館網絡的元素，以便緊跟不時發展的流行的新酒館風格或理念。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可成功實施該等調整，或該等調整不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着與食源性疾病、衛生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可完全有效地預防所有食品傳染病。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品牌酒飲供應商及分銷商增加了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因第三方品牌酒飲供應商及分銷商導致的食品傳染病事件造成的風險，以及位於多個地點的酒館而非單個酒館受到影響的風險。未來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者可能出現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病），該情況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風險。如果媒體大肆報導食源性疾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整個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不論我們是否須對疾病的傳播承擔責任。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着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酒館銷售，迫使我們的部分酒館關閉，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流行病相關的風險。COVID-19爆發對中國的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球爆發對全球經濟出現重大影響。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緊急措施防止病毒擴散，包括實施旅行禁令、封鎖部分道路及關閉工廠和企業等，並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控制此次疫情。在2020年上半年，我們因COVID-19疫情將全部酒館暫停營業了一段時間。雖然中國境內的大部分出行限制已被放寬，但疫情的未來發展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且仍可能對消費者線下消費意願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中國多個省份自2021年7月底及8月出現COVID-19復熾，導致下單用戶總數由2021年6月的約1.5百萬人輕微減少至2021年7月的1.3百萬人。放寬對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限制可能會導致產生新的病例，進而導致重新實施限制。因此，倘日後COVID-19再次復熾可能繼續對我們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酒館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的變化、就業水平及消費者支出模式。尤其是，我們的酒館幾乎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惡化、消費者可支

配收入的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擔憂以及消費者信心的下降均可能導致客流量減少以及減低我們顧客的人均消費。就此而言，該等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一般情況下，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的其他中斷的發生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動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全部的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幾乎所有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從事中國酒館行業的企業的质量安全控制及監督檢查等方面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頒佈影響中國酒館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而這些潛在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具體時間、範圍和影響難以預見。例如，中國科學技術部最近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了一篇文章，將癌症的發生與飲酒聯繫起來。倘中國政府就此頒佈法律、法規和政策（例如與飲酒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果中國政府繼續對中國酒館行業實施較嚴格的法規，則為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的經濟於諸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於1978年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自此堅持不懈地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近年來亦着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帶來顯着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在中國擁有大量生產性資

風險因素

產，但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經濟改革政策始終強調自主企業及市場機制的運用，該等政策尤其被用於我們所在行業。儘管我們認為，該等改革將對我們整體及長遠的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銀行或其他借款人的可得信貸。更為嚴格的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隨時間推移，控制借貸增長的進一步措施將不會以對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實施。

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增長迅速，然而，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2008年起，其持續增長面臨下行壓力，其年度實際GDP增長率已自2011年的9.3%下降至2020年的2.3%。無法保證未來的增長將保有相似的速度或是否會繼續增長。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本行業有關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及營運，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監管。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彼等間的若干交易可能受中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規及司法解釋為基準。可引用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中國不是判例法國家，引用先例的權重有限。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大幅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為於中國進行不同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已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大部分相對較新，及由於法院公佈判決的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涉及不確定性，故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一致性及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在違規後的某個

時間獲悉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行為。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者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遭拖延，並可能引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除了最近於2021年4月作出修訂的《中國消防法》外，董事亦認為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有關《中國消防法》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消防安全檢查」一節。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絕大部分我們從顧客收取的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如果外幣短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其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於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特定程序的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如果中國境內的外幣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外幣額度。如果中國政府對外幣額度有所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概無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供求的影響。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風險因素

受國際上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加上國內政策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升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可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來源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該外商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的稅收協定對預扣稅安排作出不同的規定，則外資企業應付予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企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如果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務目的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具有重要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已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以澄清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商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若干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企業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

風險因素

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該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尚沒有釐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商企業(包括如我們一般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官方實施規則。因此，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如我們類似的案件的情況仍不明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繳納稅項。此外，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派付免徵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較短，有關此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以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是否可滿足相關資格規定仍不明確(儘管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i)如果分派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或(ii)如果通過轉讓位於中國的企業的股權實現收入，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入將被視為中國所得收入。尚不明確「位於」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作何詮釋，其或可詮釋為企業為稅收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如果我們就稅收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公司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以及相關股東由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入可被視為中國所得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向股東派付股息的可用資金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如果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息僅能通過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進行派付，該會計原則於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差異，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外資企業將部分淨利潤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及使用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果外資實體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該實體有權減免或撤銷相關稅項（包括透過稅收協定或協議的方式），否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將適用於自2008年1月1日起應付予外資實體之累計盈利的任何股息。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如果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中國外資企業在中國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須繳納5%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其中列明根據內地與香港就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釐定「受益所有人」的方法。

根據上述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視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將對減低預扣稅率的聲明作出否定。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此舉將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情況將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對外投資的股利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之收益，可能須依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中國與閣下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中國10%的預扣稅率普遍適用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自中國所得的股息，該等投資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或擁有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惟其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如果相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通過該等方式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入通常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中國境內所得之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商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自該等投資者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中國所得收入一般須按個人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均可獲減免或免徵。

如果我們被視為風險因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來源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款項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入，可視為來自中國境

內的收入，故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所刊發及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60號文**」），非中國稅收居民並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受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以獲認定為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根據**60號文**，優惠稅率不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亦將根據**9號文**對「受益所有人」進行測試。如果經釐定為無資格享有上述稅收協定利益，則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入以及由我們股份派付予相關股東的股息將須按更高的中國稅率徵稅。於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或香港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和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原始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有關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如果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如果爭議當事人未商定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相較2006年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就相互承認及執行香港與中國間的判決尋求建立更具清晰度及確定性的雙邊法律機制。2019年安排將應用於香港及中國法院於判決作出當日或之後

作出的判決，該安排將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均已完成必要程序後獲宣佈。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被替代。然而，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所訂立的2006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惟2019年安排項下之有關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及有關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效果及有效性亦尚不確定。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境外間接轉讓境內權益事項的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及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7號文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雙方和籌劃方，以及被間接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應按照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相關申報資料。稅務機關或會認為7號文及3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銷售。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投入必要的時間、精力及相關資源以符合7號文及37號文的規定，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毋須就我們過往及日後進行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納7號文項下的稅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的資本貢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資助和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的資本出資必須於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甚至可能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程序。如果我們未能獲取有關批准或登記或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程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營運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及履行承擔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者未能根據中國境內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法規進行任何必要的申請和備案，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分配利潤，並可能使我們和中國境內居民股東面臨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於2015年2月28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以其國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企業進行返程投資的，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所指定的銀行登記。

如果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東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所需登記，則該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利潤以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該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

風險因素

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境內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確保彼等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有關法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超出我們及彼等控制範圍者），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可及時成功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的任何登記。舉例而言，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故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法規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切實可行。我們的中國境內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法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未來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規定及後續實施法規，則可能導致被處罰及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的行為，都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公眾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

風險因素

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以及我們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如果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購股權或授出限制性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金額應基於國家法律法規及地方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足額繳納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金額，而我們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機關就該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罰金，亦無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為此，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計提了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及批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整體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快速增長或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相應通脹。如果我們向中國酒館顧客收取的金額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沒有公開市場，也未必形成活躍交易我們股份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商議後協議，而發售價亦將會由此協定。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i)股份將會形成交易活躍市場，或(ii)如果形成，此市場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閣下或會無法按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變動。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以下因素（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
- 顧客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進行重大收購、新領域開發、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風險因素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來經歷了越來越多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天的時間間隔，我們股票的持有人將面臨股價格在股份開始交易之前的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方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未來出售或主要剝離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若控股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股份發售集資的能力。任何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如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則可能導致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而此將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而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或可能與本公司或其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按悉數攤薄基準，合計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6%（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

風險因素

或如果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採取的戰略性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在不利地位。

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需要與我們的最佳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的某些統計數據來源於第三方報告和公開的官方資料。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酒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數據會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撰，或擁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一定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數據，並使用諸如「預計」、「相信」、「能」、「展望」、「擬」、「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能」、「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語。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假設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會達成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票將經歷即時攤薄，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的股票，則可能會經歷進一步的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票的人士將經歷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進一步攤薄。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保障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英國普通法為具說服力但無約束力的典據。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關差異或會意味着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在未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風險和其他信息之前，不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數據，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數據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全體執行董事均貢獻大部分時間監督本公司於香港境外的主要業務營運，而並非駐香港。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留駐香港境外以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更加高效及有效。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本公司已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地溝通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趙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陳江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而彼等亦可於聯交所合理通知時與其會面。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營業地址）。
- (b)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兩名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c)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

事。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表示(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多於一個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時其市值將不少於100億港元且即使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比較低，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及規模仍足夠市場妥善運作。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較高百分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

聯交所同意授出所要求的豁免，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下列較高者：(a)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即19.4478%；及(b)公眾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百分比，經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增加；
- (ii)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內適當披露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iii) 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惟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使公眾人士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v) 我們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連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 (v) 我們將實施適當舉措及機制，確保一直維持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公眾人士將持有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19.4478%（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增加的較高百分比）；及
- (vi)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期

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測試要求(i)具備不少於三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三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除非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作出豁免，否則倚賴市值／收益測試的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 (i) 具備不少於三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
- (ii) 至少前三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iii) 至少經審核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iv)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00,000,000港元；及
- (v)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00,000,000港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5-12第4.3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及8.05B條因應個別情況接納較短的營業記錄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A條，就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會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發行人較短的營業記錄期：

- (i)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ii)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正採用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申請上市。儘管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Helens Hill (HK)於2017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但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管理我們酒館的中國運營主體於2018年4月20日成立。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a)條具備不少於三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的規定。再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或之後（即2018年1月1日之後）才加入本集團，故我們未必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b)條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基於以下理由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

- (a) **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中國酒館及／或餐飲行業擁有平均約8年經驗。尤其是，本集團的創始人徐先生於酒館營運市場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徐先生於2009年創立第一間Helen's酒館，並於其後數年與其業務夥伴在中國各地相繼開設多間Helen's酒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成員至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變更。
- (d) 市值：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遠高於4,000,000,000港元。
- (e) 足夠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17.9百萬元，遠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500百萬港元門檻。

本公司向聯交所確認，其直至上市及於上市後將一直遵守第8.05(3)條及第8.05A條的上述標準。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3,465,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21,185,000股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股份的定價釐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允許於相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規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外,不可作出上述事宜。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並將存置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實際能夠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根本不能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3426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8月20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通行匯率)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00美元兌7.78270港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1年8月13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的匯率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所有無正式英文譯名而已翻譯為英文且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心路 深圳灣一號B棟11B	中國
-------	---------------------------	----

張波先生	中國武漢市武昌區 徐家棚街道長城嘉苑7棟1單元802號	中國
------	--------------------------------	----

趙俊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留新一路88號萬科雲城(三期) B區6棟3102單元	中國
------	---	----

雷星女士	中國武漢市洪山區關東街道 光谷大道1號光谷8號 三棟一單元1302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香港九龍大角咀 海泓道1號 帝峯•皇殿 3座11樓B室	中國(香港)
------	--------------------------------------	--------

王仁榮先生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 九亭鎮涇亭南路290弄132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黃向明先生

香港新界東涌
東涌海濱路
影岸•紅
A座33樓G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1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例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16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太子路 太子廣場2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厚福街 H8 3樓
公司網站	www.helensbar.com
公司秘書	陳江先生(HKICPA) 香港 新界荃灣 荃景圍荃灣中心 南京樓9座 32樓E室
授權代表	趙俊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留新一路88號 萬科雲城(三期)B區6棟3102單元 陳江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荃景圍荃灣中心 南京樓9座 32樓E室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仁榮先生 (主席)

李東先生

徐炳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炳忠先生 (主席)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光谷科技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關山大道59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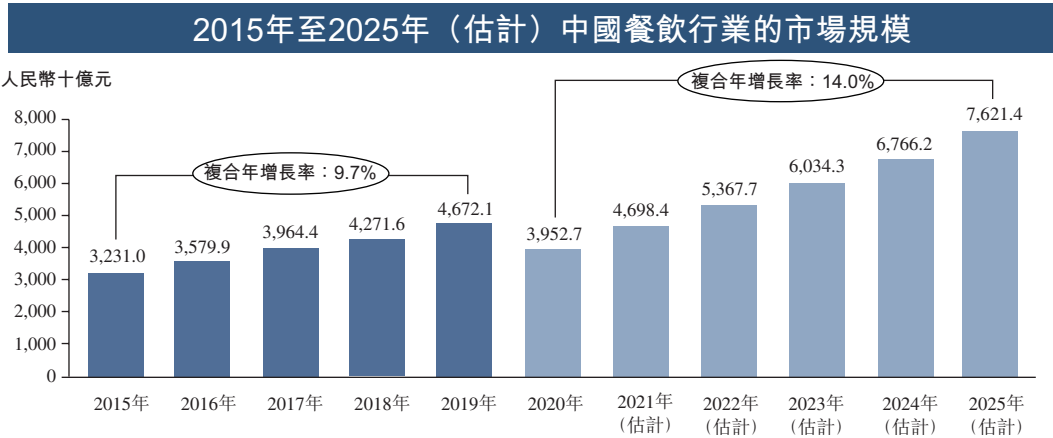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1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我們所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理據或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明智之舉而作出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分。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及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登日期起，有關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亦無任何其他報告可能使本節中的資料受到限制、否定或影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中所呈列的市場及行業資料以及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餐飲行業概覽

中國餐飲行業指為顧客提供食品、酒飲，以及休閒社交必要的空間及場所的服務行業。該行業近年來經歷了顯著增長，其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32,310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46,7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約9.7%。雖然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餐飲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0年有所縮減，且國內餐廳的顧客數量較過往有所下降，但該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短期內恢復，並預期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76,214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中國的酒館行業為一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市場，2020年全國酒館共計35,000家，到2023年全國酒館估計將達到47,900家。中國酒館行業高度分散，由大量獨立酒館構成。因此，市場領先參與者有巨大空間整合該行業，預期市場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按收入計，酒館行業於2020年佔中國餐飲行業近2.0%，預期該佔比到2025年將為2.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該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可支配收入、消費水平和城市化水平的增長。近年來，隨著中國居民生活質量的提高和外出就餐的逐漸流行，中國家庭在餐廳用餐的開銷也明顯增加。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也加速了這一趨勢的發展。特別是，中國具有較強消費能力的中產階級數量不斷增加，進一步驅動中國餐飲行業的成長。
- 外出就餐的流行化。中國居民收入的增加改變了飲食消費的習慣，使得外出就餐越來越流行。此外，生活節奏的加快也使得越來越多的中國居民外出就餐，而非在家就餐。外出就餐這一習慣的滲透率（即外出就餐人次的百分比）從2015年的約22.7%增長至2019年的約23.8%。鑒於中國居民外出就餐的支出及頻率增長，預期中國餐飲行業在未來將進一步發展。
- 對食品、原材料安全和質量的需求。在中國，大型連鎖餐飲企業對食品安全及供應鏈的管控通常更為全面，這些餐廳有能力確保其提供的飲食質量的一致性。由於中國居民不斷追求消費升級，他們對食品質量、安全及健康的需求不斷增長。相應地，在食品安全方面有良好的聲譽的市場參與者有能力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飲食服務，也能夠在未來享有更多的顧客群體。

行業概覽

- **良好的消費體驗。**隨著中國居民的消費升級，顧客對餐飲體驗的各個方面，如食品質量、就餐環境、服務及餐飲創新的要求逐步提高。因此，有能力為顧客提供舒適就餐環境、有創意的餐飲及優質服務的餐廳預計將吸引更多顧客。
- **外賣行業的發展。**外賣行業是中國餐飲行業發展的另一重要驅動因素。外賣平台的流行以及年輕一代生活、就餐習慣的改變共同驅動了中國外賣行業近年來的迅速發展。由於互聯網技術的進步和生活節奏的加快，越來越多的顧客預期將使用外賣服務就餐。

中國酒館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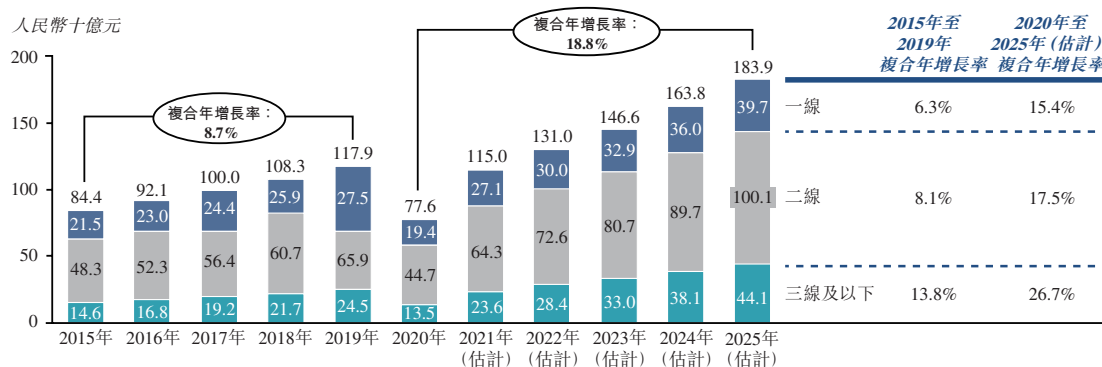
酒館是中國餐飲行業的一部分。中國的酒館指以供應酒飲為主小吃為輔的餐飲場所，有些酒館也提供現場駐唱、台球、飛鏢等娛樂設施。與其他夜間場所相比，酒館主要通過銷售酒飲、食品和小吃實現收入，且人均消費及經營場所的平均面積較小。

中國酒館及其他夜間場所業態比較				
比較範疇	 酒館	 夜店	 卡拉OK吧	 其他夜間場所
定義	■ 主要供應酒飲，而小吃為輔的餐飲場所。	■ 營業至深夜的場所，收取入場費，有DJ、強勁節拍音樂及舞池。	■ 提供卡拉OK娛樂且亦供應酒飲的場所。	■ 深夜食堂等其他夜間營業的場所
收入來源	■ 銷售酒飲及小吃。	■ 入場費、銷售酒飲，且部分設最低消費。	■ 每小時房租、銷售酒飲及小吃，且部分設最低消費。	■ 銷售食物、飲料及酒飲。
人均消費	■ 一般為人民幣50-300元	■ 一般為人民幣300-2,000元	■ 一般為人民幣100-500元	■ 一般為人民幣50-1,000元
普遍門店樓面面積	■ 一般為100-500平方米	■ 一般超過1,000平方米	■ 一般超過2,000平方米	■ 一般為100-1,000平方米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15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酒館行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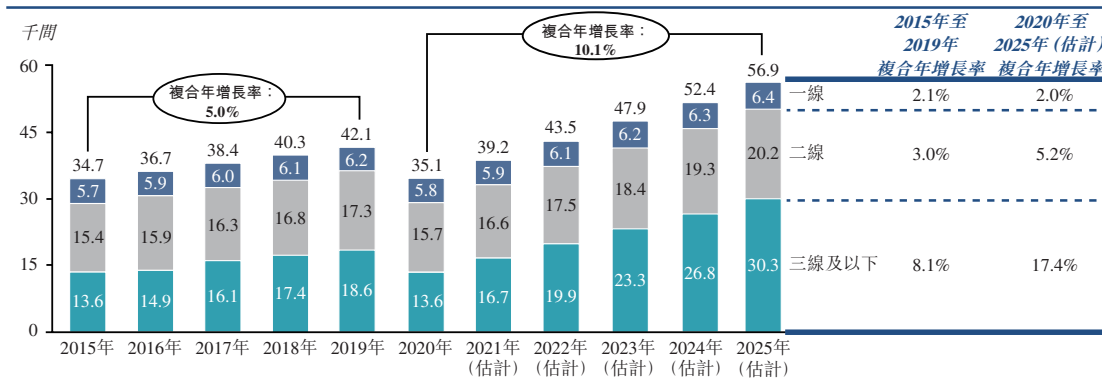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益於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中國酒館數量的增長，中國酒館行業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844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1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

2020年，COVID-19疫情對中國的聚會消費行為產生了重大影響。中國政府採取了嚴格的措施，特別是為防止輸入性病例及第二波疫情在國內的爆發而採取的隔離政策。這些舉措在防範疫情的同時，也限制了中國居民在餐廳內的消費。自2020年4月中國進入疫情防範常態化以來，中國酒館行業在2020年下半年逐漸恢復，並逐漸回到疫情前的經營水平。

中國酒館行業的收入預計將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1,839億元，相比於2020年的約人民幣7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8.8%。該等增長主要源自於：(1)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長；(2)中國夜間經濟增長及(3)二三線城市的城市化推動服務於當地消費者的酒館數量增加。

2015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酒館數量及按城市級別劃分的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截至2019年末，中國約有4.2萬家酒館，相較於截至2015年末的約3.5萬家，複合年增長率達5.0%。特別是，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酒館數量自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1%，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及一線城市、二線城市酒館數量的增長水平，證明中國酒館行業在三線及以下城市中有極大的發展潛力。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酒館總數由截至2019年末的約4.2萬家下降至截至2020年末的約3.5萬家，其主要原因在於部分小型獨立酒館因國內的限制性防疫政策缺乏現金流及運營資本，進而導致停止營業。隨著國內防疫政策的放寬和鼓勵消費政策的出台，中國酒館數量預計將於2021年逐漸恢復。自2020年至2025年，中國酒館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10.1%。

中國酒館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的酒館行業呈現高度分散化的特點，主要由大量獨立酒館（指少於3間場所的酒館品牌）及少數連鎖酒館網絡組成。截至2020年末，中國約有3.5萬家酒館，其中95%以上為獨立酒館。2020年，按收入計，中國酒館行業前五大酒館經營者的合計市場份額約佔2.2%。因此，採用連鎖化經營方式的酒館品牌，尤其是進入市場時間較長的連鎖酒館網絡，在市場份額方面具有突出的優勢。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酒館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

下圖列載了2020年中國酒館行業的前五大品牌及其市場份額。

2020年中國酒館行業領先參與者（中國品牌）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酒館經營者	於2020年的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於2020年的 市場份額 (%)	於2020年底的 酒館數量 (間)
1	本集團	0.82	1.1%	351
2	公司A	0.34	0.4%	~40
3	公司B	0.27	0.3%	~70
4	公司C	0.26	0.3%	~40
5	公司D	0.10	0.1%	~65
	五大	1.8	2.2%	
	其他	75.8	97.8%	
	總計	77.6	100%	

附註：

- (1) 公司A於2003年成立，為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的非上市公司。公司A的目標顧客主要是所有18歲以上人士，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元。於2020年，公司A每家直營酒館的日均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千元至人民幣25千元。
- (2) 公司B於2014年成立，為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非上市公司。公司B的目標顧客主要是所有18歲以上人士，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50元。於2020年，公司B每家直營酒館的日均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千元至人民幣20千元。
- (3) 公司C於2016年成立，為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非上市公司。公司C的目標顧客主要是年輕人，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00元。於2020年，公司C每家直營酒館的日均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千元至人民幣15千元。
- (4) 公司D於2017年成立，為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的非上市公司。公司D的目標顧客主要是年輕人，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80元。於2020年，公司D每家直營酒館的日均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千元至人民幣10千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0年，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2億元，在中國酒館行業中排名第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Helen's酒館總數分別為162家、252家及351家，以酒館數量計，於連續三年的各年中在中國酒館行業中排名第一。

中國酒館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與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酒館行業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44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1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該等高速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夜間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娛樂支出的增長直接驅動了對中國夜間經濟的需求及相關消費。此外，作為發展地方經濟的重要措施，中國的夜間經濟發展還受到地方政府的直接推動和鼓勵。例如，北京、成都和上海地方政府於2018年以來相繼發佈了《北京市關於進一步繁榮夜間經濟促進消費增長的措施》、《成都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發展全市夜間經濟促進消費升級的實施意見》和《關於上海推動夜間經濟發展的指導意見》。自2015年至2020年，中國夜間經濟的市場總量由約人民幣10.9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6.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4%，並預計在2025年進一

步增至人民幣28.2萬億元，對應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0.9%。夜間經濟的發展直接引導了中國酒館行業的發展，中國酒館行業的參與者也能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參與程度。

- *年輕客群成為消費主力*。由於其龐大的人口規模及高漲的消費需求，年輕客群已經成為中國消費群體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0年底，中國處於20-34歲的人口數量已經接近300百萬，約佔總人口的21.2%。與上一代相比，中國的年輕人口在社交場合更為活躍，對品牌更為敏感，對可負擔的商品及優質服務更為看重。能夠提供優質產品組合、服務及消費環境的酒館能夠滿足年輕群體對物有所值的酒飲、服務及社交氛圍的需求。因此，特別是中國酒館行業預計將在未來持續受到中國年輕人口消費能力增長的驅動。特別是，由於年輕客群的品牌敏感度持續提高，採取連鎖方式經營的酒館在提供一致性的酒飲和服務方面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 *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市場潛力*。中國的三線及以下城市擁有廣大的消費人群，其人口數量約為11億，約佔中國總人口的78%。得益於這些城市的城市化，當地居民的個人可支配收入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2.6萬元，自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8.8%。廣大的消費人群和高速增長的個人可支配收入預期將直接驅動三線及以下城市居民在酒館內的消費增長。

中國的酒館行業呈現以下趨勢：

- *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截至2020年末，中國酒館行業中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不足3%，整個市場呈現出進一步集中的趨勢。在中國酒館行業中擁有高性價比的產品組合、高度標準化服務、成熟供應鏈及充足資金支持的頭部參與者因此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和市場潛力；
- *品牌認可度、品牌形象和社交媒體的深入影響*。中國的酒館行業市場參與者深度依賴消費者間的市場口碑和互相推薦，並着力於通過在網絡媒體上培養高忠誠度的客群，以提高消費頻率和用戶黏性；及

- *自有品牌酒飲流行度提高*。近年來，中國餐飲及酒館行業中開發、推廣及銷售其自有品牌文化及酒飲的市場參與者在市場中的接受度不斷提高。該等市場參與者通常自行開發與其品牌名稱相同的自有酒飲，並委託符合資質的生產商進行生產。這些自有品牌酒飲由酒館經營者自行定價，並能夠幫助酒館經營者推廣其品牌文化並提升品牌形象。

進入門檻及挑戰

標準化與合規。確保酒館連鎖的標準化運營十分困難，尤其是在食品和飲料質量，衛生和服務質量方面。管理擁有大量員工的連鎖品牌酒館並確保所有員工和酒館遵守其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也具有挑戰性。與市場領先者相比，新進入者通常缺乏保持標準化和合規性的能力。

技術研發投入。技術投資也被認為是市場新進入者的進入門檻。快速發展的技術正在重塑酒館行業的傳統消費體驗，並改變酒館的運作方式。現有的酒館經營者能夠不斷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並採用新技術為客戶提供獨特的體驗，簡化運營過程以降低成本並實現規模經濟。

供應鏈管理。酒館中供應的酒飲和食品的質量和口味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原材料的質量和新鮮度。對於酒館經營者而言，採購優質的原材料並管理原材料的庫存和物流至關重要。供應鏈管理經驗較少的新進入者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其供應鏈，導致成本增加，並對顧客的消費體驗產生負面影響。

資本支出。經營連鎖酒館需要大量的初始投資，以支付租金、裝修、設備和員工等費用。對於資本較少，議價能力較弱的新進入者，初始的資本支出可能會給新開業的酒館帶來現金流問題，從而為新進入者設置了較高的進入門檻。同時，酒館的日常運營費用和維護費用，也為新進入者設置了很高的資金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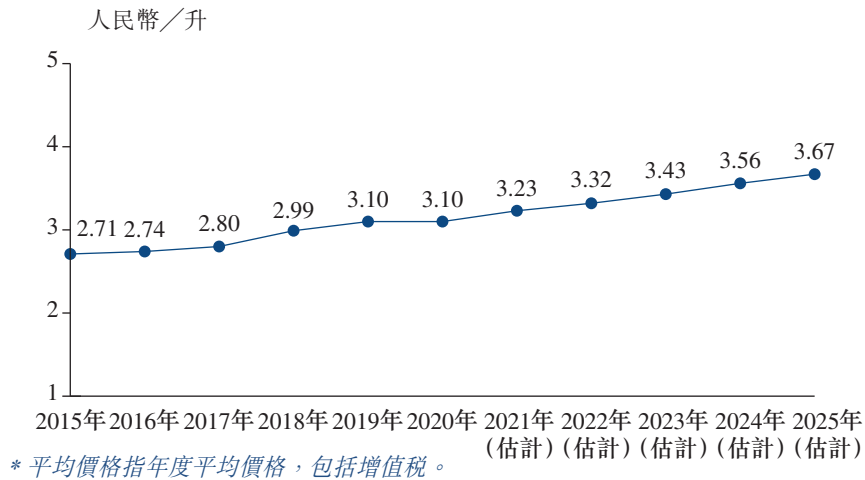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

運營酒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通常包括酒飲採購成本，例如啤酒和洋酒等。中國酒館中消耗的酒飲主要為啤酒，其單位平均出廠價格於2020年約為人民幣3.1元／升，自

行業概覽

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該價格增長主要源自釀酒原料及勞動力成本的小幅上升。於預測期內，預計2025年啤酒單位平均出廠價格將升至人民幣3.67元／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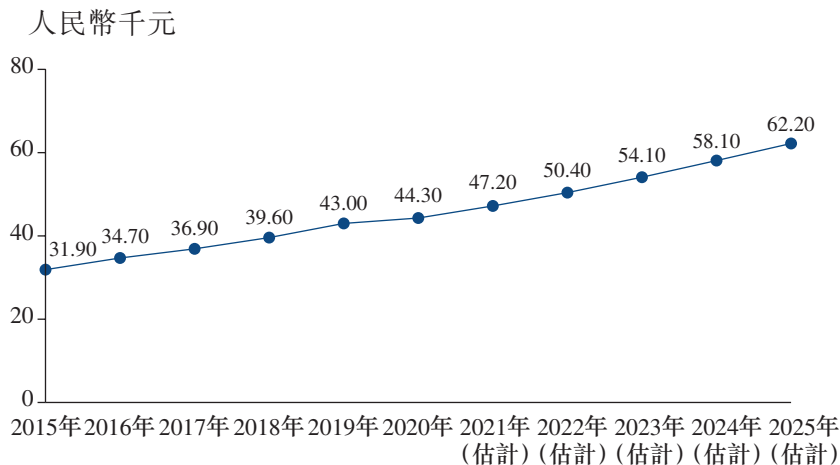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啤酒單位平均出廠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增長，中國餐飲行業的員工年度薪酬自2015年至2020年穩步增長。未來五年內，由於宏觀經濟進一步發展、可支配收入增長和通貨膨脹等因素，餐飲行業勞動力成本預計將保持增長趨勢。

2015年至2025年（估計）中國餐飲行業員工平均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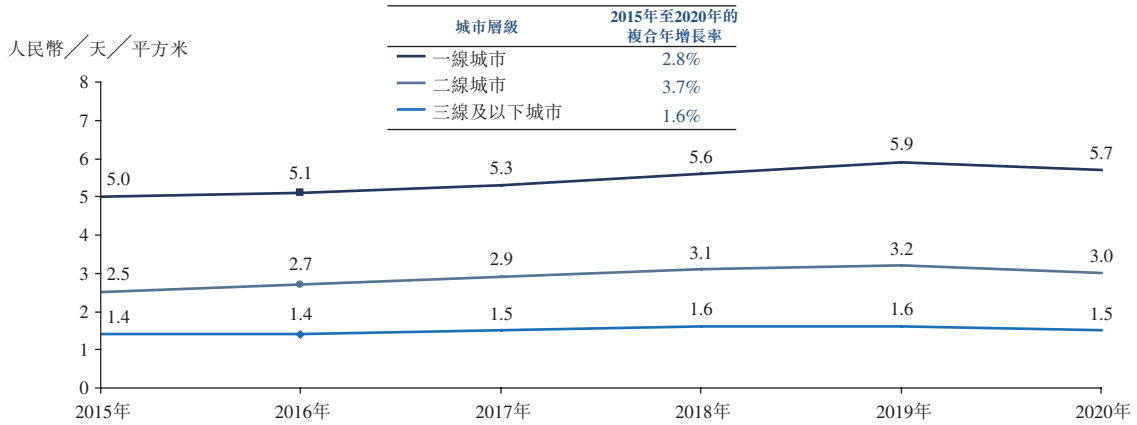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零售物業租金費用被認為是中國酒館經營者的主要成本之一。自2015年至2020年，中國一線城市、二線城市、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零售物業平均租金率呈現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3.7%及1.6%。

2015年至2020年中國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率



消費者調查

於2020年12月，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Helen's酒館所在的中國16個城市的1,720名消費者進行隨機街訪、線上問卷以及面對面訪談，以便從消費者的角度更好地了解中國酒館市場。以下為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查的詳情。

- **品牌知名度。**Helen's (以第一提及率⁽¹⁾統計) 在所有酒館品牌中排名第一，有18.1%的受訪者在談到所有酒館品牌時會想到Helen's。
- **消費者滿意度／忠誠度。**曾到訪Helen's酒館的受訪者中，約93.9%對消費體驗感到滿意，其中約61.8%的受訪者對消費體驗非常滿意，約91.9%的受訪者表示願意再次到訪Helen's。舒適的環境、良好的消費體驗、豐富的音樂及獨特的自有產品是受訪者選擇Helen's的主要考慮因素。

(1) 第一提及率指受訪者被問及酒館品牌時最早被叫出的品牌名稱。

資料來源

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餐飲及酒館市場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從事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列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數據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刊發。董事確認，經做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出具日期以來，行業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受限制、相矛盾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我們在本文件載列若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未來的投資者了解中國的餐飲及酒館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用方法包括(i)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獲得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行業概覽章節的資料源屬可靠，原因是(i)採納來自不同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乃一般市場慣例且(ii)自面談取得的資料僅供參考，而報告中的調查結果並非直接依據面談所得結果。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涵蓋地區的政府及私人顧客提供市場研究方面往績卓著。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i)購物商場數量增加、社交媒體的發展以及酒館消費者數量不斷增加等市場推動因素，可能會推動餐飲及酒館市場的發展；及(iv)在中國政府嚴格的檢疫及防治措施下，COVID-19疫情在國內將獲得有效控制，同時不會對中國經濟的長期穩定發展造成影響。

本節概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除了最近於2021年4月作出修訂的《中國消防法》外，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有關《中國消防法》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消防安全檢查」一節。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於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2017年7月30日和2018年6月29日作出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受准入特別管理辦法規定審批要求所限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設立和變更。於2020年1月1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情況。於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或《負面清單（2020年版）》），並於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消費者餐飲服務未列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

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許可規定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或《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買賣活動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人士或實體須依《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規定，作為違法的懲罰，法律責任存在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6日經最新修訂，進一步說明就食品生產經營者採取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食品經營許可

2010年3月4日，衛生部頒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

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商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的個人或實體（下文統稱「食品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2015年9月3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根據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餐飲服務許可證更換為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自發證日期起計5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處罰，其中規定有關部門可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款。

食品召回制度

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0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

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知悉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後，應當立即採取停止購進、銷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張貼生產者發佈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產者開展召回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配合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有前款規定違法行為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酒類流通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然而，當地政府可能要求酒類經營者取得分銷酒類產品的地方許可。例如，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用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申領地方酒類商品批發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向市酒類專賣局提出申請，申領地方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向其所在地的區（縣）酒類商品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廳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規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吸煙控制的法規

於2011年3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作出修訂。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室內公共場所禁止吸煙，公共場所經營者應當設置醒目的禁止吸煙警語和標誌，應當開展吸煙危害健康的宣傳，並配備專（兼）職人員對吸煙者進行勸阻。目前多個城市（如深圳、武漢等）已就吸煙控制制定了專門的規定，比如，《深圳經濟特區控制吸煙條例》於1998年11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13年10月29日、2018年12月27日及2019年6月26日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修訂。該條例對禁止吸煙場所的經營

者和管理者設置了具體的應當履行的職責，未履行該等職責的，由衛生健康主管部門及相應部門按照職責範圍予以警告並責令改正，二十四個月內再有未履行其職責情形的，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消防竣工驗收檢查及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國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檢查及備案。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上述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面積超過500平方米的酒館、具有消遣功能餐廳、茶室或咖啡廳而言，建設單位須申請消防驗收。對於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的餐館、酒吧作為特殊建設工程應當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竣工消防驗收，對於總建築面積500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辦理竣工消防備案。此外，公安部規定，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可以不進行消防竣工驗收檢查或備案。根據《消防法》，未能完成消防竣工驗收檢查的建設工程，有關政府部門當責令停止施工，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未能進行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工程應當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即使建設工程已進行消防安全備案，有關政府部門仍可能抽查，若其於進行消防安全備案後未能通過有關政府部門的抽查，建設單位應當關閉建設工程，若並無做出改正，有關政府部門將責令關閉或停止經營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公眾聚集場所在取得營業執照或具備投入使用條件後，通過在線政務服務平台或當面提交申請，向消防部門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承諾後即可投入營業。

於2021年4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並實施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對《消防法》作出修改。

根據2021年4月29日對《消防法》作出的修改，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負責。非法投入使用的建築物、經營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公眾聚集場所，責令停止建設、使用、生產或經營，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消防監督檢查規定》，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在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應檢查以下內容：(i)場所是否通過消防竣工驗收檢查及備案，場所是否符合消防技術標準；(ii)消防安全制度、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是否制定；(iii)自動消防系統操作人員是否持證上崗，員工是否經過崗前消防安全培訓；(iv)消防設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術標準並完好有效；(v)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車通道是否暢通；(vi)室內裝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ii)外牆門窗上是否設置影響逃生和滅火救援的障礙物。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必須對造成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作出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止經營、強制重新安裝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使用該等閒置的設施、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2020年11月30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經營者的責任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應承擔退還購買價格、更換或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者責任人應受到刑事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賓館、商場、銀行、車站、機場、體育場館、娛樂場所等經營場所、公共場所的經營者、管理者或者群眾性活動的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他人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第三人的行為造成他人損害的，由第三人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管理者或者組織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的，承擔相應的補充責任。經營者、管理者或者組織者承擔補充責任後，可以向第三人追償。

有關未成年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為了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人」應為未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在商業活動中向未成年人出售酒類商品，且營業性歌舞娛樂場所、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等不適宜未成年人活動的場所，不得允許未成年人進入，經營者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未成年人禁入標誌，對難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應當要求其出示身份證件。營業性歌舞娛樂場所、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等不適宜未成年人活動的場所允許未成年人進入，或者未在顯著位置設置未成年人禁入標誌的，由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根據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反洗錢義務。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到目前為止，並無規定將酒館經營者列為特定非金融機構。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亦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洗錢活動，有權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有關主管部門舉報。接受舉報的機關應當對舉報人和舉報內容保密。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最新修訂日期為2017年11月），任何個人或實體(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任何

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概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於2017年5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大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該法於2015年7月施行，以取代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涵蓋多類國家安全，包括技術安全及信息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禁止個人和組織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任何條文及規定，可能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由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並於2013年9月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及收集的具體要求以及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須採納的安全措施。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將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其規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及用戶無需下載或安裝即可使用的基於應用軟件開放平台界面開發的小程序對個人信息的收集。APP及小程序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如不遵守上述規定，有關部門將依法處理。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將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同有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日期為2021年7月25日，當中訂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路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統稱「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路安全審查。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六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路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路安全審查。然而，草案徵求意見稿並無對「赴國外上市」作出進一步說明或詮釋。草案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用。根據中國現行網路安全法律，擬採購網路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而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進行網路安全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草案徵求意見稿所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和現行監管制度仍欠清晰，中國政府部門會有相當廣泛的酌情權去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國家網信辦在此基礎上進行的任何網路安全審查調查，且我們並無就此方面收到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此等新規則及規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定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具體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具欺詐成分的折扣價格資訊；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與其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或其他有關定價的規則及規例的經營者將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向顧客支付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或罰款。倘情節嚴重，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該專利法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版權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根據《著作權法》，版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

根據《著作權法》規定，表演權即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權利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表演權，並依照約定獲得報酬。表演權包括借助技術設備公開播送、放映錄音或音像製品等形式的公開表演，如餐廳、酒吧等場所播放背景音樂等。將錄音製品用於有線或者無線公開傳播，或者通過傳送聲音的技術設備向公眾公開播送的，應當向錄音製作者支付報酬。

根據2004年12月28日發佈並分別於2020年1月8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表演權的權利人難以有效行使的權利，可以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集體管理。權利人可以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以書面形式訂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授權該組織對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進行管理。外國人、無國籍人可以通過與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訂立相互代表協定的境外同類組織，授權中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其依法在中國境內享有的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許可他人使用其管理的作品、錄音錄影製品等，應當與使用者以書面形式訂立許可使用合同。使用者向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支付使用費時，應當提供其使用的作品、錄音錄影製品等的名稱、權利人姓名或者名稱和使用的方式、數量、時間等有關使用情況。

國家版權局批准成立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協會作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負責登記音樂作品、基於音樂著作權人的授權向音樂作品的使用者發放使用許可證、向音樂作品的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分配給音樂作品著作權人、追究侵犯音樂作品著作權者的法律責任。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法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

國作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自2012年以來，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多項通知，大幅修訂和簡化當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等通知，開立各種專用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境內人民幣所得再投資以及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幣境外投資的利潤和股息均不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此外，境內企業不僅可以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貸款，還可以向其境外母公司和分支機構提供跨境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8年10月經修訂），其規定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境外投資者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定核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的權力，改由銀行辦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手續。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

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分支機構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股息分派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包括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公司須分別提取每年累計利潤最少百分之十（如有）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2年2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人士(即中國居民及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惟須受某些例外情況所規限))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有關勞工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派遣員工。上述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逾10%限額予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收款機構改革工作完成前，有關當地機關應不斷優化支付服務，確保經營環境不斷改善，且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能對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出租人不得出租屬於違法建築或者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建築物。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實體向非居民企業(就所得稅而言)派付股息須減按與中國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的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

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需要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符合列明準則以享受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證明文件，並將受相關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因此，如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所列明條件以及其他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我們可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如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居民企業」，其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正式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連鎖酒館網絡。於2009年，我們的創始人徐先生在中國成立第一家Helen's酒館。有關徐先生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段落。其後數年，徐先生及其業務合作夥伴陸續在國內成立多家Helen's酒館。緊接本公司於2018年註冊成立之前，徐先生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共建立和管理101家Helen's酒館。於本公司2018年註冊成立時，由徐先生及其業務合作夥伴成立的所有101家Helen's酒館最初以加盟酒館的方式營運。根據有關加盟安排，我們向加盟酒館收取一次性的加盟費及服務費。同時，基於我們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刻理解和我們的整體戰略，我們制定了通過直營酒館拓展業務的業務戰略，持續成立新的直營酒館並通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系列整合的方式，逐步將該等加盟酒館其中的89家轉為我們的直營酒館，而其餘加盟酒館則停止運營或不再以「Helen's」品牌運營。特別是，我們收購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18年5月18日開始運營我們第一家直營酒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Helen's酒館均為直營酒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購買加盟酒館的若干資產」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收購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福州餐飲」）」段落。有關Helen's酒館以及加盟酒館的管理和運營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Helen's酒館－酒館拓展流程」及「Helen's酒館－加盟酒館」段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及以下城市的Helen's酒館數量分別為53家、214家及106家，分別佔相應日期酒館總數的14.2%、57.2%及28.3%。我們認為，通過直營酒館運營能夠實現快速及高質量的擴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直營酒館的數量分別為84家、221家、337家及374家，複合年增長率約10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酒館數量計，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在中國酒館行業中連續三年保持規模最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528家直營酒館。

主要企業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日期	事件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徐先生在中國北京開設第一間「Helen's」酒館，同年在上海開設另一間「Helen's」酒館。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Helen's」為名的酒館總數超逾20家，網絡擴展至中國天津、長沙、南昌、合肥、廈門、福州、鄭州、瀋陽及武漢等新城市。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Helen's」為名的酒館總數達到30家，網絡擴展至中國岳陽、貴陽、無錫及宜昌等新城市。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Helen's」為名的酒館總數超逾60家，網絡擴展至中國佛山、惠州、十堰、常德、株洲、泉州及杭州等新城市。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Helen's」為名的酒館總數超逾80家，網絡擴展至中國深圳、南京、郴州、漳州、衡陽、莆田及寧波等新城市。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年內，我們推出海倫司精釀啤酒。於2018年12月31日，Helen's酒館網絡中的酒館總數達162家。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內，我們推出「斗酒」及海倫司葡萄味果啤。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Helen's酒館擴展至252家。

日期	事件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我們推出海倫司白桃味果啤、草莓味果啤及海倫司奶啤。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Helen's酒館擴展至351家。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Helen's酒館擴展至374家。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38間附屬公司及合共651間分公司組成。各酒館由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營運。我們認為，此公司架構可優化酒館的營運及管理效率。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而言屬重大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1)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 實際權益	主要 業務活動
1. 深圳海倫司	2018年4月20日	110,000	100%	管理服務
2. 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2018年1月12日	1,000	100%	酒館運營
3. 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附註3)	2018年2月6日	1,000	100%	酒館運營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1)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 實際權益	主要 業務活動
4. 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2018年4月9日	2,000	100%	酒館運營
5. 湖南額艾塞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2,000	100%	酒館運營

附註：

- 全部於中國成立。
- 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1月12日成立。於2018年5月18日，深圳海倫司以總代價人民幣0.4百萬元從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2月6日成立。於2018年5月25日，深圳海倫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從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4月9日成立。於2018年5月23日，深圳海倫司以零代價從上述兩名股東收購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原因為股東當時尚未就該公司註冊資本注資。

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於經營連鎖酒館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業務在聯交所上市前，我們已進行下列註冊及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 Helens Hill (BVI)

Helens Hill (BVI)於2018年1月1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Helens Hill (BVI)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徐先生。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以下人士（彼等為董事、本集團的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股東」）訂立公司註冊成立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彼等須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透過個人或共同持有的企業實體於本公司持有下述持股權：

股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份數目	持股權比例
徐先生	創始人、控股股東 兼執行董事	861	86.1%
張波	執行董事	25	2.5%
趙俊	執行董事	12	1.2%
劉毅	高級管理層	12	1.2%
夏臨凡	附屬公司董事	12	1.2%
王振鵬	高級管理層	10	1.0%
雷星	執行董事	8	0.8%
楊志剛	高級管理層	8	0.8%
解艷	高級管理層	6	0.6%
朱明哲	高級管理層	6	0.6%
四名人士	本集團三名僱員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40	4.0%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彼於同日將一股股份轉讓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Helens Hill (BVI)。此外，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予Helens Hill (BVI)。於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股份後，所有股份由Helens Hill (BVI)持有。根據公司註冊成立協議，於相關外匯登記程序完成後，徐先生可按上述股權比例把相關股份及權益轉讓予其他初始股東。

3. 註冊成立離岸直接控股公司

(a) 註冊成立XBZ Hill

XBZ Hill於2018年1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XBZ Hill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b) 註冊成立Helens Hill (HK)

Helens Hill (HK)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Helens Hill (HK)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彼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徐先生。於2018年2月12日，徐先生轉讓該一股股份（為彼於Helens Hill (HK)的全部權益）予XBZ Hill。

(c) 註冊成立CFPL (Cayman)

CFPL (Cayman)於2020年9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CFPL (Cayman)的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此外，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CFPL (Cayman)的股份（詳見上文）後，本公司100%擁有CFPL (Cayman)。

(d) 註冊成立 WZYX Holding

WZYX Holding 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WZYX Holding 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CFPL (Cayman)。

(e) 註冊成立 CFPL (Hong Kong)

CFPL (Hong Kong) 於2020年10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CFPL (Hong Kong) 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WZYX Holding。

4. 註冊成立境內外資企業

(a) 註冊成立深圳海倫司

深圳海倫司於2018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 Helens Hill (HK) 悉數注資。

(b) 註冊成立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由CFPL (Hong Kong) 悉數注資。

5. 加盟酒館轉為直營酒館

上文步驟4所詳述的在境內外資企業註冊成立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加盟酒館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其若干資產（包括店內的裝飾及傢俬）及股權。相關資產轉讓、股權轉讓及我們辦理酒館資質證照變更完成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89間加盟酒館轉為直營酒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購買加盟酒館的若干資產」段落。

6. 註冊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作為我們的董事、員工及業務夥伴的持股平台

(a) 註冊成立 *WTSJ Holding*

WTSJ Holding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中5,000.1股已發行股份已發行予12名個別股東（彼等為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WTSJ Holding 持股百分比（概約）
張波	執行董事	19.38%
趙俊	執行董事	9.30%
劉毅	高級管理層	9.30%
夏臨凡	附屬公司董事	9.30%
雷星	執行董事	6.20%
楊志剛	高級管理層	6.20%
解艷	高級管理層	4.65%
朱明哲	高級管理層	4.65%
四名人士	本集團三名僱員及 一名獨立第三方	31.02% (附註)

附註：三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WTSJ Holding已發行股本約7.76%、7.76%、6.20%及9.30%。

(b) *NEWCE Holding*

NEWCE Holding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王振鵬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7. 由Helens Hill (BVI)轉讓股份予WTSJ Holding Limited及NEWCE Holding Limited

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為由初始股東(徐先生除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該等初始股東已按上文步驟2所述簽訂公司註冊成立協議，以持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2019年8月23日，根據公司註冊成立協議項下所達成的協議，Helens Hill (BVI)分別按面值代價轉還12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其由Helens Hill (BVI)為及代表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的股東持有)予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Helens Hill (BVI)、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持有約86.1%、12.9%及1.0%。

8. 配發及發行CFPL (Cayman)股份予Wang & Partners Inc.

於2020年11月10日，CFPL (Cayman)配發及發行15,228股按面值繳足的CFPL (Cayman)股份予Wang & Partners Inc.。於完成以上股份配發後，CFPL (Cayman)由本公司及Wang & Partners Inc.持有約98.5%及1.5%。

Wang & Partners Inc.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剛先生全資擁有。誠如董事所確認，王剛先生擁有豐富的品牌營銷及銷售策略經驗，並同意協助本集團發展啤酒業務，專注於啤酒產品的市場定位和銷售。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決定將CFPL (Cayman)(擬作為我們主要啤酒業務的控股公司)的1.5%已發行股份給予王剛先生作為將提供協助的激勵。誠如董事所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剛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且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

9. 股份拆細、重新指定股份及股份配發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藉此將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緊隨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上述股份拆細後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股份改為50,000美元，分為(i)499,999,975,977,096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方式為重新指定24,022,904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

於股份拆細及重新指定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1,146,876股股份及864,099股股份予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其按面值繳足。

10. 由BA Capital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由本公司與Helens Hill (HK)、深圳海倫司、CFPL (Cayman)、WZYX Holding、CFPL (Hong Kong)、XBZ Hill、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及BA Capital之間於截至2021年2月4日作出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透過於截至2021年2月8日作出的修訂協議補充），BA Capital同意認購及購買，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出售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0,793,99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11. 進一步重新指定股份

於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i)499,999,975,977,096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改為50,000美元，分為(a)499,999,974,408,968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b)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c)1,568,128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方式為重新指定1,568,128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

12. 由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由本公司與Helens Hill (HK)、深圳海倫司、CFPL (Cayman)、WZYX Holding、CFPL (Hong Kong)、XBZ Hill、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及China World Investment之間於截至2021年2月9日作出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China World Investment同意認購及購買，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出售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10,12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13. 委任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配發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授出了限制性股份單位予本集團內的若干人士。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以下新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重新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予該等承授人以延長2018年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與Infiniti Trust訂立一項委託契據，據此，Infiniti Trust已同意以受託人身份管理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SHXM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611股股份，其為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根據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與Infiniti Trust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Infiniti Trust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NLNQ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13,700,000股股份，其為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根據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與Cantrust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Cantrust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LTQ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3,100,389股股份，其為Can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根據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與Infiniti Trust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Infiniti Trust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SLZ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47,652,017股股份，其為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的

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日後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保留的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有關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其他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14. 成立家族信託

於2021年3月24日，徐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徐先生之信託，由Cantrust擔任受託人，並以徐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

於2021年5月12日，HHL國際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HHL國際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Helens Hill (BVI)。

於2021年5月12日，Helens Hill (BVI)向HHL國際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HHL國際向Helens Hill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21年6月9日，HHL國際向HLSH Holding（由Can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98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於上述轉讓後，HHL國際由Helens Hill (BVI)及HLSH Holding分別擁有1%及99%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21年2月4日，（其中包括）本公司、Helens Hill (BVI)及徐先生（控股股東）與BA Capital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透過於截至2021年2月8日作出的修訂協議補充），據此，BA Capital同意按總代價30,793,990美元認購合共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2月9日，（其中包括）本公司、Helens Hill (BVI)及徐先生（控股股東）與China World Investment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China World Investment同意按總代價2,010,120美元認購合共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本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BA Capital與China World Investment (其中包括)分別於2021年2月9日及2021年2月10日訂立股東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投資者名稱	BA Capital	China World Investment
投資協議日期	2021年2月4日(透過於截至2021年2月8日作出的修訂協議補充)	2021年2月9日
投資悉數結清當日	2021年2月17日	2021年2月10日
每股股份已付成本	1.28美元	1.28美元
總代價	30,793,990美元	2,010,120美元
發售價折讓 ^(附註)	47.27%	47.27%
已購買股份數目	24,022,904	1,568,128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市況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後公平磋商釐定。	

尤其是，在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時，訂約方已討論及考慮(i)根據於2021年2月上旬進行的預測計得本公司於2021年的估計純利；(ii)按截至2021年2月上旬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餐飲公司於2021年的估計遠期市盈率計得的市值；及(iii)有關時間的市況。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反映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預測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的信心，且彼等已考慮(i)中國酒館行業有望從疫情影響中迅速恢復，及估計日後其將獲得快速增長；(ii)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中國的酒館數量計，本公司作為中國最大連鎖酒館網絡的領先市場地位；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強勁財務表現及持續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募集所得資金已獲悉數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金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此外，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展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營運的信心，乃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所有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所有優先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A Capital將持有24,022,9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所有優先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China World Investment將持有1,568,12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3%。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轉換	<p>各A系列優先股按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實際轉換價的比率轉化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實際轉換價最初為A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故A系列優先股的最初轉換率為1:1，並可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p> <p>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p>各A+系列優先股按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實際轉換價的比率轉化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實際轉換價最初為A+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故A+系列優先股的最初轉換率為1:1，並可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的規定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p> <p>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禁售	全球發售完成後12個月	無禁售安排

附註：發售價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7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82港元至20.7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於上市前按一兌一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其取代股東協議），據此，雙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以下權利：（其中包括）(i)知情權；(ii)優先購買權；(iii)聯合出售權；及(iv)轉換權。此外，China World Investment擁有一次性贖回權，以在本公司並未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截止日期後12個月內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即本公司於獲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首次包銷公開發售及上市）時，要求本公司於贖回通知當日贖

回或購回其所持有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贖回觸發事件」）。上述贖回通知應在贖回觸發事件發生後的六個月內送達本公司。有關贖回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即時停止行使，惟有關申請獲撤回、被拒絕、被退回或失效則除外。根據上述文件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

全球發售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其將觸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自動終止。概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依然存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

- (i) BA Capit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的2.16%的股份。BA Capital Limited為BA Capital的一般合夥人，其乃由何愚先生（自2016年2月起為深圳前海黑蟻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黑蟻」）的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間接擁有51%權益，並由兩名人士（為黑蟻的其他共同創辦人）分別擁有24%及25%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BA Capital分別由BA Capital Limited（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91%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3.09%權益。BA Capital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 BA Capital Fund III, L.P.（於BA Capital持有約61.85%股權）；及(ii)七名公眾投資者（於BA Capital持有約31.24%股權）。

BA Capital Fund III, L.P.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控股，由BA Capital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有逾30名有限合夥人。BA Capital III, L.P.的該等有限合夥人包括個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均屬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投資公司或家族辦公室（從事股權投資）。概無該等有限合夥人於BA Capital III, L.P.持有30%以上股權。

對於BA Capital的餘下七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公眾投資者，包括個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均屬高淨值個人投資者）、基金的基金及家族辦公室（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概無該等公眾投資者於BA Capital持有30%以上股權。

誠如董事所確認，黑蟻為專注於消費領域的基金，其自2018年起已跟進本集團的發展，探索潛在投資機會。據董事所深知，BA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何愚先生是獨立第三方。

- (ii) China World Invest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World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約0.14%的股份，其乃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植根中國的頂尖投資銀行，其於聯交所(SEHK: 390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SSE: 601995)上市，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股票、財富管理、投資管理以及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貨幣。誠如董事所確認，China World Investment一直積極地尋求於新興消費熱點及消費品牌的投資機會，並發現本集團具有相關潛力。自2019年起，China World Investment已在跟進我們的發展，探索潛在投資機會。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下列股東：(i) HHL國際，(ii) WTSJ Holding及(iii) TLQ Holding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9.06%、11.24%及0.25%，而有關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本節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合共約19.4478%的已發行股份總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請求聯交所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故最低公眾持股量有所減少，而公眾人士將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應為以下較高者：(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即19.4478%；及(b)公眾人士將於任何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段。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購買加盟酒館的若干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先後(i)與88間加盟酒館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各有關加盟酒館按相關協議的代價總額轉讓其若干資產（包括店內的裝飾及傢俬）及股權予我們；及(ii)與一間位於福州的加盟酒館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收購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福州餐飲」）」一段）。於相關加盟酒館的資產轉讓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25,343,000元。各加盟酒館的資產轉讓應付代價不同，惟代價乃與擁有人經過公平磋商，並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裝飾和資產狀況以及酒館的建築面積等）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資產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鑑於部分加盟酒館的經營方看好本集團發展前景，而我們也認為他們對經營酒館有豐富經驗也是人才，所以邀請了部分經營方加入了本集團成為我們的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與89間加盟酒館相關的資產及股權轉讓已完成，我們完成酒館資質證照變更，該等加盟酒館轉為我們的直營酒館。有關我們的營運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Helen's酒館－我們的經營模式」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完成以下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酒館經營網絡的收購。

收購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福州餐飲」)

福州餐飲於2018年1月1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館經營。於2018年5月18日，深圳海倫司(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與王華富先生及周術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海倫司收購福州餐飲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0.4百萬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得出。福州餐飲於收購前仍處於經營初期，從成立日期起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期間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一段。於有關收購完成後，福州餐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餐飲」)

江西餐飲於2018年4月9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館經營。於2018年5月23日，深圳海倫司(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與周健先生及周術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海倫司以零代價收購江西餐飲的100%股權，原因為股東當時尚未就公司註冊資本注資。於收購時，江西餐飲尚未開始營運，尚未繳付股本，因此並無收購前財務資料。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江西餐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餐飲」)

武漢餐飲於2018年2月6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館經營。於2018年5月25日，深圳海倫司(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與王華富先生及周術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海倫司收購武漢餐飲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公司註冊資本而得出。於收購時，武漢餐飲尚未開始營運，已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2,000元，即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產生的初始設立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一段。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武漢餐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王華富先生、周術高先生及周健先生通過徐先生引薦予本集團，而彼等成立福州餐飲、江西餐飲及武漢餐飲。緊接在各項的收購以前，福州餐飲已經成立，並在經營Helen's酒館，但江西餐飲及武漢餐飲仍在進行籌備工作以成立Helen's酒館。除此以外，該等公司並無其他業務營運。其後，本集團為了實施通過直營酒館發展業務的業務戰略，我們收購了該等公司連同其所營運或成立的Helen's酒館。王華富先生、周術高先生及周健先生於相關時間在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姓名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曾擔任職位	服務期間
王華富先生	福州餐飲	董事、經理及授權代表	2018年1月12日至 2018年5月18日
	武漢餐飲	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2018年2月6日至 2018年12月27日
周術高先生	江西餐飲	執行董事、經理及授權代表	2018年4月9日至 2018年5月22日
	湖南格里迪斯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湖南 格里迪斯餐飲」）	監事	2018年4月20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湖南額艾塞斯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監事	2018年5月29日至 2021年1月25日
周健先生	福州餐飲	監事	2018年1月12日至 2018年5月18日
	武漢餐飲	監事	2018年2月6日至今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本集團於2018年10月收購湖南格里迪斯餐飲前，周健先生亦為湖南格里迪斯餐飲的股東。湖南格里迪斯餐飲於2018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深圳海倫司與周健先生及張龍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海倫司無償收購湖南格里迪斯餐飲的100%股權，因為該公司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獲股東出資。該收購完成後，湖南格里迪斯餐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張龍先生為湖南格里迪斯餐飲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以及江西餐飲監事，並自本集團收購該等公司起已辭任該等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龍先生、周健先生及周術高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王華富先生、周術高先生及周健先生過去或目前與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僱傭、親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

福州餐飲、江西餐飲及武漢餐飲在本集團收購時處於籌備或初期運營階段，但其業務規模隨後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增長。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福州餐飲、江西餐飲及武漢餐飲（按合計基準）於申請上市日期將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重大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及V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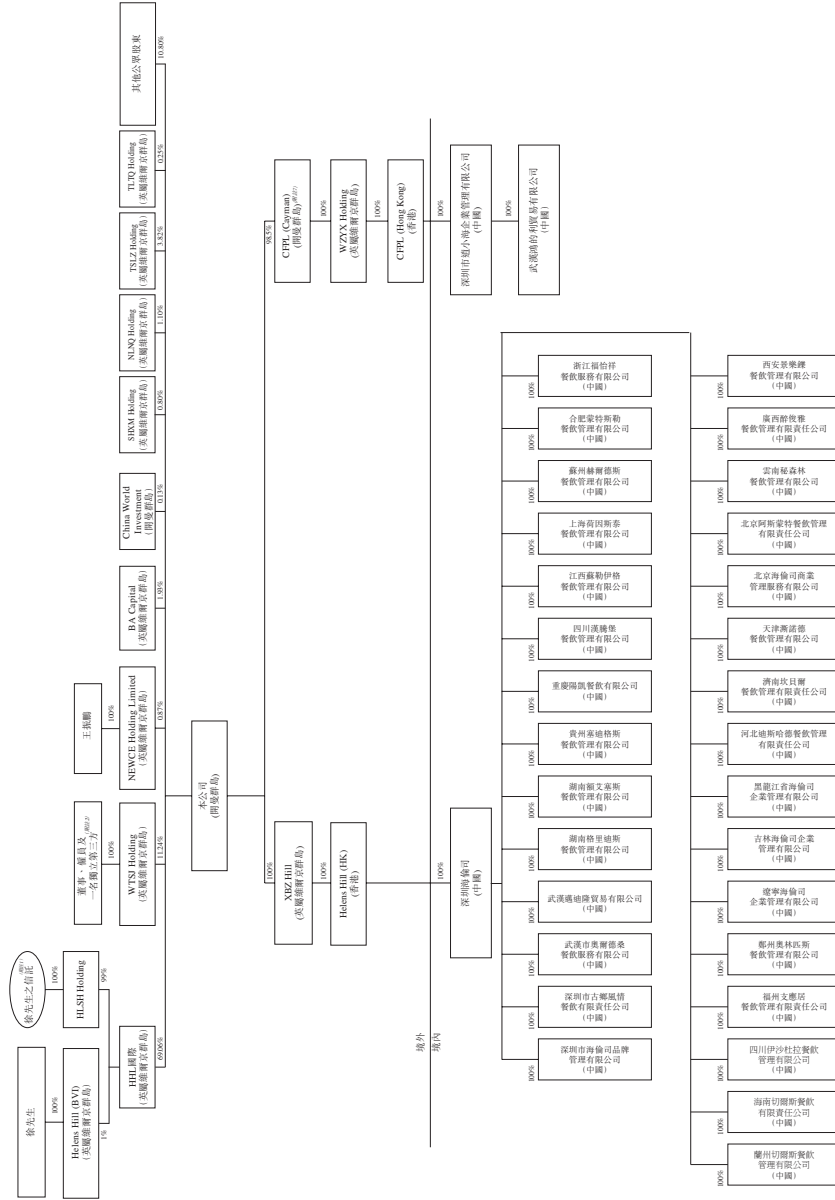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取得所有適用批准，且上文披露的收購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付。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餐飲、江西餐飲及武漢餐飲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附註：

1. 徐先生之信託乃徐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乃由Cantrust擔任受託人，並以徐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
2. WTSJ Holding由張波先生、趙俊先生、劉毅先生、夏臨凡先生、雷星女士、楊志剛先生、解艷女士、朱明哲先生及四名人士（包括本集團三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19.38%、約9.30%、約9.30%、約9.30%、約6.20%、約6.20%、約4.65%、約4.65%及31.02%的權益。
3. SHXM Holding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其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王振鵬先生，彼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XM Holding及Infiniti Trus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SHXM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4. NLNQ Holding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其為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LNQ Holding及Infiniti Trus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NLNQ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5. TSLZ Holding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其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SLZ Holding及Infiniti Trus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TSLZ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6. TLTQ Holding由Cantrust全資擁有，其為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LTQ Holding及Cantrust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TLTQ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7. CFPL (Cayman)餘下約1.5%的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Wang & Partners Inc.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重組」一段。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的持股量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1. 徐先生之信託乃徐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乃由Cantrust擔任受託人，並以徐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
2. WTSJ Holding Limited由張波先生、趙俊先生、劉毅先生、夏臨凡先生、雷星女士、楊志剛先生、解艷女士、朱明哲先生及四名人士（包括本集團三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19.38%、約9.30%、約9.30%、約9.30%、約6.20%、約6.20%、約4.65%、約4.65%及31.02%的權益。
3. SHXM Holding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其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王振鵬先生，彼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XM Holding及Infiniti Trus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SHXM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4. NLNQ Holding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其為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LNQ Holding及Infiniti Trus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NLNQ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5. TSLZ Holding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其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SLZ Holding及Infiniti Trus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TSLZ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6. TLTQ Holding由Cantrust全資擁有，其為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LTQ Holding及Cantrust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TLTQ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7. CFPL (Cayman)餘下約1.5%的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Wang & Partners Inc.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重組」一段。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等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發佈修訂後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合稱「《併購規定》」)，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下稱「**關聯關係併購**」)，應報商務部審批；並且，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通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併購境內公司後，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的，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由於深圳海倫司和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自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不涉及《併購規定》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關聯關係併購，故本次發行及上市無需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的公司須向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直接審核及處理。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中國居民)已完成初始登記程序。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連鎖酒館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酒館數量計，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中國酒館行業中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借助高度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我們酒館網絡的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酒館網絡中的酒館總數分別為162家、252家、351家及374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28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以「Helen's (海倫司)」品牌經營酒館，在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及以下城市的Helen's酒館數量分別為66家、296家及165家，分別佔截至同日酒館總數的12.5%、56.1%及31.3%。

我們相信，酒館網絡使我們能夠為廣大的顧客群帶來輕鬆的社交空間及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我們向顧客提供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以及輕鬆的顧客體驗，滿足年輕人對高性价比的酒飲、優質服務及社交氛圍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查，我們是深受客戶喜愛的酒館，曾光顧Helen's酒館的客戶中滿意度高達93.9%。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且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以自有產品為主，第三方產品為輔。目前，我們所有瓶裝啤酒產品的售價均低於每瓶人民幣10元，與市場上同類產品相比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有酒飲收入佔總酒飲收入的比例分別為68.4%、64.2%、69.8%及74.8%。我們的Helen's自有酒飲主要包括海倫司扎啤、海倫司精釀、海倫司果啤以及海倫司奶啤等。這些產品能夠滿足年輕人對酒飲的需求，並且在社交平台上吸引廣泛關注及粉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微信、抖音及微博官方賬號累積粉絲已超過750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歡迎的Helen's可樂桶在抖音上走紅，相關話題視頻累計播放量超過10億次。我們還提供年輕客戶廣泛認識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百威、科羅娜、1664、野格等，以豐富客戶的選擇。

在Helen's酒館，我們為年輕顧客提供與朋友共聚放鬆的社交空間。為此，我們亦採取了具東南亞藝術元素和中國少數民族風格的裝潢和室內設計。我們相信該等努力有助我們提升客戶體驗，並增加客戶對我們的黏性。我們的酒館員工為顧客提供即時高效的服務。我們亦在酒館舉辦各種活動，以建立與顧客的多元化互動。例如，顧客可在微信小程序的音樂播放清單投票，而我們在Helen's酒館播放得票最多的音樂。此外，我們亦向輪候顧客贈送免費飲品，並在年輕人喜愛的節日舉辦主題活動。這些豐富的多元化活動使顧客感受到我們的真摯謝意，極大提升了顧客的忠誠度。同時，我們相

信音樂是Helen's酒館獨特氛圍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運用我們的專有智能音樂管理系統，我們能夠精確、實時地控制全國範圍內每一家酒館的背景音樂，給顧客帶來舒適和愉悅的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着強勁的財務表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114.8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5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17.9百萬元。在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及有關防控措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了一定影響。然而，在中國內地疫情開始受控後，我們的業務迎來了強勁的復甦。2020年，我們仍實現新開Helen's酒館105家，我們2020年的單月收入自4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持續增長至2020年12月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全年收入亦實現了44.8%的同比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持續增長的中國酒館行業領導者，深受年輕客戶喜愛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連鎖酒館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市場中唯一酒館數量超過100家的連鎖酒館，酒館數量超過第二名的4倍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酒館數量計，2018年至2020年，我們連續3年保持了作為中國最大連鎖酒館網絡的領導地位。我們一直以「Helen's (海倫司)」品牌經營酒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101個城市運營528家直營酒館。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具性價比的優質產品和卓越的顧客體驗，為年輕人創造輕鬆的社交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查，我們是深受年輕人喜愛的酒館，曾光顧Helen's酒館的客戶中滿意度高達93.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微信、抖音及微博官方賬號累積粉絲已超過750萬。此外，我們受歡迎的「Helen's可樂桶」在抖音上走紅，相關話題視頻累計播放量超過10億次。這不僅反映了我們優秀的品牌形象與口碑，也賦予了我們對主要顧客群體無與倫比的品牌觸達力。

我們於中國所處的行業正值快速增長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酒館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844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1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7%。雖然受COVID-19影響，中國酒館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0年有所縮減，但該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短期內復甦，並於2025年增長至人民幣1,839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8.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817.9百萬元。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備受年輕人認可的品牌形象和極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及顧客體驗，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中國酒館行業強勁的增長機會。

在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及有關防控措施對中國酒館行業造成了沉重打擊，我們的業務亦受到了一定影響。然而，在中國內地疫情受控後，我們的業務迎來了強勁的復甦。2020年，我們仍實現新開Helen's酒館105家，我們2020年的單月收入由4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持續增長至2020年12月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全年收入亦較2019年實現了44.8%的增長，進一步穩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優質且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

長期堅持為年輕客戶提供優質且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是我們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已經建立起自有產品為主，第三方產品為輔的產品矩陣。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酒飲的銷售收入佔大部分酒飲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有酒飲收入佔總酒飲收入的比例分別為68.4%、64.2%、69.8%及74.8%。我們提供年輕客戶廣泛認識的第三方產品，包括百威、科羅娜、1664、野格等產品，從而增加客戶的產品選擇。

在Helen's自有產品領域，我們持續關注年輕客戶需求變化，通過高效深度的雙向互動，我們能夠預早辨識目標消費群體的需求變化趨勢，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多款自有酒飲，在多個市場分部中逐步完成戰略佈局，包括推出海倫司扎啤、海倫司精釀、海倫司果啤、海倫司奶啤等。我們的自有酒飲因擁有客戶所喜愛的優良口感與多元口味而獲得了快速的發展。我們還與知名第三方供應商合作，為客戶提供選擇多樣的小吃。我們相信，優質且豐富的產品組合，有利於增加顧客黏性，使我們的品牌形象更加全面立體。

我們的優質產品矩陣包括具性價比的多款產品。目前，我們所有瓶裝啤酒產品的售價均低於每瓶人民幣10元，與市場上同類產品相比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例如，我們275毫升海倫司精釀的售價僅為人民幣7.8元／瓶，我們酒館針對275毫升的百威啤酒的售價均為人民幣9.8元／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行業對該款百威啤酒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5-30元／瓶。我們的售價比市場上對該款百威啤酒的平均售價約低35%-67%。

我們產品組合具性價比的實現，乃基於我們的規模優勢及產品矩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酒館網絡快速擴張及銷量持續增長，使我們得以迅速積累規模效應，並持續實現降本增效。自有產品因去除了不必要的中間商環節，使得我們在維持具競爭力的售價，同時亦可實現較高毛利率水平，增強了盈利能力。我們規模經濟的提升及自有產品收入佔比的增加，支持我們長期堅持提供具有性價比產品的策略。

高度標準化的運營模式

我們已逐步建立起高度標準化的運營模式。在該運營模式下，我們實現了酒館網絡的快速擴張。我們的酒館數量由往績記錄期間期初的101家快速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374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28家，包括在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的66家酒館、在二線城市（如武漢、長沙等省會城市及直轄市）的296家酒館、在三線及以下城市（如泉州、宜昌等城市）的165家酒館以及在香港的一家酒館。我們繼續在健全的市場不斷擴張以使滿足該等地區客戶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武漢、長沙及深圳分別開設了63家、42家及28家酒館，並計劃在該等地區繼續開設新酒館，以於日後充分利用該等一二線城市的市場容量。此外，截至同日，我們於泉州及宜昌分別設有8家及7家酒館，以繼續挖掘三線或以下城市的商機。

在業務迅速發展的同時，我們亦實現了收入增長。隨著我們持續提升品牌形象、標準化運營和高效的酒館拓展流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每家新開直營酒館的首次盈虧平衡期不斷縮短，一般分別為六個月、五個月及三個月。

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是我們業務快速擴張的重要原因之一。基於我們整個酒館網絡在全國範圍內採用統一的經營標準，並借助自主開發的運營管理系統，我們在酒館運營的各個重要環節實現了標準化運營，包括但不限於：

- *優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在全國範圍的Helen's酒館內向顧客提供統一化的招牌產品組合，從而簡化我們的採購及物流程序，提高存貨周轉。我們的Helen's酒館目前供應41款產品，包括24款酒飲、8款小吃、6款不含酒精飲料及3款其他產品。同時，我們實時掌握全國酒館的銷量、銷售金額佔比等主要銷售情況，並積極分析顧客消費趨勢的變化。這讓我們能夠及時推出符合顧客喜好的新產品。例如，我們掌握酒精飲料化的趨勢，並借此開發了海倫司果味系列啤酒。我們認為，招牌產品組合有利於幫助我們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一體化的酒館運營*。我們實行一體化的酒館運營模式，包括在總部設置專業的職能部門對酒館選址、酒館裝修、物流採購、音樂播放等環節進行統一管理。例如：基於我們模塊化與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我們成功提升了涉及複雜流程的酒館裝修效率，裝修環節目前僅耗時大概40天，進而使我們的新店從選址簽約至具備開業條件僅約需2-3個月。通過Future BI搜集的數據，我們結合已有酒館累計下單用戶數和輪候情況等數據，確定現有酒館周邊佈局新店的可行性。若目前酒館的部分業績指標，如該酒館顧客的複購比例、輪候情況等，符合預設值水平，則可以在該酒館周邊設置新的Helen's酒館。這種方式使我們可以充分滿足和刺激客戶的需求，提升我們在核心商圈的聚集效應，從而讓我們提供的社交空間成為年輕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 *集約化的酒館管理*。我們對酒館採取標準化的日常管理。我們與專業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實現高效的酒館物流配送。我們採購的酒飲產品均為製成品，並對其進行統一且嚴格的質量安全檢測。我們採購訂制且方便加工的小吃產品，並制定了高標準化的流線型後廚加工操作流程。集約化供應鏈的搭建，能有效提升我們酒館的經營效率。我們的Future BI在

運營流程中能夠提供實時高效的數據分析和決策，支持我們的酒館採取統一的考核、監督、食品安全控制、供應鏈管理和定價。通過這些統一的管理方式，我們確保以一體化、標準化的方式實現可持續增長。

- *體系化的店長培養*。我們通過集訓、導師制、輪崗制度培養酒館店長，並形成了可持續的人才培養體系。依託高標準化的培訓制度及清晰簡潔的流程指引體系，我們培養一名新店長通常僅約需9個月。我們已儲備了豐富的酒館管理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店長人數為554人，後備店長人數為365人，他們可晉升店長，為酒館網絡的持續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別具一格的卓越消費體驗

我們致力於為年輕客戶創造輕鬆的社交空間，不斷努力提高顧客的消費及互動體驗，以強化我們與客戶的情感鏈接。

- *獨具特色的裝潢風格*。我們高度注重酒館環境設計與氛圍營造。我們極力打造獨具特色的酒館裝飾風格，並持續進行迭代優化升級。我們採用木質桌椅及暖色調裝修材料，並選取具有異域風情的藝術雕像及雕花等為裝飾品，極富色彩衝擊感，同時賦予客戶視覺與觸覺體驗，為顧客營造了更舒適的環境。
- *豐富多元的酒館活動*。我們的酒館設置了豐富多樣的活動與客戶實現多元化互動。例如，我們每天選擇部分歌曲供客戶通過微信小程序投票，而我們在Helen's酒館播放得票最多的歌曲。此外，我們還在顧客等位時贈送免費飲品，並在年輕客戶喜愛的節日舉辦主題活動。這些豐富多元的活動使年輕客戶感受到我們發自內心的真摯謝意，極大提升了我們顧客的忠誠度。
- *親切高效的服務*。我們的酒館員工以陽光自由、快樂樸實的形象，為顧客提供即時高效的服務。酒館員工平均年齡約為22歲，我們相信年輕的酒館員工可以與年輕客戶進行更有效的互動，從而與其建立深度的情感鏈接。我們倡導適度而有效率的服務水平，以最小打擾為原則提供恰到好處的服務，從而保障顧客體驗到舒適自然的社交氛圍。

卓越的消費體驗為我們贏得了極高的品牌忠誠度與客戶黏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光顧我們酒館的客戶93.9%對消費體驗感到滿意。

數字化與技術革新締造的卓越運營效率

我們擁抱技術開發，專注於創新。我們應用先進技術以洞悉潛在的市場趨勢，指導我們的戰略決策。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和智能管理應用，我們的標準化酒館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大幅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讓我們的標準化酒館運營能夠滿足多元化管理需求。

我們研發和應用的技術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Future BI**。我們自主開發的Future BI融合了我們的ERP系統及CRM，形成了統一的數據分析和管理平台。我們通過Future BI增強了對門店運營狀況的實時感知能力。例如：我們通過該系統可實時了解每一家門店的銷售、客流、天氣、人員及用電量等情況，以判斷酒館的人員安排和能源消耗的合理性。Future BI還能幫助我們提升運營效率，讓我們的員工能夠專注自身的工作，而無需關心內部協調溝通。例如：該系統會根據酒館產品銷售情況、原材料實時庫存等情況自動生成原材料訂貨數據，從而使店長無需進行存貨盤點和測算。店長提交訂單後，系統會將該訂單轉交給採購部進一步處理，從而提升訂貨效率。

Future BI主要連接以下兩個操作系統。

- **ERP系統**。我們開發了根據酒館業務特徵量身定制的ERP系統，實現了排隊取號、點單備餐、存貨、物流、財務人事等全業務流程的數字化和可視化，使我們總部的運營中心可以實時獲取全國五百餘家酒館任意時刻的營收實況、SKU銷售及成本結構等數據，有效提升了酒館管理的效率。
- **CRM**。我們根據顧客的消費記錄，向其推送靈活多樣的精準營銷，並隨後根據顧客消費行為實施富有成效的分析和複盤，編織起線上線下有機結合的立體營銷網絡覆蓋，為在酒館行業實現精準有效的微觀營銷提出了創造性的解決方案。

- *集中音樂管理系統*。我們搭建了統一的可視化智能音樂管理系統，目前僅需5名員工即能夠精確、實時地控制全國範圍內每一家Helen's酒館的背景音樂。我們為酒館設計了全國統一曲庫，並基於軟件測試出的曲目BPM標注曲目的情緒標籤，各酒館可根據酒館營業時間段、高峰期時長、消費群體、節假日等因素選擇最適宜的曲目進行播放，以為顧客帶來最符合氛圍和情緒的用戶體驗。我們還可根據酒館當日客流情況自動實時調整音樂播放音量和節奏，幫助客戶融入輕鬆愉悅的氛圍，獲得極佳的休閒體驗。

銳意進取、以人為本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專業且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徐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酒館行業經驗，其對中國酒館行業的發展卓有見識，並長期專注於酒館業務模式的創新，其戰略性指導對我們的成功意義重大。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曾在餐飲行業從業多年的行業資深專家、曾供職於大型互聯網公司的技術專家，以及一直以來追隨我們的僱員。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連鎖酒館網絡。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的一線部隊，同時也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始終堅持真誠對待員工，致力於打造平等自由、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力所能及關懷與支持每位員工的發展及讓員工在快樂的氛圍中工作。我們相信，我們敬業且快樂的員工團隊對我們未來的長期發展大有裨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持續擴張酒館網絡

我們未來將繼續着力開設新酒館，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和滿足更多消費者需求。我們的酒館擴張計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在已佈局地區開設更多酒館*。基於我們成熟的開店選址策略，我們已在各線城市（以一線和二線城市為主）年輕客戶聚集的區域開設酒館。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武漢、長沙及深圳分別開設了63家、42家及28家酒館。該等地區擁有龐大的目標客戶群體以及充足的市場需求。同

時，我們具性價比的優質產品組合和輕鬆社交空間在這些市場中具有競爭力。我們計劃未來進一步在已佈局的區域開設更多酒館。

- *將酒館網絡拓展至新的地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三線及以下城市，例如湖南懷化，湖北仙桃等城市佈局了165家酒館。未來，我們計劃同時佈局下沉市場，在中國的三線及以下城市繼續開設更多酒館。同時，我們具性價比的優質產品組合和輕鬆社交空間在該等市場更具競爭力。我們將充分把握該等地區廣闊的市場前景，不斷滿足下沉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基於成熟的高標準化拓店模式，我們預計於2021年全年實現新開酒館約400家，至2023年底將酒館總數量增加至約2,200家。在持續擴張酒館網絡的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通過佈局更多的倉儲中心，更好地支持我們全國範圍內新開酒館的物資供應；我們亦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酒館管理人才儲備，持續優化我們的人才培養體系，以支持我們酒館網絡的快速擴張。為執行此戰略，本次發售的約7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未來三年開設新酒館及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持續投入基礎能力建設

我們將持續投資於基礎能力建設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與管理能力，持續提升我們長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技術研發。我們將圍繞顧客體驗提升及成本效益優化兩大主線，積極挖掘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潛力，增強酒館運營與成本管理。我們計劃中的研發項目包括：根據酒館顧客人數和現場氛圍自動優化音樂曲目及播放狀態的智能氛圍管理系統、高效圈定擴充位置的智能擴充模式、自動清理酒館洗手間的智慧清潔系統、智能炸爐等廚房自動化系統等。為執行此戰略，本次發售的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提升營運酒館所使用的技術的研發。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人才梯隊建設，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團結互信、積極進取的人才團隊是我們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基石。我們將吸引和留聘更多認同我們企業文化的員工，並在供應鏈管理、品牌傳播、技術研發等領域延攬有相應專長和經驗的人才。我們還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為員工提供更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公平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及廣闊的自我成長和晉升空間。為執行此戰略，本次發售的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加強酒館的人才梯隊建設，以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強化品牌形象及客戶認知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Helen's品牌的認知度。我們將繼續在年輕客戶密集的区域穩步推進擴充計劃，並同時結合忠實顧客的預期及反饋在部分區域增設酒館，以持續提升目標客戶群的認知度及消費黏性。我們亦將繼續堅持真誠對待客戶的態度，在日常經營中與客戶建立有效的溝通，並給予客戶切實的感恩與回饋。我們相信，真誠的態度可以激發客戶對Helen's品牌的價值認同，並有效提升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自發傳播，這也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品牌信念。

作為品牌形象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還將持續優化和迭代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利用大數據分析和與客戶的持續雙向溝通，繼續研發產品，豐富我們的自有系列產品組合。我們的新品開發方向包括，受眾廣泛又具有獨特口感的精釀啤酒、口味豐富與酒精度較低的酒飲以及契合當下時令與地方風味的伴酒小吃。我們還將根據顧客對於現有自有產品的體驗和期待，不斷改進和優化產品配方、工藝與包裝，維持並強化自有產品組合的精品形象。我們相信優質且不斷豐富的自有產品組合能夠增強品牌認知度，增加顧客黏性，維持我們在具性價比經營策略下的持續盈利能力。同時，自有產品組合還有助於製造「出圈」和「引流」效應，讓更多客戶享受品質卓越的酒飲，傳播我們的品牌文化與價值觀，使我們的品牌形象更加全面立體。

我們亦將進一步拓寬營銷渠道，增進對目標客戶群的觸達。我們計劃借助新興社交媒體的影響力，利用私域流量開展數字化營銷，通過位置、喜好、年齡等要素精準定位目標客戶群，在年輕人喜愛的社交平台實施定向廣告投放；我們計劃繼續豐富各類酒館活動、創意節日活動，並且在年輕人聚集的場所周邊舉辦各種宣傳活動，增加我們的曝光量及與年輕顧客的溝通互動；我們亦計劃通過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跨界活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Helen's酒館網絡按照地理位置分佈的酒館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最後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26	35	56	53	66
二線城市酒館	82	143	200	214	296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53	73	94	106	165
中國香港	1	1	1	1	1
總計	162	252	351	374	528

我們的經營模式

2009年，創始人徐先生成立了第一家Helen's酒館。其後數年，創始人及其業務合作夥伴陸續在國內成立多家Helen's酒館。於本公司2018年註冊成立之後，由徐先生及其業務合作夥伴成立的Helen's酒館最初以加盟酒館的方式營運。根據有關加盟安排，我們向加盟酒館收取一次性的加盟費及管理服務費。同時，基於我們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刻理解及我們的整體戰略，我們制定了通過直營酒館拓展業務的戰略，並持續成立新的直營酒館。我們於2018年5月18日開始運營我們第一家直營Helen's酒館。通過一系列整合，我們逐漸將該等加盟酒館變為我們的直營酒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的Helen's酒館均為直營酒館。

我們認為，通過直營酒館能夠實現快速及高質量的擴展。相比於加盟模式，我們對產品、運營、服務、供應鏈及人才培養等方面有更強的控制和更有效的監督，從而使我們的服務及經營標準具有高度的統一性及更好的商業擴展性。通過持續推廣直營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實現高度標準化的運營模式，並有效提升Helen's酒館的經營效率、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自我們確立直營模式以來，我們直營酒館的數量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高速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營酒館的數量分別為84家、221家、337家、374家及528家。於2018年、2019年及

業 務

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81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0.2%、95.7%、99.4%及99.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加盟酒館的數量不斷下降，分別為78家、31家及進一步下降至14家，佔同日酒館總數的48.1%、12.3%及4.0%。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來自加盟酒館的加盟費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8%、4.3%、0.6%及0.1%。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Helen's網絡的酒館均為直營酒館。

運營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直營酒館於所示期間按城市等級劃分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直營酒館					
一線城市酒館	(8,520)	(12,902)	(25,582)	(8,612)	(4,770)
二線城市酒館	(10,497)	64,892	78,001	(9,498)	27,162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9,373)	21,498	51,370	(3,067)	27,107
總計	(28,390)	73,488	103,789	(21,177)	49,49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城市等級劃分的直營酒館數目及直營酒館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三個月 2021年
直營酒館數目				
一線城市酒館	11	26	50	53
二線城市酒館	42	129	194	214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30	65	92	106
總計	83	220	336	37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直營酒館收入貢獻				
一線城市酒館	3.2%	9.5%	10.6%	11.9%
二線城市酒館	61.7%	63.5%	60.6%	57.7%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34.1%	26.5%	28.6%	30.4%

我們使用除稅前利潤來監控Helen's酒館的運營，我們認為在考慮了主要影響我們除稅前利潤／(虧損)的成本和費用後，這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產生盈利和經營業績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波動，因其普遍受到我們酒館網絡的快速擴張、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及COVID-19的負面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預計未來除稅前利潤將變得更加穩定及積極。

我們在不同等級城市的直營酒館的除稅前利潤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營業天數、相關期間的首次盈虧平衡期、市場狀況的波動以及不同等級城市的運營費用水平。例如，我們一線城市直營酒館的除稅前利潤／(虧損)普遍低於其他等級城市，部分原因是(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一線城市試運營多間直營酒館以培育本地市場及(ii)租金和人力成本相對較高。

- 一線城市。(i) 2018年一線城市Helen's酒館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8.5百萬元，當時我們戰略性地在一線城市試點開設多家直營酒館，以長期培育當地市場。這些酒館中大多數均在2018年最後一個季度開設，到年底還沒有達到最初的盈虧平衡，導致除稅前利潤為負數。(ii)隨著我們繼續在一線城市開設新酒館，我們於一線城市直營酒館的除稅前虧損於2019年增至人民幣12.9百萬元。然而，稅前利潤率隨著我們酒館網絡的增長而增加。(iii)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2020年除稅前虧損增至人民幣25.6百萬元。(iv)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一線城市直營酒館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8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8.6百萬元。這是由於(i)我們直營酒館的運營隨著我們業務的有機增長而得以改善；及(ii)與2020年同期相比，2021年第一季度COVID-19的負面影響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線城市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直營酒館產生總收入的3.2%、9.5%、10.6%及11.9%。

- 二線城市。(i) 2018年我們二線城市直營酒館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自2018年4月管理我們直營酒館的中國實體成立以來，我們的大部分二線城市的直營酒館於2018年下半年開設，到年底尚未達到或剛剛達到初步盈虧平衡。(ii)當我們二線城市的直營酒館數目從2018年的42家增至2019年的129家時，我們於2019年錄得二線城市直營酒館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4.9百萬元。由於我們享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聲譽度，我們在二線城市的直營酒館於2019年的除稅前利潤較其他三線城市的更好。(iii)隨著直營酒館數目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94家，我們二線城市酒館的除稅前利潤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iv)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7.2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9.5百萬元，這是由於2021年第一季度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較2020年同期的為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二線城市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直營酒館產生總收入的61.7%、63.5%、60.6%及57.7%。

- 三線及以下城市。(i) 2018年我們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直營酒館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9.4百萬元，因為我們在2018年下半年開設大量三線及以下城市直營酒館，到年底尚未達至盈虧平衡。(ii) 2019年我們三線及以下城市直營酒館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1.5百萬元，直營酒館數目從2018年的30家增至2019年的65家。(iii)2020年除稅前利潤增至人民幣51.4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業務增長一致。(iv)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1百萬元，這是由於2021年第一季度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較2020年同期的為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線及以下城市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直營酒館產生總收入的34.1%、26.5%、28.6%及30.4%。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我們相信其反映我們業務中最重要的方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					
中國內地（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酒館	5.0	7.8	8.5	5.4	9.7
二線城市酒館	6.3	11.7	11.4	9.6	11.5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5.2	9.0	10.9	9.9	13.0
總計⁽²⁾	5.7	10.4	10.9	9.2	11.7
單個直營酒館每小時					
銷售額（人民幣元）	820.3	1,489.3	1,551.3	1,308.7	1,670.4
單個直營酒館日均下單					
用戶數量⁽³⁾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72.2	80.6	83.1	48.4	82.2
二線城市酒館	63.6	106.2	112.2	78.9	100.7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53.4	83.2	99.5	81.2	122.3
總計⁽²⁾	61.1	96.4	104.4	75.6	104.2
單個下單用戶日均消費金額					
（人民幣元）	93.2	108.1	109.6	119.8	112.9

附註：

- (1) 直營酒館銷售額指直營酒館向我們客戶提供產品的收入，包括Helen's自有產品、第三方品牌酒飲及其他（包括我們於酒館向客戶提供紙巾及紙牌等消耗品）。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Helen's酒館並未使用Future BI統計其運營數據。因此，此處運營數據僅涵蓋位於中國內地的酒館。
- (3) Helen's酒館的顧客幾乎全部通過線上平台掃碼下單並進行支付。在我們的業務場景中，來到Helen's酒館的顧客大多是為了在我們的酒館內進行社交聚會和派對。該種情景下，一般會由一名顧客為整個群體進行買單。因此，我們酒館內的一名下單用戶可能對應多名來到Helen's酒館的顧客。有關我們顧客的線上支付方式，請參閱「— 產品定價及付款方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及單個直營酒館的日均下單用戶數量保持增長的趨勢，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的提高以及我們直營酒館於其上升期後的創收能力增強。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盟酒館的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i>(未經審核)</i>				
單個加盟酒館日均銷售額(稅前)					
中國內地(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酒館	4.9	11.6	12.2	11.2	10.7
二線城市酒館	8.9	18.2	14.2	12.4	11.5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5.7	11.9	10.4	12.9	14.2
總計	7.2	15.0	12.8	12.1	11.6
單個加盟酒館每小時銷售額					
(稅前)(人民幣元)					
	1,029.8	2,148.6	1,826.1	1,732.0	1,652.8
單個加盟酒館日均下單用戶數量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49.9	81.4	86.9	77.9	76.3
二線城市酒館	90.5	132.9	105.7	88.5	86.1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65.6	91.0	83.4	101.3	116.8
總計	76.3	110.4	95.3	88.2	86.3
單個下單用戶日均消費金額					
(稅前)(人民幣元)					
	88.0	132.8	130.9	131.2	133.0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直營酒館及加盟酒館的平均營業時間均約為每天7小時。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虧損酒館的數量及其於所示期間的虧損金額，這些虧損酒館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開的直營酒館，其於有關期間營業但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未能實現首次盈虧平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線城市酒館	10	8	8
二線城市酒館	8	17	28	5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10	10	4	8
虧損酒館數量	28	35	40	15
一線城市酒館	7,771	9,861	6,884	1,747
二線城市酒館	5,000	7,470	13,594	1,621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6,713	6,206	1,536	3,274
虧損酒館應佔稅前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484	23,537	22,014	6,642

這些虧損酒館產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述虧損酒館中分別有21家、27家、32家及9家為於相應期間末未能實現首次盈虧平衡的新開直營酒館。這主要是由於在開設該等酒館期間其經營天數短於相應期間的平均首次盈虧平衡期。例如，2018年新開的多家酒館於當年下半年開業，因為管理直營酒館的中國實體於2018年4月成立，而2018年的平均首次盈虧平衡期為六個月。同期，該等虧損酒館應佔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21年5月底前，上述九間虧損酒館於其後實現首次盈虧平衡。
- (ii) 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述虧損酒館中有四家及五家為直營Helen's酒館，其耗費較相應期間內平均首次盈虧平衡期更長的時間才達到首次盈虧平衡，乃主要由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COVID-19的負面影響及疫情的反覆。同期，該等虧損酒館應佔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1年五月末，上述五家虧損酒館已於其後實現首次盈虧平衡。

- (i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述虧損酒館中有七家、八家、四家及一家為直營Helen's酒館，其耗費較相應期間內平均首次盈虧平衡期更長的時間才達到首次盈虧平衡，乃主要由於與業務策略有關的因素，比如對該等酒館進行市場試點。同期，該等虧損酒館應佔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iv) 此外，2018年新開的大部分酒館於當年下半年開業，因為管理直營酒館的中國實體於2018年4月成立，而2020年新開的大部分酒館則受COVID-19的不利影響而於2020年下半年開業。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在上海的一家酒館外，我們已經扭轉了上述虧損酒館的財政狀況。我們努力探索在其他地點開設酒館的可能性，為此，我們擬將這家虧損的酒館遷至年青顧客密集的商业區以外，並計劃長遠而言利用這間酒館深耕當地市場。這家酒館自開業以來於2020年受到COVID-19疫情及2021年第一季COVID-19反覆的打擊，故未實現首次盈虧平衡。

隨著我們持續提升品牌形象、標準化運營和高效的酒館拓展流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每家新開直營酒館的首次盈虧平衡期不斷縮短，一般分別為六個月、五個月及三個月，符合行業規範。為扭轉這些虧損酒館的財務表現，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縮短新開設酒館的首次盈虧平衡期，包括但不限於(i)利用現有且不斷擴大的品牌效應，以期在Helen's酒館開業後吸引更多顧客光顧；(ii)倚賴現有顧客的口碑，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好Helen's新酒館的銷售及營銷工作；(iii)以現有Helen's酒館帶動鄰近的Helen's新酒館及(iv)提升整體運營實力，從而不斷降低新Helen's酒館的相關成本。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Helen's酒館的同店銷售額。「同店」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直營酒館：(i)於2018年至少營業200天（因為我們管理Helen's酒館的中國運營主體於2018年4月20日成立）及於2019年至少營業300天；或(ii)於2019年及2020年至少營業300天；或(iii)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至少營業30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數量	16		41		93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19,360.2	52,274.2	147,062.3	146,115.8	31,054.0	111,086.3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170.0%		(0.6)%		257.7%	
同店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83.6	144.0	406.2	473.2	864.1	1,254.8
同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	72.2%		16.5%		45.2%	

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170.0%至2019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而日均同店銷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83.6千元增加72.2%至2019年的人民幣144千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管理酒館的中國運營主體於2018年4月20日成立，故我們在2019年的酒館經營期大幅高於2018年，及(ii)我們的直營酒館自2018年起為增長期，且酒館銷售額於2019年隨著品牌影響力提升而顯著增長。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降低0.6%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受COVID-19所影響。為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在中國政府採取限制線下消費等預防政策之前即主動暫停了我們若干酒館的運營。因此，我們酒館在2020年上半年的經營期及客流量相比2019年同期有所降低。同年，日均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406.2千元增加16.5%至人民幣473.2千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257.7%至人民幣111.1百萬元，而同期日均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864.1千元增加45.2%至人民幣1.3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Helen's酒館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天數大幅低於2021年同期，此乃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及(ii)由於2021年第一季度COVID-19相比2020年同期減弱，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日均同店銷售額保持增長趨勢，這與我們同期的業務發展趨勢一致。

酒館裝飾風格

獨特的酒館裝潢風格是Helen's有別於其它酒館的重要方面。我們在Helen's酒館統一採取了具有東南亞和中國少數民族風格的室內設計。這種特別的裝潢風格來自於Helen's創始人個人經歷。為了將創始人早年在東南亞感受到的當地特有的酒館文化帶到中國，我們經過多年的設計、升級，逐漸奠定了Helen's現有的裝飾風格。

以下圖片展示Helen's酒館的裝潢風格。



通過持續改進和採納顧客意見，Helen's酒館形成了結合東南亞藝術元素和中國少數民族風格的店面設計。酒館室內設計上同時採用了中國古典風格和自然原生態風格，在店內營造適合朋友共聚的氛圍。酒館內所用的所有用品，包括桌椅、燈具和飾品，都經過我們專業的室內設計團隊精心挑選，選取鏤空木花等風格明顯的飾品、木質桌椅為特色。Helen's酒館以暖色調的飾品及燈光為特點，並通過精心設計的玄關、門柱和藝術雕像等裝飾，使顧客能夠在酒館中迅速放鬆下來。通過該種獨樹一幟的風格，我們為顧客創造一個特別的休閒社交環境，並在顧客心中留下Helen's獨有的品牌印象。

多年來，我們不斷吸取顧客的反饋，並持續更新迭代我們的酒館設計。為提高我們自己的室內設計能力，我們在廣東深圳及湖北武漢經營兩家原型店面，並通過不斷地吸收內部及顧客的意見，形成了Helen's酒館目前的裝修風格。我們的酒館裝潢風格不斷迭代，從1.0版、2.0版逐漸形成了目前以標準化、工業化和模塊化為特色的3.0版裝潢

風格。具體而言，1.0版裝潢風格受中國南方省份（如雲南及貴州）的民族裝潢風格啟發。我們在2.0裝潢風格中策略性地加入東南亞藝術元素，主要包括木製花及藝術雕塑。我們的3.0版裝潢風格進一步為酒館裝潢添加裝飾，表現歐洲復古設計風格。我們還組織室內設計團隊多次赴泰國和芝加哥尋求當地顧問團隊的專業意見。為實現酒館風格的多樣化，我們目前正在計劃增加不同風格的酒館設計，如已經在廣州、廈門和長沙的三間酒館採用的歐式裝修風格。

我們對Helen's酒館進行裝修，以保證顧客良好體驗並維持酒館正常經營。我們根據酒館的經營年數及客戶反饋等多項因素來確定是否有必要裝修酒館。我們通常在酒館開業兩到五年後從裝飾風格升級及更換設施方面對Helen's酒館進行裝修，裝修過程的具體時間由所需的工作量決定。由於我們選擇在正常營業時間以外進行裝修，故裝修過程不會對酒館的正常經營造成重大干擾或其他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共裝修121家Helen's酒館，這些年份每家酒館的平均裝修費用約為人民幣180千元。

每家Helen's直營酒館的建築面積一般介乎約300至500平方米，能同時容納約150至200名顧客。每家酒館一般有36至50桌。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家直營酒館座位的平均數量通常介於144個至180個，每家直營酒館的平均建築面積通常介於331平方米至384平方米。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每家Helen's直營酒館平均分別有36桌、41桌、45桌及45桌，每桌平均可容納四至六人。

酒館選址及規劃

我們十分注重Helen's酒館的選址。我們的擴張計劃是否可行亦依靠能否為新開Helen's酒館物色到有前景的區域或位置。我們的酒館在中國年輕人當中深受歡迎，因此我們的選址策略是在年輕顧客經常聚集的區域開設酒館。充足、穩定的顧客流量是我們酒館選址過程中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約有6,700家商場，而該數字預計於2023年將達到8,300家。該等商場的周邊地區非常適合我們新開設Helen's酒館，並且與現有Helen's酒館的特色一致。為達到為年輕人創造社交空間的目的，我們戰略性地將大部分酒館設在年輕人聚集的市區。年輕消費群體一般具有較高的社交需求、口碑宣傳能力及客戶活躍度。透過此方式，我們能獲得源源不斷的客流、穩定的盈利能力及良好的口碑推薦，同時保證我們能在性價比較高的地段租賃店面，實現低成本高效率的經營。

例如，我們的Helen's酒館遍及購物商場、成熟居住區等各類城市商業區。在選址過程中，我們會考察周邊商場的數量、位置、等級、交通便利性、類似業態數量及品牌、可供出租的潛在地點面積和租期等因素。我們還會評估附近的小區數量、居民人數、商業活躍度等。我們根據這些指標對目標位置進行評分，並確定該位置是否適合開設新酒館。

我們在選擇潛在地點時還會考慮年輕群體的相關因素。例如，我們在選址過程中會考察目標區域內年輕群體的數量因素。這些年輕群體在社交媒體更加活躍，這能夠為我們提供有效的口碑宣傳。此外，服務年輕群體促進了我們擴展目標客群年齡跨度的策略。我們相信，在年輕消費群體中建立品牌形象和曝光度有助於培養忠誠的顧客群體，為我們帶來長期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憑藉我們的選址策略，我們在年輕客戶集中的優質商業地區內同時運營多家酒館，能充分刺激和滿足客戶需求。例如，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長沙解放西路商圈內共有十家Helen's酒館。隨著我們酒館網絡內的酒館愈來愈多，我們非常重視避免現有酒館與新酒館之間自相蠶食，特別是在我們已建立穩固地位的市場。為確保將Helen's酒館之間的競爭減至最低，我們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審慎為每家新酒館選址：

- **可比較酒館的客流量。**客流量是我們決定是否在特定商業區內提高我們的份額時所考慮的其中一個主要指標。為避免新酒館與現有酒館之間出現潛在的自相蠶食，我們首先使用城市的客戶轉化率(以單日客流量除以目標客戶群規模計算)來釐定單個酒館的容量，然後將其與現有酒館樣本模型進行比較。
- **挑選已取得商業成功的購物中心。**由於目前我們大部分的Helen's酒館均開設於購物中心內，我們非常著重於篩選購物中心，以達到預期的運營業績及避免自相蠶食。我們評估購物中心過往的零售銷售額，以判斷新的Helen's酒館在該購物中心開業之後能否取得成功。我們認為，通過審慎挑選已取得商業成功的購物中心，我們可以利用相關房地產發展商在挑選購物中心位置時進行的全面市場分析，以助我們確保能夠獲得足夠的客流量使新Helen's酒館達至盈利增長，並把握位於不同購物中心的Helen's酒館之間的距離。
- **距離。**我們根據市場分析及主要競爭對手的戰略評估，在新酒館與現有酒館之間建立物理距離。為滿足某些地區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殷切需求，我們或會在現有酒館附近開設更多的酒館。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在長沙解放西路商圈內的酒館分佈。



註：長沙解放西路商圈指以長沙市五一廣場為圓心、半徑3公里的核心商業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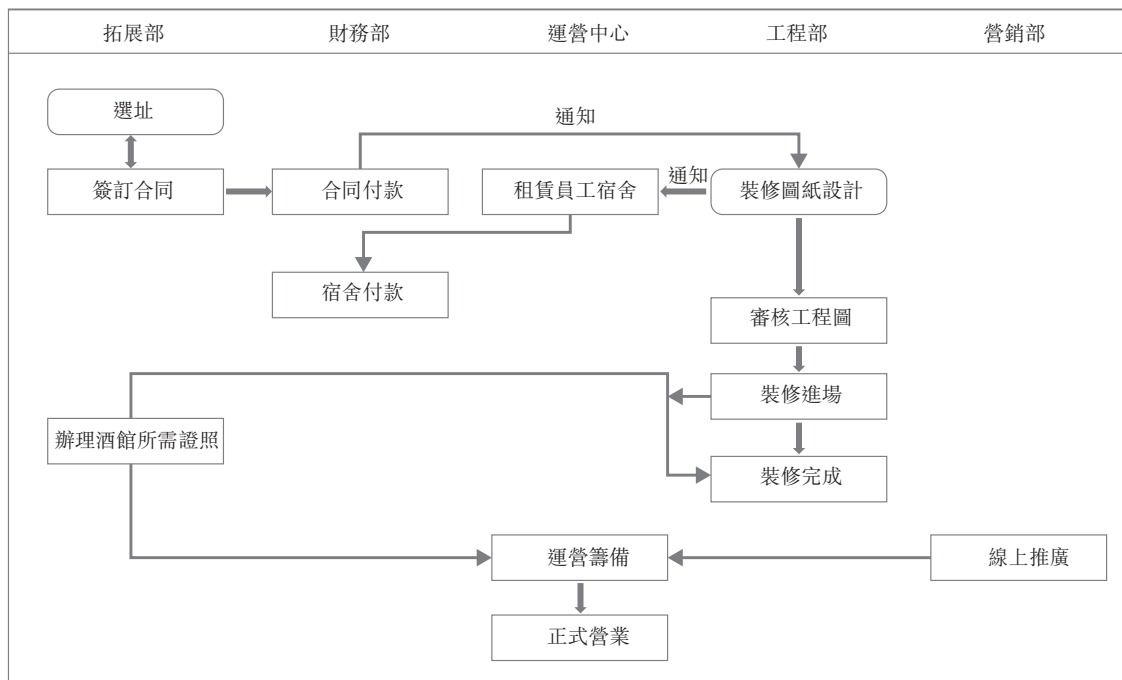
酒館拓展規劃

我們的酒館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新開酒館的數量分別為62家、93家、105家及38家。借助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強大的品牌價值和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計劃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在現有市場中的市場佔有率，並在未開發市場，特別是三線及以下城市拓展Helen’s的酒館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共有527家直營酒館，覆蓋24個省級行政區及100個城市，另有一家直營酒館位於中國香港。我們的網絡覆蓋一二線城市，以及三線及以下城市。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一線、二線和三線及以下城市的Helen’s酒館數量分別為53家、214家及106家，分別佔同日酒館總數量的14.2%、57.2%及28.3%。

通過對我們已經建立網絡的市場的研究，我們相信現有市場仍有較大潛力，以供我們在這些現有市場中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網絡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取決於市場狀況，我們計劃未來在目標區域開設更多酒館，充分發掘該等城市的發展潛力。同時，我們會着重進入我們尚未建立Helen’s酒館的市場。

以下圖表展示了我們拓展新店的一般流程。



一般而言，一家新的Helen's酒館需要大約兩至三個月的時間完成從選址到具備開業條件的整體流程。憑藉着我們不斷提升的品牌形象、標準化和高效的酒館拓展流程，每家新開Helen's直營酒館的首次盈虧平衡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不斷下降，一般分別為六個月、五個月及三個月。此外，我們估計根據拓展規劃開設的新Helen's酒館首次盈虧平衡期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表現一致。我們預計將使用我們運營中產生的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持拓展計劃。我們將以直營酒館模式進行酒館拓展，以確保我們統一化的業務管理和高質量的酒館服務。

我們的拓展規劃（例如將於未來開設新Helen's酒館的實際數目、地點及開設時機）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受一系列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不會為在現有市場的Helen's酒館網絡拓展計劃設置嚴格的數量目標，而是考慮多項戰略、財務及商業因素，以決定是否審慎靈活地持續實施我們的拓展規劃。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現有市場的營運空間，例如人口、是否有合適酒館地點以及當地商業發展；(ii)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iii)特定市場的競爭格局；及(iv)現有市場中現有Helen's酒館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包括銷量以及相關開支及成本。具體而言，對於我們並無進駐的城市，我們亦會參考同級城市的狀況來估計市場營運空間及制訂拓展規劃。

此外，我們計劃提升人才儲備架構及吸引新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拓展規劃。舉例而言，我們計劃挽留更多認同我們價值觀且在供應鏈管理、品牌傳播和技術研發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僱員。有關我們藉以支持酒館拓展規劃的招聘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現時，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已經達到飽和容量的市場，但我們將繼續監察市況，並相應調整拓展規劃。受市況、監管政策及我們的市場戰略所限，酒館拓展的實際情況或會有別於現有拓展規劃，我們會持續不時審閱及調整上述計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張新酒館並實現盈利的能力」一節。

酒館拓展流程

我們相信高效的酒館拓展流程能夠保證我們以行業領先的速度擴張。一般而言，我們的酒館拓展從制訂年度拓展計劃開始。為保證我們業務健康、可持續的拓展，我們的拓展、運營、營銷、財務在內的各個部門每年會舉辦籌劃會議，制定我們中短期的發

業 務

展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主要包括顧客反饋、已有酒館過往年度業務表現、市場調研成果等。制定拓展計劃之後，拓展部對選址區域及目標區域的潛在客群進行調研。拓展部亦將預估潛在酒館未來的收入、運營成本及面積。

具有可行性的拓展計劃將通過全面內部審批流程進行審核。具有可行性的計劃通過內部審核後，我們將對租賃的物業進行實地考察與評估，並與業主簽署租期通常為五年以上的租賃合同。根據這些租賃合同，我們在租賃期限內向業主支付租金、保證金並承擔物業、水電等必要費用。租賃合同簽署後，我們即開始對新店進行裝修、行政審批辦理、新店營銷等籌備工作。

我們通過對目標市場容量進行仔細調研，通過參考如潛在顧客數量、消費能力、現有酒館的等位數據等指標，避免新開設Helen's酒館和現有Helen's酒館之間的內部競爭。我們還利用自有的數據分析能力，對現有Helen's酒館的服務能力及現有Helen's酒館所在地的最大潛在顧客數量作出分析，以確保新Helen's酒館不會和現有Helen's酒館產生競爭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Helen's酒館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酒館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3月3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酒館數量	101 ⁽¹⁾	162	252	351	374
期內新開酒館數量	62	93	105	38	161
期內關閉酒館數量	1	3	6	15	7
期末的酒館數量	162	252	351	374	528

業 務

附註：

- (1) 2018年年初的Helen's酒館數量乃自2018年4月20日（為管理我們Helen's酒館的國內經營實體註冊成立之日）起計算。2018年初經營中的101家Helen's酒館乃由徐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於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成立及管理，該101家酒館於2018年我們註冊成立時以加盟酒館的方式營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營酒館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期初酒館數量	– ⁽¹⁾	84	221	337	374
期內新開的酒館數量	58	93	104	38	161
期內關閉的酒館數量	–	–	3	5	7
轉為直營酒館的加盟酒館數量	26	44	15	4	–
期末酒館數量	84	221	337	374	528

附註：

- (1) 2018年年初的Helen's酒館數量乃自2018年4月20日（為管理我們Helen's酒館的國內經營實體註冊成立之日）起計算。

緊接本公司於2018年註冊成立前，有101家Helen's酒館由徐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成立及管理，該等酒館最初於2018年我們註冊成立時均以加盟酒館的方式營運。在我們註冊成立前經營該101家Helen's酒館期間，徐先生授權其業務夥伴使用「Helen's」商標，徐先生就此向該等業務夥伴收取加盟費用。在我們於2018年註冊成立後，徐先生的多位業務夥伴因認可我們的業務策略及企業價值而加入本公司，目前彼等分別擔任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

為確保Helen's酒館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採用一致的標準評估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所設立的101家Helen's酒館，而不論該等酒館由徐先生或其業務夥伴擁有。基於101家Helen's酒館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多個業務及商業考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

業 務

通過一系列整合將該等酒館轉為直營酒館或主動終止與該等酒館的合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基於上述理由終止與一、三、三及十間加盟酒館的合作。

下表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盟酒館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截至 3月31日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加盟酒館數量	101 ⁽³⁾	78	31	14	
期間新開的加盟酒館數量	4	-	1	-	-	
轉為直營酒館的加盟酒館數量 ⁽¹⁾	26	44	15	4	-	
期間關閉的加盟酒館數量 ⁽²⁾	1	3	3	10	-	
期末加盟酒館數量	78	31	14	-	-	

附註：

- (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加盟酒館轉換為直營酒館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加盟酒館終止運營而向加盟商提供任何賠償。
- (2) 於所示期間關閉的加盟酒館數目指我們對未能符合經營及財務表現要求而主動終止與其合作的加盟酒館數目。
- (3) 在徐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於2018年初設立及管理的101間Helen's酒館中，(i)其中3間酒館由徐先生擁有，(ii)其中32間酒館由目前擔任我們董事的徐先生的業務夥伴擁有，(iii)其中51間酒館由目前獲我們聘為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徐先生的業務夥伴擁有，及(iv)其中15間酒館由目前與我們無關連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擁有。尤其是，就徐先生所擁有的三間酒館而言，(i)我們於2018年終止與廈門一間酒館的合作，因為其裝修不符合我們對標準化裝修風格的要求。終止合作後，我們在附近地區開設了另一家直營酒館；及(ii)我們將北京及上海的其餘兩家酒館轉為直營酒館，因為該等酒館符合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要求。經與相關方磋商（如與出租人續簽租賃協議及申請必要牌照）後，該兩間酒館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轉為直營酒館。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新開直營酒館的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營酒館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新開的直營酒館	27,087.0	150,446.4	132,424.1
2019年新開的直營酒館	–	118,944.5	258,122.5
2020年新開的直營酒館	–	–	105,564.0
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新開的直營酒館	4.3	7.2	8.0
2019年新開的直營酒館	–	9.0	9.8
2020年新開的直營酒館	–	–	10.0
單個直營酒館日均下單用戶數量			
2018年新開的直營酒館	56.8	62.1	66.3
2019年新開的直營酒館	–	102.0	80.8
2020年新開的直營酒館	–	–	134.0
單個下單用戶日均消費金額			
(人民幣元)			
2018年新開的直營酒館	78.8	113.9	120.0
2019年新開的直營酒館	–	90.6	119.0
2020年新開的直營酒館	–	–	83.5

業 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新開直營酒館的平均歷史首次盈虧平衡期分別為六個月、五個月及三個月。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城市等級劃分的新開直營酒館的首次盈虧平衡期明細。

城市等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線城市酒館	6	5	4
二線城市酒館	6	4	3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6	6	3
總計	6	5	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開的Helen's酒館成功保持了穩定的業績。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關閉的酒館數量共計十家，主要原因包括：

- *物業出租方原因*。往績記錄期間，共有三家直營酒館因物業出租方原因關閉。例如，個別出租方因個人原因不再與我們續租。
- *酒館不再滿足我們的戰略*。往績記錄期間，因其未能滿足我們完全通過直營酒館經營我們的酒館網絡的戰略及未能符合經營及財務表現要求，我們主動與七家加盟酒館停止合作。目前，所有該等加盟酒館已全部終止業務運營。

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關閉了合共15家酒館，原因如下：

- *部分酒館不再符合我們的戰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實施戰略完全通過直營酒館經營我們的酒館網絡。因此，我們於同期終止與十家加盟酒館合作。目前，我們Helen's酒館網絡內的所有酒館均是直營酒館。
- *消防安全要求*。三家Helen's酒館被關閉，原因是未能滿足消防安全要求。有關我們消防安全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一 牌照、許可及批准 — 消防安全」。

-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原因*。除上述者外，我們因與我們租賃用來經營酒館的物業有關的原因而關閉了兩家Helen's酒館。例如，我們關閉了一家Helen's酒館，原因是該酒館所在物業年久失修。

加盟酒館

為統一管理我們的直營Helen's酒館，我們在加盟酒館的業務過程中應用了類似的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季度運營規劃、日常運營檢查系統及來自其他酒館有關安全、健康的交叉檢查。為確保我們的管理政策適用於我們的直營酒館及加盟酒館，我們在許多內部指引中提供了與加盟酒館的監督及管理有關的內部政策，例如《運營中心指引》、《區域經理手冊》、《酒館店長指引》及各種關於加盟酒館的經營和管理的指引。我們的運營中心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相關政策及程序遵守。

此外，我們通常在加盟酒館存續期間與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這使我們能夠就其產品定價、員工培訓、營銷、採購以及室內裝飾對加盟酒館的日常運營進行監督及監控。

該等往績記錄期間簽訂的加盟協議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經營指導與監督*。我們對加盟酒館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與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定價、人員培訓、營銷活動及原材料採購等方面。我們負責對加盟酒館的經營管理制定詳細的制度和方案。如加盟商沒有遵守我們的監督及管理規劃，將被視為對合同的重大違約，且我們有權與其解除加盟協議。
- *統一的店面風格*。為保證酒館裝修風格的統一，加盟商在裝修酒館的過程中需使用我們提供的裝修設計方案及驗收標準。我們在加盟酒館裝修過程中享有檢查的權利。
- *商標許可*。我們對加盟商授予對我們商標的非獨佔使用權。加盟商在使用我們商標的過程中不得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利益，且不得在正常經營範圍以外使用我們的商標。

業 務

- **加盟費用的收取。**根據往績記錄期間與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我們向其收取的費用包括(1)一次性固定加盟費用以及(2)加盟酒館經營期間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具體包括：

一次性固定加盟費用 自協議日期起，雙方履行加盟協議六個月或以下的，一次性收費人民幣6.6萬元；履行協議滿六個月後，另行一次性收取人民幣6.6萬元

管理服務費用 收取加盟酒館營業額6%-15% (含稅)

- **合同終止。**加盟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後終止。如加盟商出現重大違約，如未經許可使用我們商標、擅自開設酒館、洩露商業秘密或損害我們聲譽的，我們有權單方面解除合同。

下表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盟酒館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加盟酒館數量	101	78	31
期間新開的加盟酒館數量	4	-	1	-
轉為直營酒館的加盟酒館數量 ⁽¹⁾	26	44	15	4
期間關閉的加盟酒館數量 ⁽²⁾	1	3	3	10
期末加盟酒館數量	78	31	14	-

附註：

- (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加盟酒館轉換為直營酒館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加盟酒館終止運營而向加盟商提供任何賠償。
- (2) 於所示期間關閉的加盟酒館數目指我們對未能符合經營及財務表現要求而主動終止與其合作的加盟酒館數目。

酒館運營考核

我們相信標準化、統一化的酒館服務是Helen's酒館發展的重要元素。為此，我們建立一整套完備的內部考核制度，以確保顧客在任何一家Helen's酒館都能接受一致的服務。我們的內部管理制度覆蓋了酒館經營的各個重要方面，不僅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對食品安全、消防及財務方面的要求，更有基於我們多年經營經驗制定的僱員指引。例如，為了幫助員工提升服務水平，我們制定了Helen's內部服務制度。該制度針對酒館日常經營中遇到的各種可能的情況，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完整、詳細的指引，以確保員工靈活應對顧客的各種需求，並保證我們的服務符合法律法規及我們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通過實地巡視及日常督導的方式考核及檢查酒館的運營情況。通過這些措施，我們確保Helen's酒館有效地依照企業文化、遵守管理制度並向顧客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酒館巡視

我們從基層酒館員工中升遷的小區經理履行包括每兩周對負責區域內的酒館進行巡視的管理職能。針對每個酒館的經營情況，小區經理從環境衛生、服務質量、音樂、內部標準執行情況、團隊氛圍、安全及人員培養情況等多維度綜合考量酒館的整體情況。實地巡視結束後兩天內，小區經理會基於實地巡視中發現的問題撰寫巡視報告，其中包括對酒館運營情況的文字及圖片證明。這些報告會在酒館中留存，並在下次實地巡視中檢查是否已經解決前次發現的問題。

日常督導

我們針對酒館的日常督導包括區域內部的交叉督導和運營中心督導兩種方式。類似於我們日常的酒館巡視，酒館的經理、小區經理和店長對各酒館的經營情況進行月度檢

查。由於我們的店長最為熟悉酒館運營中常見的問題，並能夠有效識別Helen's酒館中存在的問題，我們的店長因而參與到區域內部的交叉督導。除環境、安全、衛生等方面，區域內部交叉督導還會考察日常運營中的細節方面，例如員工和顧客的交流情況以及我們市場推廣項目的執行情況。特別是，我們會交叉督導過程中注重評估現有管理人員的能力，並主動發掘新的有潛力的管理人才。區域內部交叉督導結束後，我們會就酒館現狀和建議的整改方案形成交叉督導報告，並有專門人員進行跟進。此外，我們的運營中心還會對Helen's酒館的日常經營情況、安全、消防等方面進行月度檢查，並要求酒館對未解決問題進行整改評估。

Helen's酒館的特色產品及服務

通過遍佈全國的Helen's酒館，我們為顧客提供以下幾類主要產品：(i)Helen's自有產品（包括Helen's自有酒飲及小吃）以及(ii)第三方品牌酒飲。

下表載列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直營酒館提供的主要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Helen's自有產品	49,410	72.0	369,145	68.8	594,720	73.5	40,546	66.6	285,310	78.1
Helen's啤酒	20,062	29.3	132,173	24.6	200,619	24.7	11,758	19.3	55,511	15.3
飲料化酒飲	12,584	18.3	130,737	24.4	238,204	29.5	17,064	28.0	156,186	42.7
小吃	16,764	24.4	106,235	19.8	155,897	19.3	11,724	19.3	73,613	20.1
第三方品牌酒飲	15,143	22.1	146,648	27.3	189,835	23.5	18,448	30.3	71,392	19.5
百威	4,195	6.1	33,676	6.3	63,391	7.8	4,633	7.6	26,215	7.2
1664	3,107	4.5	14,938	2.8	20,828	2.6	2,379	3.9	9,934	2.7
科羅娜	2,462	3.6	36,022	6.7	41,420	5.1	4,052	6.7	16,746	4.6
其他第三方品牌酒飲	5,379	7.9	62,012	11.5	64,196	8.0	7,384	12.1	18,497	5.0
其他 ⁽¹⁾	4,054	5.9	20,930	3.9	24,261	3.0	1,876	3.1	8,840	2.4
總計 ⁽²⁾	<u>68,607</u>	<u>100.0</u>	<u>536,723</u>	<u>100.0</u>	<u>808,816</u>	<u>100.0</u>	<u>60,870</u>	<u>100.0</u>	<u>365,542</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我們在酒館內為顧客提供的紙巾、撲克牌等消費品。
- (2) 我們按主要產品劃分的總收入與按直營酒館劃分的收入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我們於Helen's酒館提供移動裝置充電服務產生的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Helen's自有產品

我們推出一系列Helen's自有產品，主要包括同時於直營酒館和加盟酒館中供應的Helen's啤酒及飲料化酒飲。憑藉我們對年輕一代喜好的深刻了解及於中國酒館行業的多年經驗，我們不斷交付滿足客戶預期的產品。我們持續聽取顧客及酒館員工的反饋，以幫助我們準確了解市場趨勢。此外，我們使用來自Future BI系統的大量數據（例如銷量及存貨），以密切監測及跟蹤市場趨勢。一旦我們發現有可能廣受顧客歡迎的產品，我們會與製造服務供應商合作開發各種口味及風味的新型酒精飲料。

與製造服務供應商合作時，我們決定新產品的配方、口味及包裝設計，製造服務供應商則負責生產產品。

我們與製造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產品製造。**我們於協議中訂明產品規格，例如食譜、食材、口味、質量標準及包裝。製造服務供應商須嚴格按照我們的指示生產產品。
- **付款。**在完成生產及我們檢查產品質量後，我們將就生產產品向製造服務供應商付款。我們將按總服務費的預先協定百分比向服務供應商預付款項。

業 務

- **質量控制。**製造服務供應商須根據我們的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生產產品，並就未能符合上述規格及標準承擔責任。
- **產品交付。**在完成生產及驗收產品後，我們將安排接收產品，並承擔物流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自有酒精飲料的種類、外觀及單價。

產品種類	產品細分	單瓶容量	外觀	單價
海倫司啤酒	純麥精釀	420毫升		人民幣9.8元
	海倫司精釀	275毫升		人民幣7.8元
	海倫司扎啤	不適用		人民幣78元
飲料化酒飲	海倫司果啤	270毫升		人民幣8.9元
	海倫司奶啤	300毫升		人民幣8.9元
	嗨斗	不適用		人民幣59元
	威士忌可樂扎	不適用		人民幣78元
	威士忌可樂桶	不適用		人民幣26元
	伏特加紅牛	不適用		人民幣39元

Helen's啤酒

我們從成立開始就一直致力於推出一系列經典口味的啤酒，以滿足愛好啤酒的顧客在酒館中最基本的喜好。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和對顧客喜好的掌握，Helen's啤酒具有以下獨特的優勢：

- **原料**：Helen's啤酒主要原料僅使用酵母、啤酒花、麥芽、水這四種原料，而且這四種原料全部為國外進口。
- **酵母**：Helen's啤酒使用艾爾酵母釀造，而且每一種酒都會使用不同種類的艾爾酵母，使得我們啤酒的香氣更加濃厚。
- **發酵週期**：Helen's啤酒的發酵週期為兩個月，確保酵母充分發酵。
- **濃度**：一般而言，原麥汁濃度越高的啤酒會具有更充分的酵母營養以及更濃郁的香氣和口感。因此，我們只開發原麥汁濃度10度以上的啤酒。

飲料化酒飲

我們是國內開發飲料化酒飲的先行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最早在中國的酒館行業中提出了飲料化酒飲概念的公司之一。

根據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發現飲料化酒飲更符合年輕顧客的消費習慣。在中國年輕人社交聚會中，對酒精度低且口味多元化的啤酒有很大需求。通過分析店內消費數據，我們發現酒館中銷售的由酒精調制的飲品很受顧客歡迎，例如威士忌可樂桶及伏特加紅牛等。我們經過反覆產品研發和口味測試，推出了一系列的飲料化酒飲，如白桃味、葡萄味、草莓味果啤等，並逐漸形成了Helen's特色的果啤系列。

飲料化酒飲是Helen's的特色產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飲料化酒飲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Helen's自有產品產生的收入的25.5%、35.4%、40.1%及54.7%。

小吃

為進一步滿足顧客在社交過程中的多樣化需求，我們還向顧客提供多種小吃。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統一提供八款基本小吃，包括辣味花生、芥末黃瓜、水果沙拉、雞米花等。同時，我們的部分酒館亦會提供一至兩款針對不同地域口味偏好定制的本土風味小吃。例如，位於四川省的Helen's酒館會提供麻辣豆干和醬板毛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小吃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分別佔對應期間銷售Helen's自有產品產生的收入的33.9%、28.8%、26.2%及25.8%。為了給顧客帶來最友好的消費體驗，我們鼓勵顧客攜帶自己喜歡的小吃並在Helen's酒館內享用。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酒館內最受顧客歡迎的小吃。



第三方品牌酒飲

我們向顧客提供多種市場認可度高的知名品牌酒飲，包括百威、科羅娜、1664及野格等。基於我們較強的議價能力和規模效應，我們有效地控制採購這些第三方品牌酒飲的價格，使我們能以合理價格向顧客提供這些酒飲。

菜單設計

我們的酒館菜單由營銷部門精心設計，確保滿足不同顧客的差異化要求。通過便捷的電子化菜單，顧客能夠通過手機掃碼即可瀏覽我們供應的所有產品。關於我們自動掃碼下單系統的詳細介紹，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 — 核心技術應用 — Future BI」。我們亦持續完善菜單，以迎合不斷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口味和喜好。

我們的菜單中包含41款產品，包括24款酒飲、8款全國統一的基本款小吃、6款軟飲料及3款其他產品。同時，我們還根據地域文化特色，在湖南、上海、福建等省份的酒館提供一兩種地方風味小吃。

以下截圖展示了我們Helen's酒館中的電子化菜單。

热门推荐	热门推荐 最好的, 值得与你分享
啤酒	 海带纯麦精酿420ml ¥9.8/瓶
鸡尾酒	
嗨斗	 海伦司青梅酒
伏特加红牛	¥49/瓶
威士忌可乐	
	啤酒 泡沫升腾, 倾听啤酒的呼吸
洋酒 (瓶)	 大扎 ¥78/扎
洋酒辅料	
软饮	
小吃	 海带纯麦精酿420ml ¥9.8/瓶
主食	
纸巾扑克	 嗨啤套餐 ¥108.2
	 海伦司奶啤 ¥8.9/罐
	 海伦司啤酒 (白桃味) ¥8.9/瓶
	 海伦司啤酒 (草莓味) ¥8.9/瓶
	 海伦司啤酒 (葡萄味) ¥8.9/瓶
	 海伦司精酿 ¥7.8/瓶

音樂

音樂是Helen's酒館獨特氛圍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運用專有的智能音樂管理系統，我們精確、實時地控制全國範圍內每一家酒館的背景音樂，給顧客帶來最舒適和愉悅的體驗。

我們為酒館建立了全國統一的曲庫，包含當下流行曲目及顧客推薦曲目。我們根據各酒館的情況，為其搭配從曲庫中精心選擇編排的播放列表。我們獲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授權播放曲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音樂授權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3,300元、人民幣189,400元、人民幣426,4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

為符合每家Helen's酒館的具體需求並為顧客帶來最好的體驗，我們在準備列表的過程中會精心考慮Helen's酒館營業時間段、高峰期時長、消費人群結構等因素。例如，針對營業時間較早的酒館，整體列表播放時間就會提前；對營業時間較晚的酒館，我們則就會延長高峰期和後期音樂的整體節奏。我們在每週初更新曲庫，並在節假日前設計主題音樂選擇庫。

此外，我們還針對不同的節日、顧客生日播放特別的音樂。如果酒館中有顧客過生日，員工可以播放生日快樂歌。如果當天為節日，我們還會通過音樂系統在全國酒館內統一播放符合節日氛圍的特別歌曲。我們還為顧客提供與我們內部音樂管理系統打通的微信小程序，讓顧客可以為我們推薦音樂。顧客還可以對歌曲進行評論、通過微信小程序點贊，以及通過社交媒體向好友推薦歌曲。

通過運用可視化系統，我們能夠智能管理酒館的音樂播放。針對曲庫中新增的每一首曲目，我們會通過軟件測試出該曲目的bpm，並標注情緒標籤後上傳至音樂系統。憑藉曲目的各種標籤，我們得以根據時段、客流選擇播放合適的歌曲。該自主研發的音樂管理系統讓我們能夠實時採集音量分貝，並根據現場顧客數量，智能調節音量大小並控制播放列表。

具體而言，我們通過以下幾種方式管理酒館播放的音樂。

- **監控音樂播放。**該系統幫助我們監控音樂播放情況是否正常。如出現系統錯誤，我們會及時聯繫酒館，幫助酒館音樂播放恢復正常。

- *監控酒館立體聲設備*。該系統實時監控酒館立體聲設備運行及設備電量。如果出現設備故障，系統能夠實現自動提示。
- *監控噪音實時情況*。我們正在部分酒館中推廣噪音實時監控系統，該系統能夠實時傳導酒館分貝數據。如果酒館分貝值超過該時段的標準分貝值，系統會自動報警。智能音樂管理系統實現了實時監控酒館的客人數目和噪音分貝。以此為基礎，我們的音樂系統會自動調節音樂的音量，讓同桌的每個客人都能在清楚交談的同時享受我們精心挑選的音樂。

季節性因素

我們特色產品的銷售及Helen's酒館的運營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由於農曆新年假期，顧客流量及盈利能力一般在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第一季度較低。例如：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投入運營的自營酒館分別產生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收入，分別佔2019年所產生收入的19.8%及28.6%。儘管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季節性因素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由於我們已發展全國酒館網絡，若干地區或省份出現惡劣季節性天氣並不會對整體產品銷售及酒館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表現

我們強勁生命力和社會責任感在2020年上半年的COVID-19疫情期間得到了有力證明。2020年的COVID-19疫情對中國的酒館行業整體上造成了嚴重影響。在中國政府解除COVID-19的主要防控措施之後，我們憑藉市場地位和客戶口碑依然維持了良好的業務表現。我們2020年的單月收入自4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持續增長至12月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全年收入亦較2019年實現了44.8%的同比增長。

憑藉所深具的社會責任感，我們致力於同全社會一起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在中國政府於一月份採取封閉措施以前，就主動暫停了部分Helen's酒館的營業。截至2020年1月20日，我們暫停了中國所有Helen's酒館的營業，並於2020年3月開始解除營業暫停，在此期間，我們的客流量急劇下降。

截至2020年1月30日，我們在中國暫停了256家Helen's酒館的營業，為截至同日的所有Helen's酒館。具體而言，我們於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25日及2020年1月30日，分別暫停了7家、158家及256家Helen's酒館的營業。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分別有129家、63家及46家Helen's酒館恢復營業，到2020年6月，我們已恢復幾乎所有Helen's酒館的營業。於2019年12月，我們錄得總共781,072名下單用戶，每日每家加盟酒館有113名下單用戶，每日每家直營酒館有100名下單用戶。相比之下，2020年3月、4月及5月的下單用戶總數分別為73,418、309,356及487,227名，加盟酒館每日每家門店下單用戶總數分別為58、75及90名，直營酒館每日每家門店下單用戶總數分別為58、70及70名。於2020年6月，當我們恢復所有Helen's酒館的營業時，我們錄得615,064名下單用戶，每日每家加盟酒館有95名下單用戶，每日每家直營酒館有78名下單用戶，這與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相當。

2020年2月至4月，199名員工因疫情滯留武漢。我們為這些員工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援，包括提供醫用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品、安頓伙食及關照個人身心健康。與支援這些員工有關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6.98萬元。

為了更好地維護員工及顧客福祉，並在COVID-19爆發期間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精心設計的措施以防控COVID-19，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員工醫療保健*。我們會在員工恢復工作之前對其進行全面的健康檢查，以確保其沒有任何潛在的健康問題，例如發燒或咳嗽。對於那些表現出該等症狀的員工，我們要求其居家14天，然後再作進一步檢查。此外，對於從其他省份返回工作崗位的員工，我們會對其包裹進行徹底的滅菌處理。在Helen's酒館的營業時間內，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在上班時佩帶口罩，並每四個小時更換一次口罩。我們還要求我們員工每三十分鐘洗手一次，並向店長報告洗手頻率。
- *隔離措施*。一旦員工出現發燒、咳嗽或呼吸不適等症狀，我們即要求其去醫院就診並在員工宿舍的隔離房間中隔離，我們對此進行了專門修改以滿足隔離要求。例如，該等房間的空調系統與員工宿舍中的中央空調系統分開以確保安全和通風，並且該等隔離房間須每天進行消毒以保持衛生。我們安排指定人員配送食品，該等人員須佩帶口罩，並與隔離區員工保持三米距離。

- *員工宿舍管理*。我們還採取措施以維護員工宿舍中員工的健康。例如，我們會每日在其從酒館進入宿舍之前檢測其體溫，並記錄他們的體溫以監控任何異常情況。在白天，我們要求各宿舍的窗戶保持打開狀態。我們還要求員工關注個人衛生，例如清潔員工的個人物品及房間、勤洗手及外出時配戴口罩。
- *客戶健康照護*。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會測量到訪Helen's酒館的顧客體溫。此外，為防止疾病可能在酒館傳播，如果客戶出現咳嗽或流鼻涕等症狀，店長會詢問客戶的健康狀況。

疫情期間，我們沒有任何一名員工因疫情造成的原因離職。在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員工及我們的外包員工概無任何疑似或確診的COVID-19病例，並且我們並無經歷因疫情導致的任何供應鏈中斷。此外，我們在疫情期間的措施於2020年2月被新華社旗下媒體公開報道。

市場營銷及宣傳

我們堅信市場口碑和客戶認可是我們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因此，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持通過客戶的口口相傳來實現高速度、低成本的業務擴張。我們形成了一套標準化的精準營銷流程，針對剛剛開張、業績增長及業績進入穩定期間的酒館，我們會分別採取不同的營銷手段。針對新開一周以內的酒館，我們會推出如限時買一贈一等營銷活動迅速吸引周邊客戶群體。在節日期間，我們還開展以「感恩客戶」為核心的系列活動，為我們不斷提升客戶黏性及忠誠度。例如，針對萬聖節、感恩節等年輕群體中流行的節日，我們會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特色活動。

隨著近年來在線營銷的崛起，我們充分利用客戶在微信公眾號、微博、抖音等線上平台的口碑積累擴大我們在目標客群中的知名度。我們還通過Future BI系統查看並評估我們市場營銷活動的效果。通過以上營銷方式，我們近年來一直保持着高速的發展步伐。隨著酒館數量的不斷增加，我們在業務增長方面逐漸實現了飛輪驅動的效應。

隨著我們在市場中不斷拓展酒館數量，逐漸將Helen's的口碑變成了一種潮流，而這種潮流又不斷驅動着我們的連鎖酒館數量高速成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新開酒館的數量分別是62家、93家、105家及38家。

通過該等營銷方式，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成本佔運營總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我們的技術

我們非常重視利用自有及第三方技術優化我們酒館的運營。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約19名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專長涵蓋數據分析、軟件開發、網絡工程等廣泛領域。

核心技術應用

Future BI

為實現酒館的可視化及智能化管理，我們開發了自有的商業智能管理系統（或Future BI系統），為業務運營提供了數據支持。Future BI允許我們的員工根據各自的不同職能、層級，可以獲得不同級別的數據訪問，使我們的員工可以在智能手機上直接進入該系統。

我們的Future BI融合了以下操作系統。

- **ERP系統。**ERP系統整合了酒館運營、產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自動化及智能化管理相關的關鍵數據及功能。例如，我們的顧客能夠通過掃描Helen's酒館的代碼查閱我們的電子化菜單和下單。在下單過程中，我們概不會收集、儲存、處理或使用任何敏感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身份、年齡或性別，而我們亦不擁有或操作任何可以獲取客戶個人信息的自有或第三方AP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80萬名用戶通過上述掃碼程序在Helen's酒館下單。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一節。基於ERP系統收集的運營數據（如每位顧客的消費產品、光顧次數和到店時間），我們使用自有數據中心對收集自酒館運營的數據進行二次加工計算，

其為我們提供可操作數據並使我們可更加靈活、快速的響應業務部門的數據需求。透過ERP系統，我們獲得各項功能，有助我們實現精準營銷、自動化存貨管理、內部財務管理等低成本高效的運營職能。

- **CRM**。根據顧客喜好，我們通過線上手段向其推送靈活多樣的精準營銷信息，並隨後根據顧客店內購買記錄實施分析複盤，以實現精準化營銷。

通過對上述數據的綜合運用，Future BI幫助我們實現在產品研發、管理、運營等多方面的高效管理。我們利用Future BI關注新品在全國範圍內的銷售情況。對於銷量增長迅猛的產品，我們基於Future BI收集的數據分析該產品流行的原因，並迅速制定後續的市場營銷策略。例如，Future BI幫助我們掌握威士忌可樂桶銷量的迅速變化，讓我們及時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我們的Helen's可樂桶在抖音上走紅，相關話題視頻累計播放量超過10億次。我們還使用Future BI監督和管理酒館的其他工作。我們對酒館入職率、離職率的實施追蹤，對區域經理發送自動提醒，以便迅速調整團隊結構。

智能音樂管理

智能音樂管理系統是我們酒館運營中的關鍵應用之一。該系統幫助我們實現對全國所有酒館的音樂統一進行播放管理。該系統按照音樂師的編排形成獨特的播放列表，並按照風格和酒館類型等預設條件，將音樂播放列表傳送給各個酒館的串流系統。音樂師能實時掌控每個酒館的音樂狀態、當前音量，並且即時調整酒館播放的歌曲等。另外，酒館音樂播放的音量還能按照當前顧客人數自動調節。有關詳情，請參見「Helen's酒館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音樂」。

其他產品

我們在Helen's酒館內採取了一系列智能化設備，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顧客體驗。例如，我們開發為酒館所提供產品而設的定制開發自動炸爐，保證客人下單後設備能夠自動製作及裝盤炸薯條、雞米花等。我們正在研發的智能清潔設備能夠根據環境衛生要求完成自動化清潔，無需人力清潔。

我們的顧客

我們主要通過遍佈全國的Helen's酒館網絡向我們的顧客提供服務。作為一家連鎖酒館，我們的客戶群體主要為高度分散的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過往經營加盟酒館的加盟商。於加盟酒館經營過程中，我們通過收取(1)一次性固定加盟費及(2)管理服務費自相關加盟商產生收入。隨著直營業務模式的發展，自該等加盟酒館產生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Helen's酒館網絡並無任何加盟酒館，且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相關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Helen's酒館—我們的酒館網絡」一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2.5%、2.4%、0.5%及0.1%。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及趙俊先生及附屬公司董事夏臨凡先生、閔心陽先生及鍾易明先生為我們的加盟商外，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上述關聯方（不論彼等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是否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4%、1.9%、0.5%及0.1%。

下表載列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的服務／產品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加盟管理	6,741	5.9%
客戶B	加盟管理	6,300	5.5%
客戶C ²	加盟管理	4,561	4.0%
客戶D	加盟管理	4,128	3.6%
客戶E	加盟管理	3,966	3.5%
總計		25,696	22.5%

附註：

1. 客戶A為我們於所示年度運營加盟酒館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2. 客戶C為我們於所示年度運營加盟酒館的執行董事。

業 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的服務／產品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B	加盟管理	4,643	0.8%
客戶E	加盟管理	2,825	0.5%
客戶C ¹	加盟管理	2,501	0.4%
客戶A ²	加盟管理	2,461	0.4%
客戶F ³	加盟管理	1,880	0.3%
總計		14,310	2.4%

附註：

1. 客戶C為我們於所示年度運營加盟酒館的執行董事。
2. 客戶A為我們於所示年度運營加盟酒館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3. 客戶F為我們於所示年度運營加盟酒館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提供的服務／產品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B	加盟管理	1,305	0.2%
客戶G ¹	加盟管理	817	0.1%
客戶C ²	加盟管理	657	0.1%
客戶F ³	加盟管理	628	0.1%
客戶E	加盟管理	302	0.0%
總計		3,709	0.5%

附註：

1. 客戶G為我們於所示年度運營加盟酒館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2. 客戶C為我們於所示年度運營加盟酒館的執行董事。
3. 客戶F為我們於所示年度運營加盟酒館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業 務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客戶	提供的服務／產品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加盟管理	172	0.1%
客戶G ¹	加盟管理	117	0.0%
客戶E	加盟管理	47	0.0%
客戶H	加盟管理	43	0.0%
客戶I	加盟管理	30	0.0%
總計		409	0.1%

附註：

1. 客戶G為我們於所示期間運營加盟酒館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一致，我們的大部分顧客是年齡為18至28歲的年輕人群體。隨著我們不斷培育高忠誠度的客戶群體，我們未來計劃進一步將主要客戶群體的年齡分佈擴展至18至38歲。

顧客意見反饋

顧客的反饋對我們提升服務質量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通過各種年輕人常用的線上或線下平台不斷搜集顧客意見。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在各大社交媒體上都積累了大量忠實客戶。我們利用這些社交媒體深入了解顧客訴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微信、抖音及微博官方賬號累積粉絲已超過750萬。我們的「Helen's可樂桶」在抖音上走紅，相關話題視頻累計播放量超過10億次。

此外，我們也通過各種形式的線下方式搜集顧客對我們的意見和反饋，例如發放意見反饋表及舉辦315吐槽大會等。我們的店長會通過顧客意見綜合評價酒館整體表現，並及時調整服務質量。

非法活動的管理及預防

我們一直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酒館經營者相關責任及義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的法規」），並制訂了相關措施及制度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法律的規定及要求，例如

- (i) 我們禁止未成年人進入酒館，並在酒館顯眼位置設置禁止未成年人進入的標誌。若難以確定是否為未成年人，員工將根據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的要求要求顧客出示身份證件。我們在《顧客需求及特殊場景處理指南》中作出這一規定，
- (ii) 對於飲酒過量的顧客，我們在酒館顯眼位置設置「飲酒莫過量」的標誌。如果發現可能飲酒過量者，員工會規勸顧客，甚至停止出售酒類。由於上述制度及規定的良好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此類非法活動的法律而受到主管部門懲罰。
- (iii) 我們提倡誠實正直的文化。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反腐敗管理，優化舉報機制，加強誠信教育促進誠實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訴訟。

我們竭盡所能為顧客營造健康的社交空間和氛圍，對Helen's酒館內任何形式的非法或不當活動，尤其是涉及不良飲酒文化的活動，均採取零容忍政策。

我們就此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政策和指引，協助我們及時發現及應對Helen's酒館發生的非法或不當活動。例如，我們會在營業時間內指派保安人員檢查店內各處地方是否存在涉嫌非法或不當活動及緊急情況。我們的店內保安團隊每小時在Helen's酒館內外進行巡查，查核顧客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宿醉、對峙、違法或其他違禁行為。保安人員亦會檢查明火及未熄滅煙頭等消防安全隱患，以及消防設施、設備和緊急出口的狀況。如保安團隊在巡查過程中發現顧客的任何違禁行為，彼等會即時向店長匯報，由店長通知有關部門以維持店內秩序及安寧。

與下班後上下級之間的飲酒活動相比，我們的顧客群主要由年輕顧客組成，彼等來到Helen's酒館通常是為了舉行朋友間的社交聚會，而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酒精含量相對較低的酒飲。這有助我們在Helen's酒館建立良好的環境，不會出現涉及不良飲酒文化的問題。此外，Helen's酒館採用開放設計，不設私人房間，此舉亦減少了發生非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Helen's酒館發生的非法或不當活動而遭受任何索償、訴訟或投訴。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並無協助或參與該等非法活動，我們對Helen's酒館內的任何非法活動概不負責。有關顧客不當行為及相關風險的討論，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和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除最近於2021年4月作出修訂的《中國消防法》外，董事認為，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如中國相關部門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去規範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涉及飲酒或酒館內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政策或指引，確保遵守新的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消防法》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消防安全檢查」一節。

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

我們在採購、物流、倉儲和酒館服務等各個環節對食品安全進行監控。我們的食品安全由運營部門負責，該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且有權決定所有與質量控制有關的事宜及決策。我們在酒館營運層面進行定期審查及日常質量控制。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由我們運營中心的副總裁及高級經理直接監督及管理，彼等通常於食品安全、標準化管理及業務管理等領域擁有平均六年的經驗。具體而言，參與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的管理層及員工包括：(i)我們運營中心的副總裁及一名高級經理，彼等負責制定與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員工培訓以及整體監管有關的內部政策；(ii)一名區域經理，負責監督與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有關的內部措施的執行；及(iii)店長，負責監察店內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事務。

針對食品安全的各個方面，我們都制定了一套完備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維持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

- **採購。**我們為供應商的甄選及管理設立全面的標準。為保障食品安全，我們所有供應商須遵守監管當局就酒飲、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制訂的質量標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合作關係前會對供應商的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等進行資質審查，並通過公開信息檢索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品牌酒飲供應商均取了相關授權證明或進口資格。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相應國家和行業質量標準以及我們要求的商品。例如，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酒飲或小吃現有保質期不得少於產品有效期的1/4到1/3。根據協議，如我們發現採購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我們可以採取退貨、要求賠償損失或終止合同等措施，並要求供應商承擔退貨產生的費用。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
- **酒飲。**我們對酒館內出售的酒飲有嚴格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我們的員工在向顧客提供酒飲前，會對酒飲的保質期、外觀、溫度等進行詳盡的檢查。針對我們提供的Helen's自有產品及第三方酒飲，我們在產品距離保質期結束前七天以內時即停止出售。針對扎啤等對新鮮程度要求較高的酒飲，如果扎啤自酒桶接出後放置超過十分鐘的，我們即不再向顧客提供。如酒飲包裝出現破損、生鏽，或在運輸過程中發生瓶體撞擊等情況，我們將立刻更換。我們根據每天酒館內酒飲的銷售情況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如當天未能銷售的酒飲，我們要求員工按酒飲的儲存要求進行常溫或低溫儲存。針對已經開封但並未在當天消耗完畢的酒飲（如客人寄存的酒飲），我們均會在酒飲外包裝的標籤上註明開封日期，並嚴格監測其有效期。超過寄存有效期的酒飲，我們將不再為顧客提供。我們亦會對酒飲外包裝及杯具進行消毒。
- **小吃。**我們從供應商購買向顧客供應的小吃，並在我們的酒館廚房中進行加工。我們對每種小吃的加工和儲存方法都制定了詳細的指引細則。我們要求員工在加工小吃前對用具消毒，並佩戴口罩、廚師帽等操作用具。我

們禁止隔夜售賣水果沙拉。我們根據適用食品安全標準、法律及法規設計、建造、維護及檢查我們酒館的廚房及相關設施。我們要求僱員遵循嚴格的衛生標準。此外，我們規定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及食材均須符合有關安全及質量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防止並糾正任何可能發生的質量問題。

- **倉儲及物流。**我們的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將食材及其他材料運抵我們的酒館等指定地點。其後，我們的員工將根據我們的標準將食材儲存在適當溫度及儲存條件下，並保持記錄日誌。我們的員工會對交付給我們酒館的酒飲、小吃及其他消耗品的質量、數量、新鮮度及保質期進行仔細檢查，我們只接受那些處於適當條件的產品。我們以有組織的方式將諸如酒飲、軟飲料及小吃之類的產品存儲於我們的倉庫，以確保其質量。例如，根據其重量、類別及保質期將酒飲的盒子分開存放，並且該等飲料的盒子彼此應保持一定的間距，以避免包裝被擠壓並損害產品質量。除了嚴格遵守保質期及儲存方法外，我們還制定了標籤程序，以確保我們Helen's酒館飲料和食品的適當存儲。一旦酒飲、小吃或食材開封或解凍後，我們的員工會在包裝上貼上標籤，標明開啟日期、過期日期、所需的存儲溫度及建議儲存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便保持適當的儲存狀態。
- **食物加工。**我們採用一套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其中規定了與Helen's酒館提供的飲料及食品加工相關的操作程序及質量標準，範圍涵蓋從食品和飲料的製備到食材存儲和消毒的必要步驟。首先，我們要求直接加工食品和飲料的酒館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內部準則中的程序及標準。例如，彼等需在工作前完成多項個人衛生步驟，例如洗手以及對餐具和廚房設施的消毒。我們的店長負責檢查員工的個人健康狀況，並於發現任何健康問題時及時報告。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所有該等必需程序均須在開業時間之前完成，以確保Helen's酒館的適當運營狀態。其次，一旦顧客下單，我們的員工將檢查酒飲的數量、質量及溫度。對於各類酒飲，我們要求員工在各自

的時限內提供，以保持其口味及新鮮度；於必要時，我們將酒飲置於密封容器內，以便在食用過程中保持新鮮和衛生。我們的各類小吃亦有各自的加工程序，包括食材加工、烹飪步驟及存儲方法。例如，我們要求員工在製備沙拉時佩戴塑料手套，並禁止使用隔夜食材。

- 消毒。我們的內部指引規定了按天、週、半月、月、季度及半年度為基準在Helen's酒館執行的詳細消毒程序，每種消毒程序均針對我們設施衛生的特定方面。我們每天都須對Helen's酒館中最常用物品（例如廚房用具、廚具、地板或洗手間設施）進行消毒，並且我們為每個物品設定了不同的標準消毒程序。例如，為實現徹底清潔，我們的員工使用手電筒查看酒館中通常處於視線以外的隱藏角落，而我們的指引要求每15張桌子的區域使用一加侖的清潔水和消毒劑進行清潔。每個Helen's酒館均配有相同的清潔工具，例如消毒劑、廚房除油劑及消毒噴霧，這使我們能夠在所有Helen's酒館中應用我們標準化的衛生規程。

我們聘用了行業知名第三方食品安全技術服務提供商。我們向這些技術服務提供商購買酒館消毒和衛生必備的專業清潔設備和用品。同時，這些安全技術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食品安全監督檢測、酒館清潔、評估、酒館審核及員工培訓服務。如果在食品安全檢測中發現任何問題，這些技術服務提供商會對我們出具審核報告及整改建議。

《中國食品安全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對食品經營者作出若干規定，本集團根據有關規定履行了檢驗責任，建立了飲食安全檢驗制度。對於本集團向第三方購買的食品及飲料，本集團核實了這些供應商的生產資格，例如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質量檢驗證書；對於酒館員工加熱或切割的食物，我們要求員工按照我們的標準程序操作，該程序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而制定，且這些酒館均已獲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中國有關部門在產品質量方面採取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監督抽查，我們概無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有關飲食安全的投訴致使我們接獲任何主管政府部門正式通知、調查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政府部門對酒館或產品的衛生狀況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且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安全事件。

產品定價及付款方式

提供具性價比的產品及服務是我們定價策略的核心考慮因素。我們最活躍的客戶是中國的年輕群體，而他們重視性價比。因此，我們的產品追求最大化的性價比。我們就在不同城市運營的所有Helen's酒館採用一致的定價政策。這也符合我們為年輕人創造社交空間的核心戰略。目前，我們所有瓶裝啤酒產品的售價均在人民幣10元／瓶以內，與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售價相比具有競爭力。例如，我們的275毫升海倫司精釀的售價僅為人民幣7.8元／瓶，我們針對275毫升的百威啤酒設定的售價為人民幣9.8元／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行業對該款百威啤酒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5元至30元／瓶。我們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和議價能力，成功做到了以比平均市價約低35%至67%的價格向顧客提供百威啤酒。

根據目前與第三方品牌（如百威或嘉士伯）的合作協議，我們通常按我們直接與百威或嘉士伯確定的價格向該等第三方品牌的獲授權分銷商購買第三方酒飲。獲授權分銷商負責交付酒飲，且不得更改前述預先商定的價格。關於我們與百威的合作，(i)我們可能與百威合作開展百威產品的營銷活動並收取市場服務費，及(ii)倘從百威及其授權分銷商處購買百威產品的數量超過預先商定的門檻，百威將在商定價格基礎上給我們一個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威和我們並無發起任何上述營銷活動，而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營銷費用，我們亦無觸發上述折扣條款。就購買該等產品而言，我們按月直接向獲授權分銷商而非第三方品牌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百威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而1664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我們的顧客可以通過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線上支付方式及現金等其他方式付款。由於我們持續推行線上結算方式，現金支付佔付款總額的比率持續下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的賬單金額僅佔賬單總額0.3%。

業 務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直營酒館按付款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上支付										
微信支付	50,830	74.1%	398,644	74.3%	589,727	72.9%	45,430	74.6%	294,889	80.7%
支付寶	15,687	22.9%	128,729	24.0%	209,638	25.9%	14,657	24.1%	66,028	18.1%
其他	436	0.6%	3,446	0.6%	6,782	0.8%	314	0.5%	3,574	1.0%
線上支付總額	66,954	97.6%	530,819	98.9%	806,147	99.7%	60,401	99.2%	364,491	99.7%
現金支付	1,653	2.4%	5,904	1.1%	2,669	0.3%	469	0.8%	1,051	0.3%
總計	68,607	100.0%	536,723	100.0%	808,816	100.0%	60,870	100.0%	365,542	100.0%

我們與線上支付平台訂立的服務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開設賬戶**。為使用其服務，我們向該等平台提交營業執照、稅務登記、法人代表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證明我們業務合法性及真實性所需的其他資料，以開設官方賬戶。我們於該等平台的官方賬戶連結至銀行賬戶，以方便付款轉賬。
- **顧客付款**。開設官方賬戶後，顧客即可通過該等第三方平台於Helen's酒館付款。例如，顧客可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下單及付款，顧客所付款項將轉入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
- **服務費**。第三方平台就方便顧客付款向我們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按預先協定百分比計算，並自顧客付款中扣除。
- **正直誠實**。與第三方支付平台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正直誠實條文，禁止虛假交易、洗錢及有關現金管理的其他非法行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各個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微信支付	236,809	1,342,238	1,407,976	143,514	995,174
支付寶	11,430	272,762	496,857	49,486	111,826
其他	152,974	451	617,311	397	496
服務費總額	401,213	1,615,451	2,522,144	193,397	1,107,496

通過與財務部門系統直接對接，我們能夠實時監控酒館支付的情況。為避免私佔現金，我們每天對收到的現金進行核對，並要求店長在收到現金後及時將現金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為避免現金被挪用及使用，我們的財務人員會對酒館報告的現金存款、銀行對賬單及店內銷售記錄進行對賬，以監督現金和賬目不符的情況。我們亦在酒館的辦公區域安裝了監控攝像頭，以監控及防止現金挪用、盜用等不當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現金被私佔或挪用的事件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管理

採購

我們運營過程中主要向供應商採購以下商品：(1)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定制化的Helen's自有產品，包括酒飲和小吃；(2)第三方品牌酒飲；及(3)Helen's酒館經營必需的其他消耗品。

我們通常與合格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以開發、製造及提供Helen's自有產品中的酒飲。有關我們選擇合作服務提供商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供應商 — 供應商甄選」一節。此類服務提供商與我們之間的合同包含有關酒飲的具體要求，這些要求乃我們根據對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了解而制定，例如我們通過合作服務提供商計劃生產的酒飲的口味、酒精含量、包裝及重量。為了保持產品質量，我們亦要求服務提供商根據相關生產標準（包括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內部產品政策）生產酒飲。生產過程完成後，我們有權檢查質量、數量、有效期及其他產品規格，並拒收不符合必要標準的酒飲。根據這些合同，第三方製造商應對酒飲的缺陷（例如假冒產品、侵犯第三方權利或食品安全缺陷）負責。我們亦從供應商購買小吃、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例如冷凍炸薯條、調味料、佐料及餐具。在端盤饗客之前，從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必須在Helen's酒館的廚房中解凍、加熱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食品加工過程中食品安全措施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

我們主要通過標準化和一體化流程進行採購。我們通過內部控制中心對酒館的採購進行一體化管理，並借助ERP系統的自動化流程提高運營效率。具體而言，我們的ERP系統能夠根據酒館需求自動導出訂單。根據這些訂單需求，控制中心每週確認各類商品的訂貨數量並制定採購計劃。該等採購計劃通過內部審批後，控制中心將採購計劃錄入ERP系統，並將採購計劃下發給相關供應商。根據這些訂單，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或供應商安排送貨至酒館。貨物通過我們的驗收後，ERP系統能夠幫助我們實現商品的自動掃碼入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2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

採購成本控制

我們不時更新我們的定價，以反映市場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按照餐飲服務市場的慣例，我們一般不會將主要原材料的短期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下文，當中說明材料成本的不同增減水平對我們虧損的假

業 務

設性影響。由於已應用多項假設，此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之用，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示結果有所不同。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的假設性變動比率

	10%	5%	2%	1%	-1%	-2%	-5%	-10%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4,920	33,332	32,380	32,062	31,428	31,110	30,158	28,57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變動	(3,175)	(1,587)	(635)	(317)	317	635	1,587	3,175
年內利潤變動	(2,381)	(1,190)	(476)	(238)	238	476	1,190	2,381

2019年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15,452	205,658	199,782	197,824	193,906	191,948	186,072	176,27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變動	(19,587)	(9,793)	(3,917)	(1,959)	1,959	3,917	9,793	19,587
年內利潤變動	(14,690)	(7,345)	(2,938)	(1,469)	1,469	2,938	7,345	14,690

2020年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98,524	284,954	276,813	274,099	268,671	265,957	275,816	244,24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變動	(27,139)	(13,569)	(5,428)	(2,714)	2,714	5,428	13,569	27,139
年內利潤變動	(20,354)	(10,177)	(4,071)	(2,035)	2,035	4,071	10,177	20,35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8,990	113,582	110,336	109,255	107,091	106,010	102,764	97,356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變動	(10,817)	(5,409)	(2,163)	(1,082)	1,082	2,163	5,409	10,817
期內利潤變動	(8,113)	(4,056)	(1,623)	(811)	811	1,623	4,056	8,113

在貫徹行業慣例下，我們通常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價格波動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通常會利用我們的採購成本控制來維持及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為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多項採購成本控制措施。下文載列我們為管理採購成本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 我們對原材料及消耗品進行集中統一採購，這使我們能夠以通行市價購買最佳的可用供應品。隨著我們持續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議價能力及規模經濟，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優化採購成本。
- 我們持續監測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及趨勢，若預期價格可能上漲，我們通常會增加原材料的庫存，同時不損害對產品所用原材料質量的承諾。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採購成本控制，以維持長期的盈利增長。

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

為保證我們供應商的質量，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供應商遴選流程，主要步驟包括：供應商渠道篩選、供應商資質審核、產品樣本檢測、審批准入等。我們通過商業招標等方式選擇市場上知名的供應商，並在建立合作關係前開展一系列篩選流程。例如，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包括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等相關資料，以驗證供應商的資質。我們還通過公開信息檢索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不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將無法進入供應商准入程序。此外，向供應商訂購商品之前，我們會對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進行測試，並要求供應商按照通過我們測試的樣品的標準向我們供貨。我們還會審核供應商KPI及採購情況，對合作供應商進行半年期考核。

此外，為了防止與供應商合作過程中出現的商業賄賂等情況，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中有時會包括書面承諾，明確要求供應商在與我們合作的過程中遵守相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不對我們的員工及員工親友進行各種形式的商業賄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

禮品、有價證券、各種形式的贊助、補貼或報銷、商業宴請或以折扣價格向我們的員工出售商品。如果供應商出現以上情況，則視為對供應合同的重大違約，並視情況承擔法律責任。

為了減少對特定供應商的依賴，我們從多家供應商處採購酒飲、小吃及其他必需品。自成立以來，我們就該等主要產品與可靠的供應商確定並建立穩定、可信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嚴重供應中斷、提前終止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或未能獲得充足原材料的情況。

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主要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合同期限**。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固定期限的採購協議，且一般包含自動續期條款。
- **產品**。我們的酒館會按照自身的實際需求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且供應協議中會詳細載明採購商品的規格要求，如品牌、重量、口味及包裝等。
- **定價**。我們與供應商事先釐定採購商品的定價。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我們有時也會在合同中約定按照不同規格的產品定價方式，如按單瓶或按箱計算定價。
- **交付及驗收**。我們於協議中訂明交付時間及地點。一般而言，我們會要求供應商將商品運送至我們的酒館。我們的員工在商品交付時會對商品的數量、質量、保質期等進行檢查。
- **質量保證條款**。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國家和行業質量標準以及我們質量要求的商品。如我們發現採購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我們根據協議可以採取退貨、要求賠償或終止合同等措施，並要求供應商承擔退貨產生的費用。特別是，我們會要求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酒飲或小吃現有保質期不得少於產品有效期的1/4到1/3。
- **付款**。我們通常按月或按訂單與供應商結算貨款。針對供應商提供的酒飲，我們有時也需要在協議簽訂時支付訂金。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41.4%、37.3%、26.8%及36.5%。

下表載列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材料和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供應商A	酒飲	18,237	22.9%	2018年至2020年
供應商B	酒飲	4,555	5.7%	2018年至2019年
供應商C	酒飲	3,971	5.0%	自2018年以來
供應商D	其他	3,616	4.5%	自2018年以來
供應商E	食品及飲料	2,615	3.3%	自2018年以來
總計		<u>32,994</u>	<u>41.4%</u>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材料和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供應商A	酒飲	58,734	19.7%	2018年至2020年
供應商E	食品及飲料	20,459	6.8%	自2018年以來
供應商F	酒飲	11,342	3.8%	自2019年以來
供應商G	酒飲	10,885	3.6%	自2019年以來
供應商H	酒飲	10,275	3.4%	自2019年以來
總計		<u>111,695</u>	<u>37.3%</u>	

業 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¹	提供的材料和服務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人民幣 千元)		
供應商E	食品及飲料	35,023	7.9%	自2018年以來
供應商H	酒飲	23,358	5.3%	自2019年以來
供應商F	酒飲	22,026	5.0%	自2019年以來
供應商I	人力資源服務	19,315	4.3%	自2020年以來
供應商J	酒飲	19,241	4.3%	自2019年以來
總計		118,963	26.8%	

附註：

- 於2020年，供應商A不再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此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議價能力因業務的擴張而增強，我們開始簽約成本更低、業務規模更大的供應商。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提供的材料和服務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人民幣 千元)		
供應商K	人力資源服務	21,560	8.9%	自2020年以來
供應商I	人力資源服務	20,543	8.4%	自2020年以來
供應商L	裝飾及建築	19,234	7.9%	自2019年以來
供應商E	食品及飲料	14,105	5.8%	自2018年以來
供應商H ¹	酒飲	13,300	5.5%	自2019年以來
總計		88,742	36.5%	

附註：

- 該實體與供應商H受同一控制方最終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i)飲料化酒飲主要採購自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F及供應商J及(ii)第三方品牌酒飲則採購自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供應商G及供應商H。同期，我們通過銀行轉賬至五大供應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向彼等付款。我們通常按月向供應商結清賬款但有時會按彼等要求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倉儲及物流

為確保原材料的及時送達，我們和國內知名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根據這些合作協議，供應商負責根據我們採購部門的指示直接將食材及供應品運送至我們指定的酒館或存儲地點。我們按月對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支付費用。與運輸相關的風險由第三方運輸公司承擔，相關運輸貨物由保險單承保。

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產品交付*。我們通過服務提供商的內部系統進行線上訂購，其系統將列明交付的項目、數量、規格、時間和地點。服務提供商將按照線上訂單的具體要求交付產品。
- *質量保證*。服務提供商應保證產品交付予我們時完好無損，並對產品質量上的任何損害作出賠償。
- *倉儲*。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服務。服務提供商應根據適當的倉儲條件將產品存放於協議列明的倉儲設施內。服務提供商應支付倉儲產品的相關保險，並將產品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 *付款*。我們根據已交付產品的數量每月向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我們有時會按預先協定的總服務費百分比向服務提供商支付預付款。

我們的員工

我們訓練有素的員工是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保障。通過對員工的不斷訓練、考核，我們確保員工提供標準且優質的服務。我們的絕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972名、2,637名、1,565名及2,037名全職員工。除了我們本身的全職員工之外，我們還自2020年開始聘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外包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江西博瑞智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及徐州仁創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我們與該等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人力資源供應。**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應提供足夠的外包人員支持Helen's酒館的日常營運。我們有權通過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服務提供商提供足夠的外包人員。
- **管理及監督。**外包人員應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服務指引履行服務。我們有權監督、檢查及評估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外包人員的工作，而服務提供商應確保外包人員遵從Helen's酒館的營運標準。
- **付款。**我們根據外包人員的數量和 workload 每月向服務提供商支付預先協定的款項，主要包括與外包人員相關的薪金及報酬。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金額每年更新。
- **終止合約。**訂約各方可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並按照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內的其他特定條件終止合作。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兩名服務提供商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既存或現有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外包人員總數分別為2,794及5,525。

業 務

員工總數的增長與我們的直營Helen's酒館數量的快速增長相吻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營酒館數量分別為84家、221家、337家、374家及528家。我們相信我們自2020年開始聘請外包人員可以使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其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法律程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和法規。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

職能	員工數量	佔員工總數 百分比
		(%)
運營	1,808	88.8
酒館拓展	81	4.0
技術及營銷	66	3.2
行政及其他	82	4.0
總計	2,037	100.0

為了保證酒館員工能夠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設置了一整套針對不同職級、職能的員工的培養體系。我們的人才培訓體系不僅能夠幫助員工掌握酒館運營過程中的關鍵技能，並且為優秀員工提供了清晰的職業發展規劃。具體而言，我們的員工培訓體系包括：

- **員工招聘。**我們還採用了正式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為員工招聘、入職準備、評估及晉升提供了基本指引和要求。該等政策和做法已在整個網絡中所有Helen's酒館中實施，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包括店內員工）完全支持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以及為產品和服務質量所作出的長期奉獻。我們的區域人力資源運營（受我們總部人力資源部門的監督）負責在各自管轄範圍內Helen's酒館員工的招聘、教育及維持。該組織控制機制有助於確保客戶服務標準的連續性，同時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各區域店內員工的獨特需求。

- *基礎培訓*。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基礎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及酒館專項培訓。針對剛入職的員工，我們通過線上系統向他們提供為期七天的入職培訓，包括一整套涉及我們日常經營、基本技能和企業文化的課程。我們還為新員工提供酒館基礎業務訓練以掌握基礎工作技能。通過這些入職培訓，新員工能夠迅速了解公司業務及文化。同時，我們還根據酒館運營不足的部分進行每月一次的專項培訓。專項培訓結束後，我們還會持續評估培訓效果並及時反饋。
- *「海星計劃」*。我們的「海星計劃」通過線上課程和線下交流會，幫助員工提高基礎工作技能。特別是，通過「海星計劃」，我們的員工能夠更清晰地了解酒館管理的相關知識，令他們做好充足準備擔任酒館領班。
- *店長集訓*。針對酒館領班及不同年資的店長，我們為其提供量身定做的培訓課程，幫助他們更好掌握酒館業務技能及企業管理知識。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了員工能夠不斷實現專業成長，亦讓我們能夠有效地選拔未來的管理人才。
- *「亮劍集中營」*。「亮劍集訓營」為高級店長及中層以上的幹部提供管理能力培訓，包括基於公司管理實際需求的課程以及行業知名機構的管理理念。

除以上培訓課程之外，我們還會為每位員工指定專門的資深員工，在實際服務過程中為員工提供指導。我們為這些實際服務過程中的培訓準備了專門的指導文件和考核指標，以便新員工在資深員工的帶領下更好的服務。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提供酌情績效獎金作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應付予我們所有僱員及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及支付予人力資源公司而產生的人力服務開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8%、16.3%、21.9%及51.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 法律程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或罷工。

競爭

中國的酒館行業呈現高度分散化的特點，主要由大量獨立酒館及少數連鎖酒館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末，中國約有3.5萬家酒館，其中95%以上為獨立酒館。2020年，以2020年收入計，中國酒館行業前五大經營者的合併市場份額僅佔約2.2%。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內地其他獨立酒館及連鎖酒館。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獨特的品牌設計能力、成功的酒館發展戰略、可擴展及標準化的商業模式以及強大的營運管理能力，我們在中國酒館行業內具有強大的競爭力。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多部法律及法規對我們從用戶獲得或有關用戶的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保留、共享及安全性進行管理。政府機構加大審查公司將個人身份及特定用戶相關聯的數據與通過互聯網收集的數據連接的方式，我們預計該審查的力度將會繼續加大。我們已採取政策、程序及指引，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及保護顧客的個人隱私及其數據的安全性。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Helen's品牌經營我們的酒館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2項專利、57項商標，9項版權及2項軟件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或侵權行為。

多項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亦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並無就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申請專利以避免在申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信息洩露。我們依賴適用商標法提供的保護、實施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安裝安全信息技術系統及與能夠獲得有關信息的員工及可獲得我們的獨家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的第三方訂立保密安排保護有關知識產權。

保險

就我們的中國內地酒館，我們主要購買了公共責任保險、財產險以及僱主責任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為行業慣例及符合相關國家的標準商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為所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索賠提供足夠的保障」。

物業

我們總部位於深圳。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210,800平方米的436項經營、辦公物業。該等物業均租自第三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b)條規定，其規定就本集團土地或物業的所有權益做出估值報告。

353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7,400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84.16%）的出租人擁有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出租物業及租賃物業的使用符合有關業權證書所載規劃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物業的租賃物業協議對簽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能夠以與現有租賃相若的條款重續租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Helen's酒館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日概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建築 面積	未清償 租賃負債	租賃 協議 數目	建築 面積	未清償 租賃負債	租賃 協議 數目	建築 面積	未清償 租賃負債	租賃 協議 數目	建築 面積	未清償 租賃負債	租賃 協議 數目
(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平方米)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到期	-	18,597	-	2,215	46,888	4	3,426	78,862	8	1,855	94,146	6
一年後但												
兩年內到期	550	22,293	1	3,842	69,644	8	5,658	115,650	15	7,871	146,902	22
兩年後但												
五年內到期	9,526	71,359	31	39,680	196,627	120	73,125	273,944	204	89,982	365,803	243
五年後到期	18,502	35,297	57	43,314	71,017	123	55,500	70,785	143	82,110	99,761	204
總計	28,578	147,546	89	89,051	384,176	255	137,709	539,241	370	181,818	706,612	475

下表載列按城市等級劃分的每平方米租賃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				
一線城市酒館	98.3	127.0	138.7	146.3
二線城市酒館	68.8	71.5	77.5	80.2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54.6	62.6	62.3	63.4

業權瑕疵

上述436項租賃物業中，18項租賃物業(合共建築面積約7,300平方米，佔總建築面積約3.46%)的實際用途與有關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用途不一致。就該等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毋須就此等物業繳付任何罰金或罰款，但若該租

賃被任何利益人士質疑或若出租人被政府主管部門處罰，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有關物業。

65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100平方米，佔總租賃建築面積約12.38%）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轉租授權或其他相關憑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將毋須就此等物業繳付任何罰金或罰款，但若業權或出租人的出租權被第三方權利擁有人質疑，我們的租賃可能受影響。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出租屬於違法構築物或者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房屋，建設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出租人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三至五倍，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而且《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無規定承租人的相應責任。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會因業權瑕疵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涉及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ii)經考慮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分散在中國各地，受不同的地方政府部門管轄，我們認為我們不大可能就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同時面臨各第三方的索償或被政府部門要求搬遷，(iii)在我們被要求搬遷的情況下，我們可找到替代物業，(iv)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防止未來發生新的租賃有產權瑕疵物業的情況，及(v)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就有關不合規產生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債務。

租約未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的651項租賃協議未在相關部門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備案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備案及我們可能因延遲就每項該等物業進行備案而遭受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本公司就未備案其租賃協議的最高罰款為人民

幣6.5百萬元。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有關物業，但若租賃備案並無按照相關地方房屋管理局要求完成，我們可能承擔罰款的風險。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述未登記租賃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我們未登記及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ii)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租約登記可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申請日期起計的合理時限內或政府主管部門要求的規定時限內完成，則政府部門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施加重大處罰的可能性極低，(iii)我們已指定專門團隊負責與出租人積極溝通辦理租賃登記，以便就相關租賃登記取得其合作及收取申請文件，及我們已對相關文件完備的租賃登記提交申請文件，(iv)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避免此類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及(v)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就有關不合規而產生的任何索償、罰款及其他債務。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要求我們全部出租人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前提供必要文件及有效的業權證書，以及我們將不會就有業權瑕疵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此外，我們更嚴格地要求我們出租人向相關房屋管理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

辨識及評估ESG風險與問題

我們受中國內地以及中國內地以外的酒館經營所在地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同期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此外，氣候變化帶來惡劣的天氣，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識別出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風險，其中大部分位於購物中心或商場，因此有關地點已配備一定的抗震和溫度調節功能。我們的運營中心負責制定、更新及實施內部ESG措施，並確保遵守ESG政策。具體而言，我們的運營中心負責(i)評估及監控與ESG問題有關的事項；(ii)識別與公司ESG事項有關

的主要缺陷；及(iii)ESG策略形成程序、相關衡量標準及緩解措施。董事會開發ESG戰略，以及評估、治理及釐定ESG風險，包括本公司可能涉及的環境相關、社會相關風險以及氣候相關風險。

ESG治理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推動社會責任的履行及可持續發展的踐行：

- (a) **環境及氣候問題。**本公司倡導綠色發展理念，持續推動本集團的低碳環保經營，並致力於減少一次性材料的使用。本公司監控與污染物排放和資源消耗的訊息，以評估與管理該等風險。例如，本公司在其酒館用可回收紙製成的器皿及吸管代替塑料器皿及吸管。由於我們經營的性質，我們產生的廢物為無害，對環境影響輕微。我們的環保開支包括污水處理、垃圾棄置和清潔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並預計保持於相若水平。倘若有關法律或機構日後要求，我們將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於環保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32間Helen's酒館訂立處置和回收協議，以處理每間Helen's酒館產生的廚餘垃圾。廚餘垃圾包括用過的油及其他食物垃圾將交給具有相關資質的第三方處置及回收。我們將繼續從源頭上減少廚餘垃圾的產生。為響應當地政策，多間Helen's酒館亦已在酒館顯眼位置張貼「空盤行動」宣傳提示，號召大家節儉消費。2020年8月，我們對客戶進行一項關於Helen's自有產品包裝材料選擇的調查，以更好地減少我們產品製造過程產生的碳足跡，並應對我們對氣候變化的責任。根據客戶的反饋，我們正逐步用可回收罐代替玻璃啤酒瓶。此外，我們在廚房安裝了新的空氣系統，以增加空氣流通，並調節室內的濕度與溫度，而廚房的空調設備則通過空氣中的熱量和水分的交換來保證合適的溫度與濕度。

- (b) **社會問題及僱員福利。**為了保護員工權益，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職業發展渠道及人才培訓體系，促進員工自我成長，營造和諧向上的工作氛圍。本公司堅持平等招聘原則，積極拓寬招聘渠道，為人才隊伍提供可持續發展的保障，又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且尊

重僱員的工作和貢獻。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已經實施了我們的工作安全指引，涵蓋安全實踐做法、事故預防和意外報告。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根據檢查結果對我們酒館進行排名。排名持續低企或發生安全事故的酒館將視問題嚴重程度被罰款或甚至關閉。

- (c) **監管合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施行中法律法規，本公司制定了《香港上市規則持續合規操作程序》，並指定一名人員負責本集團的合規事宜。本公司亦建立了涵蓋管理層、總部職能部門、品牌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的科學、規範、合理的治理結構及程序規則。本公司計劃設立一個指定的內部委員會，其將於上市後正式成立，負責ESG相關事宜並直接向董事報告。同時，本公司通過明確決策、執行、監督及其他方面的職責及權限範圍，不斷完善與本集團發展相適應的內部管理制度，以提高本集團的治理水平，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組織支持及系統保證。
- (d) **供應商及採購**。本公司亦制定並實施了《供應商管理規程》、《供應商盡職調查及供應商能力評估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內部政策，以規範供應商管理。本公司視食品安全為生存之本，並作為本集團全體員工應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設立了運營中心，其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有權決定有關質量控制的所有事項及決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一節。
- (e) **客戶參與**。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已推出廣泛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和活動，以帶動並提高客戶對ESG問題的認識。例如，為完全投入實行環保方法，我們將塑料餐具和吸管更換為由可回收紙張所製成。本公司致力於改善客戶體驗並重視客戶反饋。本公司在其微信公眾號中設立了一個特殊板塊「Helen's聽你說」，以收集酒館顧客的反饋或投訴。本公司亦建立了熱線電話、美團App、微博App、微信公眾號及微信粉絲群等各種渠道。

- (f) **公共福利及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參與環保公益活動。同時，我們積極動員僱員參與義工服務，鼓勵他們幫助有需要的人，努力提高社會的包容度。在COVID-19爆發期間，本公司積極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幫助防控疫情。例如，我們會測量到訪Helen's酒館的顧客體溫。此外，為防止疾病可能在酒館傳播，如果顧客出現咳嗽或流涕等症狀，店長會詢問顧客的健康狀況。
- (g) **理性飲酒**。推廣理性飲酒是我們作為中國酒館業負責任參與者所致力促成的主要目標之一。在Helen's酒館的日常運營中，我們作出多項努力宣傳負責任地飲酒，如向顧客說明未成年飲酒及飲酒過量的危險。為應對這些問題產生的有害影響，我們在酒館顯眼位置設置有關未成年莫飲酒及飲酒莫過量的標誌。我們亦於我們的微信頁面、官方網站、電子菜單及下單系統設置類似警告，提示未成年顧客不得購買酒精飲料或進入Helen's酒館內飲酒，亦不得於Helen's酒館內過量飲酒。倘我們的僱員發現可能飲酒過量者，他們將會規勸顧客，甚至停止出售酒類。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向顧客提供正面影響，並協助減少有害飲酒行為。與傳統酒飲（如白酒及威士忌）相比，我們的產品主要為低酒精含量飲品，可避免對客人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近期推出海倫司果啤及海倫司奶啤，酒精含量分別約為2%VOL及0.3%VOL。有關我們的產品組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Helen's自有產品」一節。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加強宣傳理性飲酒的工作，包括與政府及私人組織籌辦多項措施及活動。例如：我們計劃在Helen's酒館舉辦有關酒後駕駛的危害的活動。我們亦正持續研製低酒精含量或不含酒精的新Helen's自有產品。就此而言，我們將定期審視並調整菜單，推出低酒精含量的新款飲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ESG政策充分且有效，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監控並評估其ESG措施的落實情況。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其中包括）(i)審查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遵守情況進行討論，及(iii)對本公司及其董事進行的背景及訴訟調查，概無任何重大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並導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本公司的觀點。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每年向管理層報告ESG政策的實施情況，並編製ESG報告以包括對ESG相關事項的定量分析。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遭受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悉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造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牌照、許可及批准

消防安全

背景及不合規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暫停七家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檢查、通過消防竣工驗收或取得消防主管部門許可（「**消防安全不合規**」）酒館的業務營運，直至該七家酒館糾正消防安全不合規事件為止。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len's酒館概無消防安全不合規事件。

該七家酒館的消防安全不合規事件乃由於以下理由所致。

- *主管機關不受理重新辦理相關手續的申請。*於2019年4月23日，當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進行了修改，據此，負責建築竣工後驗收消防安全問題的監督機構由公安消防部門變更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過渡期間，若干地方當局不受理我們的消防安全批准申請。
- *業主並無完成物業的初步消防竣工驗收檢查。*我們為經營Helen's酒館而租用若干物業的業主並無於建築竣工後辦妥消防竣工驗收。根據《消防監督檢查規定》，作為公眾聚集場所的Helen's酒館在投入使用或開業前，公安部門需要對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問題進行檢查，確定建築物是否符合資格可設立為酒館等公共聚集場所。然而，由於對複雜的適用於消防安全問題

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因城市而異的詳細應用程序缺乏充分了解，當我們選擇開設酒館的物業時，我們沒有要求業主提供證明辦妥消防竣工驗收的文件。當我們申請辦妥消防安全檢查、通過消防竣工驗收或取得消防主管部門許可時，當地消防部門要求我們提供酒館所在建築的消防竣工驗收文件。但是，我們方從業主處得知，該等樓宇尚未辦妥消防竣工驗收，無法提供有關文件。

- *與租賃物業的業權有關的問題。*我們為經營Helen's酒館而租用的若干物業存在爭議。當我們申請辦妥消防安全檢查、通過消防竣工驗收或取得消防主管部門許可時，當地消防部門要求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房產證。但是，由於一些實際困難或糾紛，我們無法提供房產證。例如：(i)物業已抵押，而房產證由銀行保管，因此出租人暫時無法提供；或(ii)出租人沒有取得租賃物業的房產證。上述物業糾紛雖然與我們無關，但在糾紛進行期間，我們無法申請消防安全批准。
- *租賃物業的瑕疵。*我們為經營Helen's酒館租用的部分物業在消防設施、設備、緊急出口及所需的防火室內材料等方面存在瑕疵。以往，雖然我們已在Helen's酒館安裝我們認為有必要的消防設備及設施，但若干本地消防主管部門提出了額外要求，而我們在申請辦妥消防安全檢查、通過消防竣工驗收或取得消防主管部門同意時並不知曉有關要求。這是因為各城市的具體要求各有不同。因此，我們需要就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緊急出口或所需的防火室內材料採取額外措施，因而延遲或令我們無法在若干酒館開業前辦妥消防安全檢查、通過消防竣工驗收或取得消防主管部門同意。我們需要業主配合及指定相應方案進行相應整改。這是一個過程，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完成。

鑒於上述，截至2021年7月31日，合共有七家酒館未能辦妥消防安全檢查、通過消防竣工驗收或取得消防部門同意，佔我們已開業酒館總數的1.37%。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述尚未辦妥消防安全檢查或取得許可的酒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28家、70家、75家及39家酒館未有相關消防安全證書的情況下開始運營，而歸屬於該等酒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此類消防安全不合規。

發生此等不合規事件主要因為COVID-19疫情對部分工作的影響，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部門在對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印發的《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的落實和執行不統一，以及我們在過往專注於酒館及業務的拓張，對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缺乏全面了解，我們的管理層已加強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認識，我們已加強有關消防安全檢查的內部控制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

經計及(i)本公司並無因不合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ii)本公司已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i)不合規並非有意為之，而且並無對董事的誠信產生質疑，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上市合適性。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使其對董事有關彼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下的合適性看法產生異議。

潛在法律後果

截至2021年7月31日，就我們正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竣工驗收或正在取得消防部門同意開業許可的七家酒館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我們完成規定的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竣工驗收或取得消防部門同意開業許可將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前提是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申請文件及完成現場檢查，對此，消防安全顧問已進一步確認，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能夠完成該等七家酒館的前述事項；及(ii)一旦我們完成規定的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竣工驗收或取得消防主管部門同意開業許可後，我們因過往該不合規而受到當地政府主管部門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就我們無法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竣工驗收或取得消防主管部門同意開業許可的七家酒館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可能被要求關閉相關酒館，以及面臨的潛在最高處罰將為人民幣2.7百萬元，其中每家酒館因未能完成規定的消防安全檢查或消防竣工驗收的罰款為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述七家酒館產生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零、1.1%、2.2%及2.7%。根據下文進一步詳細論述的消防安全顧問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因該等七家酒館未完成消防檢查或取得消防部門同意開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極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處罰。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太通建設有限公司於1994年註冊成立，主要提供消防安全檢查、評估及顧問服務，亦從事消防系統開發、維護及測試。該消防安全顧問持有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證書。該消防安全顧問檢查團隊由工程師組成，包括消防安全專業工程師及承包商，並已承接多個公共基礎設施、機場及體育館的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我們已委任太通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批准的酒館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通過現場檢查、調查及文件審閱及檢查我們運營的以下方面：(i)我們消防系統對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的遵守、(ii)消防設備及系統以及我們酒館所在場所的緊急疏散方案的充足性、(iii)我們員工(包括消防管理人員及酒館人員)對消防管理的了解、(iv)我們酒館施工材料的防火及隔熱能力。

截至2021年7月31日，在對全部該等七家酒館進行系統全面綜合性評估後，消防安全顧問認為：(i)該等酒館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規要求，滿足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竣工驗收或消防主管部門同意開業許可等手續的相關要求；(ii)該等酒館暫未完成相關手續的原因為租賃物業本身存在產權或消防手續瑕疵，或其他非因酒館自身存在消防安

全問題等原因造成；及(iii)該等酒館向有關主管機關遞交申請後，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竣工驗收或消防主管部門同意開業許可等手續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酒館尚未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或獲得消防部門的許可及／或完成消防竣工驗收而進行營運。我們已採取以下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糾正消防安全違規行為，包括(i)與業主就消防安全設備升級的消防安全問題進行商談、(ii)與當地政府就適用地方法規的過渡期進行協商、及(iii)一旦相關物業糾紛得到解決，馬上主動開始申請。我們已從2021年8月9日起暫停未能辦妥消防安全檢查或未獲得消防部門許可及／或未辦妥消防竣工驗收的酒館的業務運營，直到該等酒館消除消防安全不合規情況。

除消防安全顧問外，本公司亦委聘了專項內控顧問，根據香港相關服務4400「開展有關財務資料的商定程序的委聘」，對本集團與消防安全不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調查和評估，以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中的缺陷並防止再次發生消防安全不合規。

本公司已加強有關消防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管理相關風險並防止此類違規事件再次發生。下文列出我們已實行的主要措施：

- *培訓*。我們為員工進行全面的培訓，包括關於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和知識的定期培訓，以及正確使用消防安全設備和緊急疏散計劃的培訓。我們亦在我們的場所進行消防演習，以使我們的員工熟悉我們的疏散計劃。
- *消防安全政策*。我們針對酒館實施了詳細的消防安全措施和程序，包括頻繁檢查我們電器設備以及在我們的場所配備的消防安全設備。我們亦制定了緊急情況下的疏散計劃、消防及救援計劃。
- *許可證和證書的管理*。我們在開始經營之前已經制定了開業前許可證和證書管理政策，該政策規管針對規定的消防竣工驗收的申請。許可證和證書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每間酒館僅在完成規定的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竣工驗收或取得消防主管部門同意開業的許可後（視情況而定）方能開業。

- *指定人員*。根據我們的許可證和證書管理政策，我們已指定專人管理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和證書，該等人員負責管理許可證和證書的使用、監視其狀態並及時續簽即將到期的許可證和證書。

為確保未來開設的酒館滿足消防規定，我們已加強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認識。同時，我們已經增強了消防方面的內控措施及制度，並在酒館拓展的過程中嚴格執行該等強化內控制度，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特別是，針對新酒館的選址和租賃，我們將對租賃物業的消防安全進行檢查，並在新簽署的租賃協議中明確要求出租方提供租賃物業消防竣工驗收備案文件並確保該租賃物業具備辦理開業前消防安全手續所需條件。我們將在獲得所需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竣工驗收或取得消防主管部門同意開業的許可後方開始新酒館的運營。經考慮上述措施，專項內控顧問認為，本集團採取的(有關消防安全管理的)強化措施適當且有效，並且本公司有關消防安全管理的內部控制機制亦為適當及有效。董事一致同意專項內控顧問之意見。基於開展的盡職調查及專項內控顧問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本公司為防止再次發生消防安全違規而採用的內部程序、審閱由專項內控顧問編製的消防安全內部控制報告、與專項內控顧問進行面談以了解報告編製的方法及程序，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致其不同意專項內控顧問和董事上述觀點之事項。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曾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對於我們無法完成消防安全檢查、通過建築工程竣工消防驗收或獲得消防部門批准開業的七家酒館，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7百萬元，僅佔我們於2020年收入的0.3%，(iii)鑒於此等物業地理上分散及由不同機構管轄，我們不大可能在同一時間被主管當局要求關閉或遷移大量有關酒館，(iv)我們有一批酒館選址候選地點，並相信當我們被相關主管當局要求遷址時我們能夠相對容易地遷址，(v)消防安全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2021年7月31日未能完成規定的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竣工驗收或取得消防主管部門同意開業許可的七家酒館已符合適用的消防安

全法律、法規及標準，且該等酒館在通過消防安全部門規定的消防竣工驗收及／或消防安全檢查(視情況而定)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vi)我們已經主動採取內部監控措施與程序防止此類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及(v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對因有關不合規所產生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的補償保證。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及不合規理由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繳納全部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薪金報酬(即總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開支減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同期，我們繳納的社會保障供款佔總薪金報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1%、0.9%、3.3%及4.2%。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不合規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量的勞動力和相對較高的流動性、各地區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實際操作規定不盡相同，且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缺乏經驗、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要求並不完全理解，以及因為我們許多員工不願繳納。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為該等員工提供補償及福利，以代替該等供款。此外，我們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確定的繳納基數上下限範圍內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鑒於此，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計提了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潛在法律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自付款應付日期起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

支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款項。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鑒於此，並根據董事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社會保險短缺而可能面臨的罰款最高罰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社保和公積金供款相關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針對我們提出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投訴，亦無牽涉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或任何滯納金，(i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若未發生僱員投訴，我們因未能为僱員提供全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在相關地區)受到收取歷史欠款及遭受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v)我們已取得我們的現有控股股東對因有關不合規所產生任何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的補償保證，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上市並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整改措施避免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

- 我們已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規定根據適用地方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我們正與僱員溝通，尋求他們的理解及配合，以遵守適用的繳付基數，這亦需要我們僱員的額外供款；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查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
- 我們將持續了解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動；
及

-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使我们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我們積極鼓勵並為我們的僱員繳納供款。例如，我們制定了《海倫司社會保險和公積金管理制度》作為管理和監督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指南。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以及審閱政府規定的變化，以確保當地做法符合當地政府規定。人力資源部門制定了一套定期審查流程，以確保足額繳納符合當地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須立即向董事及財務部門主管報告以進行補救。鑒於上述整改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對本集團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持滿意態度。基於所開展的盡職調查，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報告、審閱本公司採用的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並考慮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引發可質疑本集團加強後內部控制措施不當或無效的重大事項。

儘管如此，由於上文「一 潛在法律後果」一節所述的理由，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供款而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出現任何爭議。截至同日，我們亦未收到當地稅務機關有關社會保險稅項付款的任何詢問。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於營運中面臨的風險。有關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詳情，參見「風險因素」。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與我們的酒館營運、採購、物流及食品安全及質量有關。

為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上市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及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檢查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將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規定；及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責。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0年11月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的選定範圍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的範圍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所審閱的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的選定範圍包括企業層面控制及業務過程控制（包括信息技術、銷售管理、店舖管理、購買及應付賬款、存貨管理、固定資產、庫務、薪金、財務申報及稅務管理的一般控制）。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2月進行跟進審閱以審閱我們就內部控制審閱結果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閱並未有任何進一步推薦意見。

內部控制審閱及跟進審閱乃基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且內部控制顧問並未作出任何保證或就內部控制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我們所採取的和計劃採納的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強化後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的現有營運而言屬充分而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備一般權力管理及營運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展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全體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擔任有關職位的資格規定：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徐炳忠先生	47歲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16日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及業 務規劃，並負責本集團管 理及戰略性發展
張波先生	34歲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3月24日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信息技術研究及開發
趙俊先生	47歲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3月24日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雷星女士	30歲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3月24日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銷售及營銷
李東先生	44歲	本招股章程日期	2021年3月24日 並自本招股章程 日期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仁榮先生	54歲	本招股章程日期	2021年3月24日 並自本招股章程 日期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向明先生	52歲	本招股章程日期	2021年3月24日 並自本招股章程 日期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展示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	職責
徐炳忠先生	47歲	2017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4日	行政總裁	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並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戰略性發展
張波先生	34歲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3月24日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研究及開發
趙俊先生	47歲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3月24日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雷星女士	30歲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3月24日	高級副總裁	負責銷售及營銷
劉毅先生	44歲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3月24日	營運總監	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楊志剛先生(註)	33歲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3月24日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制定本集團的管理機制及例行機制
朱明哲先生	32歲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3月24日	工程總監	負責店面設計、裝修施工及日常維護
解艷女士(註)	32歲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3月24日	人力資源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
王振鵬先生	44歲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3月24日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財務以及投資者關係

註： 楊志剛先生和解艷女士為夫婦。

董事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管理及戰略性發展。

徐先生於酒館營運市場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徐先生於2009年創立以「Helen's」品牌命名的第一間酒館，並自此不斷拓展酒館的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徐先生的領導下營運528間直營酒館。

張波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信息技術研究及開發。張波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信息技術總監、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職位。

張波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20年12月曾經經營Helen's品牌酒館。此前，張波先生曾經於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百納（武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前端開發工程師，以及於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在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前端開發工程師。

張波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1年3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以及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趙俊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趙俊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先後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以及業務發展總監。

趙俊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20年12月曾經經營Helen's品牌酒館，此前，趙俊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華中科技大學從事材料科學與工程的博士後研究工作。趙俊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3年1月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任教，彼還於該校參與了多項高科技科研項目研究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俊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漢口分校，並取得檢測技術與儀器儀表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

雷星女士，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雷星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雷星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在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雷星女士擔任一間Helen's品牌酒館的IT開發工程師。

雷星女士於2013年6月在武漢大學取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李東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李東先生於公共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喜馬拉雅(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一個非音樂音頻平台)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其聯席首席財務官。在加入喜馬拉雅(香港)有限公司前，李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包括於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ONE)的中國領先優質K-12教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Pegasus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專注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授權、營銷及衍生產品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 603486)的中國領先消費機器人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9月至2015年2月，李先生分別於香港擔任美銀美林集團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經理及副總裁。於此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分別於畢馬威會計師行北京及硅谷辦公室的審核實踐工作組工作。

李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格林酒店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GHG)的中國領先酒店管理集團)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波奇寵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BQ)的中國以寵物為中心的領先平台)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6月自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取得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仁榮先生，54歲，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王先生於戰略投資、併購、業務開發、法律事務、合規、傳訊及對外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2003年11月起在啤酒行業擁有近18年的服務經驗。於2021年6月辭任前，王先生為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主席，並於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百威」，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太區域啤酒公司(SEHK: 1876))的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百威的執行董事。王先生隨後於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總法律顧問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2005年1月至2021年1月，王先生擔任百威集團法律及企業事務(亞太地區)副總裁。王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 600624))獨立董事，並於2005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002461)董事。於2001年至2003年，王先生任職於高露潔棕欖(中國)有限公司。於2000年至2001年，彼任職於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於1997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雅芳(中國)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比利時魯汶KU Leuven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黃向明先生，52歲，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黃先生擁有超過27年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經驗。自2021年4月起，黃先生擔任TD Holding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NASDAQ: GLG)的董事。自2020年7月起，黃先生擔任Meten EdtechX Education Group Ltd.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NASDAQ: METX)的財務總監。自2020年3月起，擔任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SEHK: 1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11月起一直擔任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SEHK: 18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期間，也曾擔任China Industrial Waste Management, Inc. (一家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公司，OTCMKTS: CIW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一家在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的公司Mindai Global Financ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的

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黃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期間曾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SEHK：0500）的財務總監。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黃先生曾任天獅集團財務副總裁，天獅集團為中國一家從事直銷及房地產開發的跨國企業集團，在110個國家及地區建立了分公司。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期間，黃先生曾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SEHK：0976），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為德國順爾茨集團的母公司。在此之前，於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黃先生曾任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防水材料製造商，並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ZSE：002271）的財務總監。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期間以及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期間，黃先生曾分別在總部位於美國的美容及營養品製造商及分銷商 Shakelee (China) Co. Ltd. 及丹麥啤酒製造商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

黃先生的事業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一直於審計領域發展。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黃先生曾任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SEHK：0848）的內部審計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期間，黃先生曾任新華財經傳媒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總監。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黃先生曾在普華永道北京辦事處擔任高級經理及審計師。於2003年至2004年，黃先生曾擔任安利（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內部審計經理。於2002年至2003年，黃先生曾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SEHK：0003）的內部審計經理。於1993年至2002年，黃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擔任初級會計師及審計師，隨後晉升為經理。

黃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下列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

徐炳忠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波先生，3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張波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趙俊先生，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有關趙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雷星女士，3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雷星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劉毅先生，44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

劉毅先生於餐飲服務行業及營運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劉毅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20年6月曾經經營Helen's品牌酒館。此前，劉先生於深圳市永和酒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經營餐廳的公司）工作逾15年，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人力資源經理。

楊志剛先生，33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制定本集團的管理機制和例行機制。楊志剛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楊志剛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20年6月曾經經營Helen's品牌酒館。

楊先生為其他高級管理層解艷女士的配偶。

楊先生在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天津農學院，獲人力資源管理大專學歷。

朱明哲先生，32歲，為本公司工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酒館設計、裝修施工及日常維護。朱先生自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工程部主管、工程經理及工程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朱明哲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期間先後擔任一間Helen's品牌酒館的設計師及工程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2012年6月自武漢大學東湖分校取得藝術設計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5年6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設計學碩士學位。

解艷女士，32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解女士自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培訓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解艷女士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期間先後擔任一間Helen's品牌酒館的內部培訓師及培訓經理。

解女士為其他高級管理層楊志剛先生的配偶。

解女士於2012年6月自湖北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4年6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英語翻譯碩士學位。

王振鵬先生，44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以及投資者關係。

王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至2017年於一家新加坡集團澳門分公司擔任經理及董事。王振鵬先生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州分行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並累積了有關財務會計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

王振鵬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江先生，35歲，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我們的營運及履行行政及財務職能。自2011年1月至2018年4月，陳先生分別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辦事處的審計部工作，在離職時的職位為審計部經理。

陳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李東先生（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訂明的資格規定）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仁榮先生、李東先生及徐先生。王仁榮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候選人是否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考慮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是否可投入足

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李東先生及王仁榮先生。徐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該政策規定本公司須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就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並經適當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考量客觀標準作出。

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於投資、會計及／或財務領域具備有豐富經驗，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跨度廣，由30歲到54歲不等，而且包含一名女性董事和6名男性董事。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多元化，以提高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應付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07,000元、人民幣587,000元、人民幣1,617,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包括在上述我們應付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內。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其餘4名、4名、3名及3名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7,000元、人民幣1,214,000元、人民幣2,009,000元及人民幣689,000元。往績記錄期間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予其的酬金，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及／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打算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諳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條文建議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裁（等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徐先生兼任。由於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徐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將使本集團的領導紮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策略執行效率。我們認為，上市後，徐先生繼續兼任主席與總裁恰當且有利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徐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

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有必要區分。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該等計劃的目的是獎勵根據該等計劃所釐定的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並構成本公司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預期以下交易將由本集團進行並被視為本集團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概要：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1	馮少明先生	高級副總裁兼過去12個月內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 王振鵬先生的岳父	我們與（其中包括）馮少明先生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馮少明先生抵押自身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委託貸款的擔保。
2	徐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先生簽立授權書，據此，徐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分公司於相關著作權的有效期內使用其於中國擁有的若干著作權。

1. 馮少明先生根據擔保協議作出的物業抵押

交易背景

於2021年1月11日，我們（作為借方）與深圳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擔保集團」）（作為委託貸方）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上步分行（「中國建設銀行」）（作為委託代理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3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年利率為6.3%（「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的年期為自簽立起計一年。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該貸款需以物業抵押作擔保。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符合貸款條件的物業，應我們的要求，馮少明先生同意以零代價與我們、中國建設銀行及深圳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馮少明先生抵押其自有物業，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授予我們的貸款的擔保（「物業抵押」）。

關連人士的背景

馮少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過去12個月內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王振鵬先生的岳父。董事確認，馮少明先生為一名退休的服務行業企業家，彼同意提供物業抵押，(i)以支持其女婿的事業；(ii)乃由於彼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前景具信心及(iii)考慮委託貸款協議僅為期12個月。

委託貸款協議及馮少明先生物業抵押的理由

委託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為由深圳政府所支援COVID-19紓困措施之一，當中符合措施所載要求的企業具有資格申請最多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董事確認，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決定申請有關委託貸款並尋求馮少明先生的協助以提供物業抵押：

- (i) 委託貸款為深圳政府支持的COVID-19紓困措施之一，因此其條款較銀行提供的一般貸款條款為佳。因此，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將以優惠的條款為我們提供額外的資本，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特別是協助滿足在農曆新年旺季期間預期的高資本需

求。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的准許用途為用作營運資金，故不存在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附加的繁重條款或限制情況。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在商業層面而言屬合理並有利於本集團；及

- (ii) 物業抵押為委託貸款安排的先決條件。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故我們尋求馮少明先生的協助，馮少明先生為王振鵬先生的岳父。目前的財務資助為馮少明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一次性且唯一的關連交易。經董事確認，如有必要，我們將有能力（透過我們自有資金及來自第三方的貸款）償還委託貸款安排下貸款的全數金額。

即使有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仍可在並無關連人士支持的情況下獲得融資。於2021年6月，我們從中國一家商業銀行獲得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為期12個月，直至2022年6月為止，毋須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馮少明先生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物業抵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集團自本公司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抵押將獲全面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為(i)物業抵押乃馮少明先生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故屬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ii)我們的資產並無就此項財務資助安排而獲授予擔保。

2. 著作權授權書

背景

於2018年4月20日，徐先生簽立授權書（「**著作權授權書**」），據此，徐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公司於相關著作權的有效期內以零代價使用10個主要與於中國註冊並由彼所擁有裝修設計有關的著作權（「**獲授權著作權**」）。獲授權著作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c)著作權」一段。

我們於多年來一直就酒館使用獲授權著作權，且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就此使用獲授權著作權。董事相信，獲授權著作權的授權年期可保證營運的穩定性，有利於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性質的授權年期較長屬正常業務慣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我們獲授權以零代價使用獲授權著作權，著作權授權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範圍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著作權授權書將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述擔保協議及著作權授權書(統稱為「**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基於公平磋商及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Helens Hill (BVI)、徐先生及HLSH Holding將透過HHL國際共同於本公司約69.0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HL國際、Helens Hill (BVI)、HLSH Holding及徐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Helens Hill (BVI)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有關徐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HHL國際由Helens Hill (BVI)及HLSH Holding分別擁有1%及99%的權益。有關HHL國際、Helens Hill (BVI)及HLSH Holding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佔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

不競爭及明確業務區分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決策程序作出獨立的判斷。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儲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開展業務。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均獲分配具體職責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批准及證書，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業務。我們擁有自有僱員進行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保持業務的獨立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徐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我們於有關著作權的有效期內以零代價於中國使用其擁有的若干著作權。由於授權乃屬長期且零代價，以及鑑於向我們轉讓著作權所涉及的時間及開支，董事認為，安排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有利，且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c)著作權」一段。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運營概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獨立地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我們亦設有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徐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擔保」）。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徐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清償有擔保的所有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所有應付控股股東貸款、墊款及結餘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有能力從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i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i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已就位，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則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1)及(2)}		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1)及(3)}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⁴⁾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77.42%	861,000,000	69.06%
Cantrust ⁽⁴⁾	受託人	861,000,000	77.42%	861,000,000	69.06%
HLSH Holding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77.42%	861,000,000	69.06%
HHL國際 ⁽⁴⁾	實益擁有人	861,000,000	77.42%	861,000,000	69.06%
WTSJ Holding ⁽⁵⁾	實益擁有人	140,146,876	12.60%	140,146,876	11.24%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持有。
- (2) 計算乃根據假設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2,054,024股股份得出。
- (3) 計算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46,704,024股股份得出。
- (4)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HL國際將持有861,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先生之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先生之信託乃徐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Cantrust及HLSH Holding被視為於以HHL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WTSJ Holding由張波先生、趙俊先生、劉毅先生、夏臨凡先生、雷星女士、楊志剛先生、解艷女士、朱明哲先生及四名人士(包括三名本集團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約19.38%、約9.30%、約9.30%、約9.30%、約6.20%、約6.20%、約4.65%、約4.65%及31.02%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499,999,974,408,968股股份；(ii)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及(iii)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將於上市前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 優先股後的股份)	1,112,054,024	0.11	89.20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u>134,650,000</u>	<u>0.01</u>	<u>10.80</u>
總計	<u><u>1,246,704,024</u></u>	<u><u>0.12</u></u>	<u><u>100</u></u>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 優先股後的股份)	1,112,054,024	0.11	87.78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4,847,500</u>	<u>0.02</u>	<u>12.22</u>
總計	<u><u>1,266,901,524</u></u>	<u><u>0.13</u></u>	<u><u>100</u></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該等股份，而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上述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所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轉換為股份的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會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上述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我們亦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按：

- (i) 供股；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外的方式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

- (i)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20.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1年8月23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節中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下情形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提述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指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連鎖酒館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酒館數量計，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中國酒館行業中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借助高度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我們酒館網絡的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酒館網絡中的酒館總數分別為162家、252家、351家及374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28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以「Helen's（海倫司）」品牌經營酒館，在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及以下城市的Helen's酒館數量分別為66家、296家及165家，分別佔截至同日酒館總數的12.5%、56.1%及31.3%。

我們相信，酒館網絡使我們能夠為廣大的顧客群帶來輕鬆的社交空間及具性價比的产品組合。我們向顧客提供具性價比的产品組合以及輕鬆的顧客體驗，滿足年輕人對高性價比的酒飲、優質服務及社交氛圍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查，我們是深受客戶喜愛的酒館，曾光顧Helen's酒館的客戶中滿意度高達93.9%。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且具性價比的产品組合，以自有產品為主，第三方產品為輔。目前，我們所有瓶裝啤酒產品的售價均低於每瓶人民幣10元，與市場上同類產品相比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有酒飲銷售收入佔總酒飲收入的比例分別為68.4%、64.2%、69.8%及74.8%。我們的Helen's自有酒飲主要包括海倫司扎啤、海倫司精釀、海倫司果啤以及海倫司奶啤等。這些產品能夠滿足年輕人對酒飲的需求，並且在社交平台上吸引廣泛關注及粉

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微信、抖音及微博官方賬號累積粉絲已超過750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歡迎的Helen's可樂桶在抖音上走紅，相關話題視頻累計播放量超過10億次。我們還提供年輕客戶廣泛認識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百威、科羅娜、1664、野格等，為客戶提供豐富的產品選擇。

在Helen's酒館，我們為年輕顧客提供與朋友共聚放鬆的社交空間。為此，我們亦採取了具東南亞藝術元素和中國少數民族風格的裝潢和室內設計。我們相信該等努力有助我們提升客戶體驗，並增加客戶對我們的黏性。我們的酒館員工為顧客提供即時高效的服務。我們舉辦各種活動，以建立與顧客的多元化互動。例如，顧客可在微信小程序的音樂播放清單投票，而我們在Helen's酒館播放得票最多的音樂。此外，我們亦向等位的顧客贈送免費飲品，並在受年輕人歡迎節日舉辦主題活動。同時，我們相信音樂是Helen's酒館獨特氛圍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運用我們的專有智能音樂管理系統，我們能夠精確、實時地控制全國範圍內每一家酒館的背景音樂，給顧客帶來舒適和愉悅的體驗。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領域，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此外，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按我們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亦分別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現金流入淨額、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董事已審閱涵蓋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歷史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經營所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及現有手頭現金。經計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來滿足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影響我們運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Helen's酒館網絡的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產生自我們的直營酒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我們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81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0.2%、95.7%、99.4%及99.9%。因此，我們的收入和經營表現主要依賴於我們有效地擴張我們全國範圍內直營酒館網絡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Helen's酒館均為直營酒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營酒館數量實現了高速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直營酒館的數量分別為84家、221家、337家及374家。我們的Helen's酒館網絡已經成功覆蓋了國內廣闊的消費者市場。我們的酒館範圍不僅覆蓋中國的一二線城市，也包括廣大的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亦在中國香港擁有1家直營酒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Helen's酒館網絡按照地理位置分佈的酒館總數。

酒館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26	35	56	53
二線城市酒館	82	143	200	214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53	73	94	106
中國香港	<u>1</u>	<u>1</u>	<u>1</u>	<u>1</u>
總計	<u>162</u>	<u>252</u>	<u>351</u>	<u>374</u>

我們的酒館數量在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着高速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新開酒館的數量分別為62家、93家、105家及38家。借助我們在中國強大的品牌價值和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充我們在現有市場中的市場佔有率，並在國內的未開發市場，特別是國內的二線城市及三線及以下城市拓展Helen's酒館的運營網絡。憑藉我們不斷提升的品牌形象、標準化和高效的拓展流程，每家新增直營Helen's酒館的首次盈虧平衡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一般分別為六個月、五個月及三個月。我們計劃使用我們運營中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參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同店銷量

我們的經營和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酒館產生穩定收入的能力。我們通過對比同店銷量和同店銷量增長率以衡量我們酒館的經營表現。我們的同店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直營酒館：(i) 於2018年營業不少於200天（由於我們管理Helen's酒館的中國運營主體於2018年4月20日成立）且於2019年不少於300天；或(ii) 於2019年及2020年均營業不少於300天。參見「業務－Helen's酒館－運營表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Helen's酒館的同店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數量	16		41		93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19,360.2	52,274.2	147,062.3	146,115.8	31,054.0	111,086.3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170.0%		(0.6)%		257.7%	
日均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83.6	144.0	406.2	473.2	864.1	1,254.8
日均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72.2%		16.5%		45.2%	

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170.0%至2019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而日均同店銷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83.6千元增加72.2%至2019年的人民幣144千元。上述增加主要乃由於(i)我們管理酒館的中國運營主體於2018年4月20日成立，故我們在2019年的酒館經營期大幅高於2018年；及(ii)我們的直營酒館自2018年起為增長期，且酒館銷售額於2019年隨著品牌影響力提升而顯著增長。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降低0.6%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受COVID-19所影響。為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在中國政府採取限制線下消費等預防政策之前即主動暫停了我們若干酒館的運營。因此，我們酒館在2020年上半年的經營期及客流量相比2019年同期有所降低。同年，日均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406.2千元增加16.5%至人民幣473.2千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31.1百萬元上升257.7%至人民幣111.1百萬元，而同期的日均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864.1千元增長45.2%至人民幣1.3百萬元。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i)Helen's酒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營業天數大幅低於2021年同期，此乃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及(ii)由於COVID-19開始緩和，相較於2020年同期，我們於2021年第一季度顯著增長。我們的同店銷售額主要受單個直營酒館日均下單用戶數量及單個下單用戶日均消費金額影響。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日均同店銷售額保持的增長趨勢與我們同期的業務增長一致。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運營過程中主要採購以下商品：(i)我們委聘第三方生廠商生產的Helen's自有產品，包括Helen's自有酒飲和小吃，(ii)第三方品牌酒飲及(iii)我們的酒館經營必需的其他消耗品。該等商品的價格能夠直接影響我們向顧客提供的酒飲和小吃的成本，並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就我們控制採購成本的具體措施，請見「業務－供應鏈管理－採購」。儘管我們採取了多種舉措，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價格和供應仍然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總體供需變動及可能引致價格波動的其他外在條件（如氣候及環境狀況或自然災害）。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供應穩定。就該等措施，參見「業務－供應鏈管理－供應商」。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2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7%、34.7%、33.2%及29.3%。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關。隨著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我們預期在未來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將會增加。我們將繼續利用規模經濟優勢、定價策略和密切監測市場價格波動控制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和可能的價格波動影響。

租賃成本

我們通過租賃第三方物業經營我們的Helen's酒館。我們將對租賃的物業進行實地考察與評估，並與業主簽署租期通常為五年以上的租賃合同。根據這些租賃合同，我們在租賃期限內向業主支付租金及保證金並承擔物業、水電等必要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671間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2,663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途為酒館場所及辦公室。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成本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即長期租賃的物業產生的資本化租賃折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各同期總收入的13.2%、9.4%、12.9%及10.1%。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成本開支

我們的成功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員工的能力。一方面，我們需要不斷吸引優秀的員工以支持我們酒館數量的擴張。另一方面，我們通過高素質的、訓練有素的員工為Helen's酒館的顧客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以保障我們業務的持續健康增長。

為了保證酒館的正常經營，我們於考慮酒館面積和客流量等因素後為每家Helen's酒館安排固定數量的員工。因此，隨著我們酒館數量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我們的員工數量、相應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也隨之上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8%、16.3%、21.9%及51.6%。在2020年，我們的收入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增長保持相對穩定。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了對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非常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有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該等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信息和財務數據做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我們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詳細載述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收入確認、業務合併、租賃至為關鍵，並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中國政府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限制出行及其他相關措施。該等措施導致酒館的經營活動減少，包括對社交及聚會活動的限制、酒館的營業時間、顧客的消費次數和頻率等，這從而對整個中國酒館行業產生負面影響。

COVID-19爆發已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 2020年上半年的對消費場所的營業限制暫時縮短了我們的酒館營業時間和影響了我們服務顧客的能力。特別是，由於酒館行業涉及大量顧客長時間的聚集，因此中國的酒館行業（包括我們在內）往往比其他行業堅持更嚴格執行疫情防控措施以遏止COVID-19。此外，工作場所關閉措施還導致我們暫時無法繼續推行新酒館的拓展，包括新位置的考察、裝修及開業。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酒館於2020年1月暫停營業。截至2020年1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所有酒館暫停營業。我們於2020年3月開始逐漸恢復酒館營業並在2020年6月份將業務運營恢復至正常水平。自2020年2月到2020年3月，我們沒有在中國開設任何新的酒館。自2020年4月以來，COVID-19疫情在國內得到了初步控制，中國政府的針對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有所放緩或解除。相應地，我們也繼續執行我們的酒館拓展計劃。就我們的酒館拓展流程及計劃，參閱「業務－Helen’s酒館－酒館拓展規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擴張計劃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干擾。
- 為保證我們的員工及顧客的健康，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了更為嚴格的食物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在內部規則的指引中加強了每天酒館開始營業前對衛生及安全的要求。例如，我們要求員工在廚房加工酒飲及小吃的過程中全程佩戴口罩。我們還要求員工按照內部指引的步驟和標準，每天在酒館開始營業前對我們酒館進行徹底的消毒清潔。同時，我們積極地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酒飲和小吃等）的供應穩定。COVID-19疫情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材料供應短缺或重大的價格波動。

儘管COVID-19造成業務暫時中斷，但我們仍能憑藉着無可取代的市場地位和消費者口碑維持了良好的業務表現。

在整個疫情期間，我們積極調動內部資源並調整戰略以保證我們的員工及顧客的身體健康。中國政府採取限制線下消費等疫情防控政策以前，我們主動暫停若干酒館的營業。我們還為因疫情原因滯留武漢的員工提供全方位的生活支持，包括提供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品、安頓伙食及關照個人身心健康，而與支持該等員工相關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69.8千元。疫情爆發期間，我們沒有任何一名員工因疫情造成的原因離職。

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員工和外包員工概無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例，我們並無因疫情而遭遇供應鏈中斷。我們在疫情期間的措施被新華社旗下媒體公開報道。

自2021年7月底至8月以來，中國多個省份再現COVID-19疫情，導致下單用戶總數由2021年6月的約1.5百萬人輕微減少至2021年7月的約1.3百萬人。於此期間，我們暫停了若干Helen's酒館的業務運營，以助遏止COVID-19再爆發，截至2021年8月13日，暫停營業的酒館數量達到161家的峰值。隨著COVID-19再爆發的情況緩和，我們不久恢復了該等暫時關閉的Helen's酒館的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恢復了56家Helen's酒館的業務運營，並暫停105家Helen's酒館的業務運營。截至2021年8月24日，我們恢復了97家Helen's酒館的業務運營，暫停64家Helen's酒館的業務運營。目前，我們的員工和外包員工概無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例，我們的供應鏈亦無因COVID-19再爆發而遭遇任何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由於(i)中國已採取迅速且有效的對策成功控制COVID-19復熾並減輕其影響及(ii) COVID-19復熾對中國有限數目的地區造成影響，疫情復熾將不會對我們的業績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認為，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增長和擴張計劃造成其他重大影響者。然而，COVID-19疫情仍存在許多相關不穩定因素，包括病毒的最終擴散、疫情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全球各地政府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遏制病毒，以及COVID-19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到何種程度亦取決於極為不穩定及無法準確預測的未來發展。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着與食源性疾病、衛生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4,810	564,809	817,945	62,038	368,57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1,745)	(195,865)	(271,385)	(20,812)	(108,173)
政府補助及優惠	68	1,476	36,442	6,824	2,568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25,077)	(92,271)	(178,930)	(20,123)	(190,3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19)	(53,233)	(105,276)	(21,141)	(37,0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0)	(17,362)	(32,017)	(6,935)	(12,946)
無形資產攤銷	(4)	(17)	(17)	(4)	(4)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4,859)	(13,474)	(31,762)	(4,344)	(13,700)
能耗費用	(3,574)	(15,376)	(23,893)	(3,863)	(10,139)
差旅相關費用	(1,485)	(5,459)	(6,244)	(510)	(2,952)
上市開支	–	–	(5,680)	–	(14,331)
宣傳及推廣費用	(5,193)	(12,053)	(15,398)	(1,152)	(6,008)
其他費用	(11,275)	(39,893)	(58,173)	(4,516)	(28,964)
財務收入	9	14	34	7	12
財務費用	(4,023)	(16,378)	(28,659)	(6,675)	(11,81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483	104,918	96,967	(21,206)	(65,322)
所得稅抵免／(費用)	251	(25,782)	(26,895)	4,637	(11,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9,734	79,136	70,072	(16,569)	(76,33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虧損)率	8.5%	14.0%	8.6%	(26.7%)	(20.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對賬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9,734	79,136	70,072	(16,569)	(76,332)
上市開支	-	-	5,680	-	14,3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100	-	-	-	91,68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10,834	79,136	75,752	(16,569)	29,682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9.4%	14.0%	9.3%	(26.7%)	8.1%

附註：

- (1) 我們認為上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為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業績。我們認為，通過去除上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潛在影響而進行調整後的淨利潤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促進我們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有關非經常性項目的調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的潛在影響（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標準。

-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指我們於2018年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一次性獎勵，屬於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付款。
- (2) 上市開支涉及上市及全球發售，於上市後屬於非經常性開支。

因此，我們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無法說明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故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在未來的期間內，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財務資料

我們將本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而調整後的本年度利潤。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虧損)	9,734	79,136	70,072	(16,569)	(76,332)
上市開支	-	-	5,680	-	14,3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100	-	-	-	91,68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u>10,834</u>	<u>79,136</u>	<u>75,752</u>	<u>(16,569)</u>	<u>29,682</u>

我們運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下表列載了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除%外)									
直營酒館	69,066	60.2	540,290	95.7	812,877	99.4	61,512	99.2	368,063	99.9
加盟酒館	45,744	39.8	24,519	4.3	5,068	0.6	526	0.8	508	0.1
總計	<u>114,810</u>	<u>100.0</u>	<u>564,809</u>	<u>100.0</u>	<u>817,945</u>	<u>100.0</u>	<u>62,038</u>	<u>100.0</u>	<u>368,571</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產生自以下兩種來源。

- **直營酒館**。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來自直營酒館，包括來自Helen's自有產品、第三方品牌酒飲的收入和其他產品收入。參閱「業務－Helen's酒館的特色產品及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三個月，我們的直營酒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81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0.2%、95.7%、99.4%及99.9%。
- **加盟酒館**。我們來自加盟酒館的收入指我們從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費及服務費。根據有關加盟安排，我們向加盟商收取一次性的加盟費及服務費。參見「業務－Helen's酒館－我們的經營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Helen's酒館為直營酒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加盟酒館的數量分別為78家、31家及14家，佔同日酒館總數的48.1%、12.3%及4.0%。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加盟酒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8%、4.3%、0.6%及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Helen's酒館均為直營酒館，且未來我們將不會由加盟酒館產生任何收入。有關我們直營酒館及加盟酒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Helen's酒館－我們的經營模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單個直營酒館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直營酒館所得收入	69,066	540,290	812,877	61,512	368,063
期末直營酒館數目	84	221	337	231	374
單個直營酒館收入 ⁽¹⁾	1,644.4	3,542.9	2,913.5	1,088.7 ⁽²⁾	4,141.4 ⁽²⁾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單個直營酒館收入按直營酒館所得收入除以特定期初直營酒館數目與特定期末直營酒館數目的平均數計算。
- (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單個直營酒館收入為年化數據。

單個直營酒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644.4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542.9元，原因是(1)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進一步帶動同年客戶數目增加，我們酒館網絡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因而有所提高；及(2)管理直營酒館的中國實體於2018年4月成立，故直營酒館的運營日數較2018年長。

單個直營酒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542.9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913.5元，原因是(i)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我們的直營酒館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運營；及(ii)受到COVID-19影響，我們大部分新開的直營酒館於2020年下半年開業。有關COVID-19疫情期間暫停運營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表現」一節。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單個直營酒館的收入增至人民幣4,141.4元。有關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在COVID-19疫情過後強勁復甦。有關我們的業務在COVID-19疫情後復甦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表現」一節。有關增加亦受到首次盈虧平衡期持續縮短及現有酒館運營表現提高所帶動。有關Helen's酒館的首次盈虧平衡期及運營表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Helen's酒館－運營表現」一節。

政府補助及優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68	1,476	25,825	1,677	2,204
來自COVID-19租金					
優惠的收益	—	—	10,597	5,147	364
總計	<u>68</u>	<u>1,476</u>	<u>36,422</u>	<u>6,824</u>	<u>2,56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主要包括我們享受的各類政府補助及稅收減免優惠，例如中國政府機關給予的適用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增值稅豁免。此外，於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還就若干租賃物業獲得了租金優惠。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分別為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4,285	173,210	232,556	17,922	89,271
Helen's自有產品	14,562	97,891	134,657	9,224	55,915
第三方品牌酒飲	9,200	69,272	92,111	8,227	31,280
其他 ¹	523	6,047	5,788	471	2,076
所用消耗品及其他	7,460	22,655	38,829	2,890	18,902
總計	31,745	195,865	271,385	20,812	108,173

附註：

1. 包括我們在酒館內為顧客提供的紙巾等消費品的成本。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向供應商採購以下商品：(i)我們委聘第三方生廠商生產的Helen's自有產品，包括酒飲和小吃，(ii)第三方品牌酒飲，及(iii)Helen's酒館經營必需的其他消耗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2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7%、34.7%、33.2%及29.3%。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和其他福利	23,312	88,971	133,651	19,322	49,54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65	3,300	6,822	801	7,1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100	-	-	-	91,683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25,077	92,271	140,473	20,123	148,365
人力服務開支	-	-	38,457	-	41,993
合計	25,077	92,271	178,930	20,123	190,358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的工資、薪金和其他福利，(ii)為員工計提的退休金成本和社會保險金，(i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v)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福利開支，以及(v)人力服務開支，即我們因向人力資源外包提供商僱傭外包員工而產生的人力服務開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8%、16.3%、21.9%及5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包括我們為經營Helen's酒館而長期租賃的物業產生的資本化租賃折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2%、9.4%、12.9%及10.1%。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i)我們的廚房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ii)我們的酒館及辦公物業的裝修成本的折舊費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3.1%、3.9%及3.5%。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主要包括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使用的辦公軟件和內部辦公系統產生的攤銷費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及相關費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2.4%、3.9%及3.7%。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包括我們為Helen's酒館及員工宿舍而繳納的電費、水費及網絡費用等。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能耗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1%、2.7%、2.9%及2.8%。

差旅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相關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的員工為拓展酒館網絡而考察潛在新酒館所在地的選址產生的開支，以及(ii)為新酒館開張取得必須的資質、證照等事宜產生的住宿、交通及辦理文件的相關費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差旅相關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1.0%、0.8%及0.8%。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指就本次上市而產生的開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指我們為Helen's酒館營銷及推廣產生的開支。我們主要通過口碑轉介及線上宣傳的方式，在例如微信公眾號、微博、抖音等線上平台的營銷方式擴展知名度，且就這些線上宣傳方式產生相應的宣傳及推廣費用。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還包括(i)我們為推廣新酒館進行的宣傳活動以及(ii)在感恩節等節日舉辦的營銷活動。此外，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一些日常的推廣活動。就我們營銷活動的詳情，見「業務－市場營銷及宣傳」。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宣傳及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2.1%、1.9%及1.6%。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包括(i)辦公費用，即在日常辦公過程中用於支持各部門辦公的費用，(ii)物流及倉儲費用，即委託第三方物流公司為我們進行配送服務、倉儲服務產生的費用，(iii)維修保養費用，即酒館設備維修及保養發生的費用，(iv)培訓費用，即我們為員工進行日常培訓產生的費用，以及(v)其他費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8%、7.1%、7.1%及7.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辦公費用	2,337	5,598	9,242	1,827	4,222
倉儲及物流費用	1,253	11,934	18,827	1,270	9,355
維修保養	585	2,976	3,669	388	1,073
培訓費用	932	2,139	3,471	13	985
其他費用	6,168	17,246	22,964	1,018	13,349
總計	<u>11,275</u>	<u>39,893</u>	<u>58,173</u>	<u>4,516</u>	<u>28,964</u>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及(ii)借款利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5%、2.9%、3.5%及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18年產生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部門存在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的所得稅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以下概述討論了我們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扣稅。

香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益，故並無按稅率16.5%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未錄得應課稅溢利，故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除外。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區」）成立的公司，且從事屬於前海區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中的業務，故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各期的運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494.1%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於我們的直營酒館的收入實現了大幅增長，部分由於來自加盟酒館的收入有所下降而抵扣。

- *直營酒館收入*。我們自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498.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營酒館數量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的230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年度的374家。

- **加盟酒館收入**。我們的加盟酒館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6千元降低3.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8千元，主要由於我們確立直營模式的戰略，令加盟酒館數量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27家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零家。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不再享有若干租賃物業的房東向我們提供的一次性租金優惠。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419.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購買Helen's自有產品及第三方酒飲相關的成本以及(ii) Helen's酒館所用消耗品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兩者均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酒館數量增加。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846.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我們的工資、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員工薪酬水平的提高；
- 我們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我們向第三方勞務公司僱傭外包員工而產生人民幣42.0百萬元的人力服務開支以及產生以股權結算的基於股份的付款人民幣91.7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75.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該等增加由於我們隨著酒館數目增加而就酒館經營租賃更多物業。我們的直營酒館數量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230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374家。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86.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包括酒館中使用的廠房及設備及裝修成本的折舊費用，隨著酒館數量的快速增長而增長。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相應增加。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不變，為人民幣4,000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未購置新的無形資產。

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酒館數量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增加導致了我們酒館店員數量、我們為其短期租賃的宿舍數量及租金費用增長。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162.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等增加與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保持一致：(i)隨著酒館數量增加，我們酒館經營產生的電費及網絡能耗費用增加；及(ii)隨著酒館店員數量增加，我們租賃更多員工宿舍，並導致宿舍水電能耗費用上升。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478.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為了加速拓展新酒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開酒館數量為38家，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開酒館數7家。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421.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為了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在中國政府採納限制線下消費等防疫政策前主動暫停經營若干酒館。酒館恢復營業後，為吸引顧客並盡快將收入回復至正常水平，我們與更多的營銷服務供應商合作，並加強了營銷宣傳力度。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541.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隨著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維持費用繼續增長，特別是物流及倉儲費用以及支持酒館運營而發生的其他費用。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收入增加，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77.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酒館數量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208.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同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率分別為34.2%及17.7%。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人民幣4.6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人民幣11.0百萬元所得稅費用。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隨着我們業務的增長及利潤增長導致當期所得稅增加，部分被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產生的人民幣6.0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所部分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主要與COVID-19疫情導致的若干酒館稅務虧損及若干新開業酒館的稅務虧損有關。

各年的運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64.8百萬元增加44.8%至2020年的人民幣817.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於我們的直營酒館的收入實現了大幅增長，部分由於來自加盟酒館的收入有所下降而抵扣。

- **直營酒館收入**。我們自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40.3百萬元增加50.5%至2020年的人民幣8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營酒館數量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的221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337家。
- **加盟酒館收入**。我們的加盟酒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降低79.2%至2020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立直營模式的戰略，令加盟酒館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1家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Helen's酒館均為直營酒館。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由2019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於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的一次性增值稅免稅政策。

此外，在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若干租賃物業的房東對我們提供了一次性的租金減免，該等金額於2020年計有人民幣10.6百萬元。隨著COVID-19疫情在國內得到控制，我們預期未來將不再享受該等租金寬免。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增加38.5%至2020年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 Helen's自有產品的飲料化酒飲相關的成本增加，尤其是海倫司果啤及海倫司奶啤，此乃由於客戶逐漸接納該等產品及(ii) Helen's酒館所用消耗品成本增加所致，兩者均繼而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酒館數量增加。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93.8%至2020年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我們的工資、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員工薪酬水平的提高；
- 我們在2020年因我們向第三方勞務公司僱用外包員工而產生人民幣38.5百萬元的人力服務開支。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19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97.9%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該等增加由於我們隨著酒館數目增加而就酒館經營租賃更多物業。我們的直營酒館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1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37家。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9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83.9%至2020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包括酒館中使用的廠房及設備及裝修成本的折舊費用，隨著酒館數量的快速增長而增長。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相應增加。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在2019年及2020年保持不變，為人民幣17,000元。我們於2020年並未購置新的無形資產。

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酒館數量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增加導致了我們酒館店員數量、我們為其短期租賃的宿舍數量及租金費用增長。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55.2%至2020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該等增加與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保持一致：(i)隨著酒館數量增加，我們酒館經營產生的電費及網絡能耗費用增加；及(ii)隨著酒館店員數量增加，我們租賃更多員工宿舍，並導致宿舍水電能耗費用上升。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12.7%至2020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為了加速拓展新酒館。2020年新開酒館數量為105家，高於2019年新開酒館數量93家。我們從2020年下半年開始派遣更多的員工尋找適合開展新店的位置，並因此產生了更多的差旅及與新酒館開張有關的相關費用。

上市開支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27.3%至2020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為了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在中國政府採納限制線下消費等防疫政策前主動暫停經營若干酒館。酒館恢復營業後，為吸引顧客並盡快將收入回復至正常水平，我們與更多的營銷服務供應商合作，並加強了營銷宣傳力度。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45.9%至2020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維持費用繼續增長，特別是物流及倉儲費用以及支持酒館運營而發生的其他費用。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00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4,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收入增加，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75.0%至2020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酒館數量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降低7.5%至2020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而同年除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18.6%和11.9%。受到COVID-19疫情所影響，我們於2020年1月逐步暫停酒館經營，並於2020年6月在相關防疫措施緩和或撤銷後恢復業務經營，並縮短酒館的營業時間，亦對我們服務顧客及產生收益的能力受到影響。同時，雖然該等部分經營成本，如採購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因營業日子及營業時間下降而減少，但包括僱員福利及人力成本及能耗費用等其他營運成本相對維持穩定，所以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4.3%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隨着我們業務的增長及利潤增長導致當期所得稅增加，部分被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產生的人民幣9.3百萬元所得稅抵免所沖減而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主要與COVID-19疫情導致的若干酒館稅務虧損及若干新開業酒館的稅務虧損有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64.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直營酒館的收入實現了大幅增長，部分由於來自加盟酒館的收入有所下降而抵消。

- *直營酒館收入*。我們自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40.3百萬元。直營酒館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依賴於我們直營酒館數量的急劇增長。直營酒館數量從2018年12月31日的84家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1家。
- *加盟酒館收入*。我們的加盟酒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降低46.4%至2019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我們在2018年向加盟商收取一次性的固定加盟費及管理服務費；2019年，我們僅向加盟商收取管理服務費；
 - 我們自2018年開始確立了專注於直營模式的發展戰略，並因此逐漸降低加盟酒館的數量。我們的加盟酒館數量從2018年12月31日的78家下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31家。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由2018年的人民幣68,000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在2019年授出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一次性增值稅額減免。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 Helen's自有產品中一經推出就快速受到歡迎的飲料化酒飲(如威士忌可樂桶及伏特加紅牛)導致相關成本及(ii) Helen's酒館所用消耗品成本增加所致，兩者均與我們的酒館數量增加保持一致。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因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援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員工總數分別從972名增加至2,637名。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18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隨著酒館數量增加及我們就酒館經營簽署的長期租約的增加。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8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隨著酒館數量增加，我們擁有更多的廠房及設備，相應的廠房及設備折舊顯着上升。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由2018年的人民幣4,000元大幅增長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購入更多的辦公系統、軟件等無形資產，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也相應上漲。

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數量隨著酒館網絡的拓展明顯上升，因此，我們為員工宿舍產生的租賃及相關費用顯着上升。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酒館數量及員工數量的上升，我們產生了更多的酒館及員工宿舍的水費、電費和網絡費用。同時，我們的能耗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從2018年的3.1%下降至2019年的2.7%。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拓展酒館速度的加快，2019年新開酒館數量為93家，顯着高於2018年新開酒館數量62家。因此，我們在2019年產生了更多出差、實地考察潛在酒館地址及相關手續辦理的費用。差旅及相關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從2018年1.3%下降至2019年的1.0%。該等下降主要是因為總收入顯着增加，但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保持穩定增長速度。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新開酒館進行的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酒館數量增加，導致日常經營及維持費用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000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4,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隨著總收入增加，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酒館數量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隨著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總收入大幅上升。同時，受益於因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維持在較為穩定的水平。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而於2018年及2019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8.3%和18.6%。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我們於2018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19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5.8百萬元。2018年若干新開酒館產生稅務虧損而於該年度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造成人民幣0.3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2019年該等酒館取得收支平衡後，其之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在2019年被沖減。因此，我們於2019年產生所得稅開支，而2018年則為所得稅抵免。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5,888	114,565	188,843	260,803
無形資產	40	126	109	105
使用權資產	146,604	386,229	554,506	729,086
押金及預付款	5,105	14,732	26,852	38,092
遞延稅項資產	7,388	9,029	18,322	20,280
	205,025	524,681	788,632	1,048,366
流動資產				
存貨	7,280	23,405	36,855	37,16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0	4,426	10,200	14,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1	22,257	24,255	152,858
	18,771	50,088	71,310	204,685
資產總值	223,796	574,769	859,942	1,253,05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	1	1	1
儲備	10,285	89,214	160,237	174,942
權益總額	10,286	89,215	160,238	174,94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8,949	337,288	460,379	612,4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723	18,244	36,456	36,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038	66,341	85,850	64,063
借款	149	–	13,000	30,000
租賃負債	18,597	46,888	78,862	94,1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215,5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54	16,793	25,157	25,226
	84,561	148,266	239,325	465,642
負債總額	213,510	485,554	699,704	1,078,1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3,796	574,769	859,942	1,253,05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280	23,405	36,855	37,160	39,67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0	4,426	10,200	14,667	27,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1	22,257	24,255	152,858	26,229
	18,771	50,088	71,310	204,685	93,381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215,566	201,698
貿易應付款項	6,723	18,244	36,456	36,641	52,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038	66,341	85,850	64,063	80,241
借款	149	-	13,000	30,000	55,000
租賃負債	18,597	46,888	78,862	94,146	116,7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54	16,793	25,157	25,226	18,331
	84,561	148,266	239,325	465,642	524,032
流動負債淨額	(65,790)	(98,178)	(168,015)	(260,957)	(430,65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0.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52.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66.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6.7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8.2

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即期租賃負債由人民幣18.6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46.9百萬元。該等增長從而受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及新開設的酒館推動。該增長被我們的存貨由人民幣7.3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3.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66.3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85.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8.2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6.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即期租賃負債由人民幣46.9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78.9百萬元。該等增長從而受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及新開設的酒館推動。該增長被我們的存貨由人民幣23.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6.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零增至人民幣215.6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30.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152.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6.2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指(i)辦公設備，如打印機等、(ii)電腦設備、(iii)酒館內使用的傢俬及裝置，如桌椅及廚房內設施等，及(iv)租賃裝修，即我們為裝修酒館產生的費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8百萬元。該等增長和我們酒館數量的增長趨勢基本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辦公系統及軟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00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升運營效率而購買了升級的辦公財務系統。我們的無形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大體維持穩定。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確認的長期租賃物業。當我們就酒館經營簽訂長期租賃協議後，需要將租賃物業以融資租賃方式確認為我們的資產，並在租賃協議期限內折舊。由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隨著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租賃了更多的物業。因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該等增長和我們酒館數量的增長趨勢基本一致。

押金及預付款

我們的押金及預付款主要指我們為酒館經營所租賃物業支付的押金。我們的酒館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而有關押金需待租賃協議到期時由業主退回。因此，我們將該等押金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押金及預付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1百萬元。該等增長趨勢與我們酒館數量的整體增長基本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經營酒館所用的酒飲、食品及消耗品，主要包括(i)酒飲，包括Helen's自有酒飲和第三方品牌酒飲、(ii)各類小吃和零食以及(iii)其他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酒飲	6,287	19,342	32,874	13,843
食品	905	3,632	3,378	5,958
消耗品	88	431	603	798
總計	7,280	23,405	36,855	37,160

財務資料

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為滿足運營需求，每家酒館都會儲備一定數量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增加主要由於酒飲量增加，特別是存放於Helen's酒館用於業務運營的Helen's自有產品的飲料化酒飲，繼而由於直營酒館數目增加所致。我們認為保持適當水平的存貨有助我們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滿足其需求，且適當水平的存貨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管理存貨。有關詳情，參見「業務－供應鏈管理－倉儲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三個月 2021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1.9	28.6	40.5	30.8

附註：

- (1) 我們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1.9天、28.6天、40.5天及30.8天。隨著酒館網絡的擴展，我們的管理能力和經驗得到提高，並且能夠更加有效地管理和評估每家酒館需要的存貨數量，從而避免存貨出現過量的情況，這導致存貨周轉天數於2018年至2019年大幅降低。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28.6天增加至2020年的40.5天，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顧客需求及產品銷售額暫時減少令同期所使用材料減少。由於我們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開始恢復，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30.8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所有未動用存貨已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房租及其他押金，即我們為員工宿舍租賃支付的押金、水電費押金及其他短期押金、(ii)我們的遞延上市開支以及(iii)其他應收稅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房租及其他押金	774	3,474	7,073	7,165
預付款	451	703	147	1,237
遞延上市開支	–	–	1,002	2,515
其他應收稅項	–	–	1,585	3,068
其他	145	249	393	682
總計	1,370	4,426	10,200	14,667

由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這與我們酒館擴張及酒館店員數量增長的趨勢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房租及其他押金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該等增長與我們員工數量及員工宿舍有關的費用不斷增長的趨勢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酒館數量的增加及收入的增加以及從我們的A系列和A+系列優先股融資中獲得的總計約32.8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分析，參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15.6百萬元，其主要與A系列及A+系列融資有關。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於2021年2月10日初始發行及確認，其公允價值隨後於2021年3月31日重新計量。

於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3月31日短期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化，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用於可轉換優先股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估值的重大輸入數據（即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造成重大變動的里程碑事件。因此，可轉換優先股於發行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發行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使用估值技術來計量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第三級）

第三級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其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進行。

於發行日期及2021年3月31日，使用市場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於2021年		截至2021年	
	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止三個月 的輸入數據	3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轉換優先股	215,566	預期波動	76.03%	預期波動上升／下降5%將分別增加／減少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人民幣471,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
		無風險利率	2.67%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本公司使用估值方法（主要為市場法），需要管理層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例如選擇可比較公司及多樣性、預期波動、缺乏市場流通性導致的貼現及有關清算及贖回優先權的退出事件的可能性（如適用）。

董事監督估值過程，確保管理層選擇合格的財務報告團隊，確保健全的流程及內部控制，並監督重大估值。在董事的監督下，管理團隊對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包括評估及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該等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所需要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評估可獲得本公司評估專家的協助。

在釐定我們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 審閱管理層及財務申報團隊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ii) 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及(iii) 就估值分析的內容分析及與管理層及財務申報團隊討論，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所依據的運算基準、假設及估值方法、貼現率的基準。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在釐定屬於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估值時已履行審慎及勤勉責任，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就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獨家保薦人已開展盡職調查，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及附註以了解本公司就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採納的相關考慮、估值技術及過程；(ii)審閱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相關估值報告，以了解其估值基準、估值師採用的方法、所用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參數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iii)與董事討論以了解進行該估值的程序。經考慮董事進行的以上工作及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將會導致彼等與本公司對該等金融負債估值存在異議。

屬於第三級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一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相關程序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頁。

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384.2百萬元、人民幣539.2百萬元及人民幣706.6百萬元。我們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乃由於用於酒館經營的租賃物業增加。有關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因採購酒館運營必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其他用品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提高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採購商品的金額在同期顯着增長，這與我們酒館數量增加一致，以及(ii)我們為配合2020年1月

財務資料

農曆新年期間的酒館運營，於2019年提前準備了存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酒館數量及採購金額的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6,723	18,244	36,456	36,641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¹⁾	38.7	23.3	36.8	30.4

附註：

- (1) 我們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自2018年的38.7天下降至2019年的23.3天。該等下降的原因在於：(i)隨著Helen's酒館網絡的擴展和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的管理能力和經驗持續提升，因此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採購並作出付款，以及(ii)我們在該期間內與第三方物流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並縮短了運輸時間及採購付款周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0年上升至36.8天，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客戶需求暫時減少導致該期間原材料及消耗品消耗減較少，而2020年年初和年末的貿易應付款維持在正常水平。由於我們Helen's酒館經營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開始恢復，以及Helen's酒館數量的增加，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30.4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董事款項	42,555	44,591	35,136	–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4,534	16,627	28,404	21,370
應付人力服務開支	–	–	10,735	14,265
應計上市開支	–	–	2,390	11,465
其他款項	4,949	5,123	9,185	16,963
總計	52,038	66,341	85,850	64,06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董事款項，即我們創始人為支持我們業務經營而提供的款項、(ii)我們應向員工支付的工資及福利、(iii)應付人力服務開支及(iv)應計上市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因為員工數量的增長令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該等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其涉及在2020年年底累計的年終獎，乃為獎勵我們的員工在2020年的表現，特別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對我們經營的支持，(ii)我們在2020年就聘用外包員工新增應付人力服務開支人民幣10.7百萬元，及(iii)應計上市開支。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在2020年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了一部分的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餘額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結清。

借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9,000元、零、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借款用於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的借款皆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我們的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上市後，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日後的資本需求。目前，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可用資金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794)	176,707	273,678	33,671	98,496
已付所得稅	(83)	(17,684)	(27,824)	(10,188)	(12,899)
	(8,877)	159,023	245,854	23,483	85,5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77)	159,023	245,854	23,483	85,5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175)	(87,041)	(109,874)	(9,576)	(96,5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026	(59,701)	(134,004)	(33,517)	136,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74	12,281	1,976	(19,610)	125,9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72	22,257	22,257	24,2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2	22,257	24,255	2,781	152,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1	22,257	24,255	2,781	152,858
銀行透支	(149)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物價物	9,972	22,257	24,255	2,781	152,858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的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指有關酒館網絡擴張的長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及電腦設備，以及租賃裝修)以及財務費用人民幣11.8百萬元，(ii)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因業務擴張而招聘新僱員及額外使用人力資源服務的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iii)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例如我們開設新Helen's酒館使存貨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人民幣4.1百萬元，以及(i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91.7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的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指有關酒館網絡擴張的長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及電腦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及財務費用人民幣6.7百萬元(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借款利息)，(ii)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例如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包括因僱員數目增加導致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人力資源服務費用)。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差額人民幣1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指有關酒館網絡擴張的長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及電腦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及財務費用人民幣28.7百萬元(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借款利息)，(ii)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因業務擴張而招聘新僱員及額外使用人力資源服務的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以及貿易應付

款項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及(iii)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我們開設新Helen's酒館使存貨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差額人民幣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指有關酒館網絡擴張的長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及電腦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及財務費用人民幣16.4百萬元(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借款利息)；(ii)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因業務擴張而招聘新僱員及額外使用人力資源服務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i)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經營所用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差額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指有關酒館網絡擴張的長期租賃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及電腦設備，以及租賃裝修)，(ii)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因業務擴張而招聘新僱員及額外使用人力資源服務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i)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我們於2018年開設新Helen's酒館使存貨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8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購買酒館經營所需的廠房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隨著酒館網絡的擴張，我們就採購酒館經營所需的廠房及設備投入的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上升，這與我們酒館擴張的趨勢一致。此外，我們採

購無形資產所用現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103,000元、零、零及零。該等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酒館經營採購的辦公財務系統。我們於2020年並未採購任何無形資產，原因為我們現有的辦公財務系統能夠滿足酒館業務經營需要。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ii)償還一名董事款項；(iii)償還借款；及(iv)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0.9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6.7百萬元，以及(iii)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就租賃負債支付的本金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28.2百萬元，以及(ii)我們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9.5百萬元，且部分被我們的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抵銷。

於2019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租賃負債支付的本金人民幣56.2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被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人民幣12.9百萬元抵銷。

於2018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人民幣86.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就租賃負債支付的本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抵銷。

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

於2018年，我們完成若干收購，令我們可進一步擴展酒館網絡。目標公司(包括福州餐飲、武漢餐飲及江西餐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酒館運營。按總額基準計算，該等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主要交易。參見「歷史、發展及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

為幫助投資者瞭解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收購完成前的財務表現，我們於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目標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及V節。

財務資料

福州餐飲

福州餐飲於2018年1月12日註冊成立，以及於2018年5月18日被我們收購。下表載列福州餐飲於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5月18日收購前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主要組成部分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8年 5月18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55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53)
僱員福利開支	(2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209)
公用設備開支	(35)
差旅及相關費用	(13)
宣傳及推廣費用	(3)
其他開支	(129)
財務費用	(107)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
所得稅開支	(131)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00</u>

於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5月18日的收購前期間，福州餐飲從事酒館運營，且上述財務資料反映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取得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概述福州餐飲截至2018年5月1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截至2018年 5月18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8
使用權資產	2,178
	<hr/>
	2,296
	<hr/>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hr/>
	336
	<hr/>
資產總值	2,632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儲備	400
	<hr/>
權益總額	400
	<hr/>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91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
租賃負債	169
	<hr/>
	241
	<hr/>
負債總額	2,232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32
	<hr/> <hr/>

財務資料

武漢餐飲

武漢餐飲於2018年2月6日註冊成立，及於2018年5月25日被我們收購。於收購時，武漢餐飲尚未開始經營且其股本已繳付。截至2018年5月25日，武漢餐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28,000元、股本人民幣1.0百萬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2,000元（指其產生的初始成立成本）。

江西餐飲

江西餐飲於2018年4月9日註冊成立，及於2018年5月23日被我們收購。於收購時，江西餐飲尚未開始經營且其股本尚未繳付，故並無收購前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及6月30日，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000元、零、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透支	149	-	-	-	-
借款	-	-	13,000	30,000	55,000
總計	<u>149</u>	<u>-</u>	<u>13,000</u>	<u>30,000</u>	<u>55,000</u>

於2020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餘額為零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餘額為零。截至2021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由王振鵬先生（財務高級副總裁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岳父馮少明先生以個人擔保作出抵押。上述馮少明先生的個人擔保於2022年1月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

財務資料

易－1.馮少明先生根據擔保協議作出的物業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償還相關銀行借款且相關個人擔保已解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銀行額度。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非即期部分	128,949	337,288	460,379	612,466	704,190
即期部分	18,597	46,888	78,862	94,146	116,736
總計	147,546	384,176	539,241	706,612	820,926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零及零，為我們的創始人為支持我們業務經營之墊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並已結清。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向投資者發行人民幣2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百萬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優先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財務資料

於2021年6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付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及／或違反契諾，且自2021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承擔主要指獲授權及已訂約的租賃裝修。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1,301	3,499	16,178	16,895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開設新酒館以及為採購設備、翻新現有酒館及購買酒館經營所用的傢俬及設備。

我們的總資本支出自2018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9百萬元。該等增長的原因是我們在相應期間內的快速擴張及開設新酒館所致。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由關聯方營運的加盟商進行若干交易，包括向加盟商提供管理服務及向加盟商購買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加盟酒館的裝飾及傢俱。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購買加盟酒館的若干資產」。

下表載列與關聯方作為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交易的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加盟業務，故該等交易已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加盟商提供服務	19,290	10,129	2,109	117
購買廠房及設備	3,059	4,943	1,226	294
	22,349	15,072	3,335	4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自張波先生、趙俊先生、夏臨凡先生、閔心陽先生及鐘易明先生（統稱「**相關五大客戶**」）（如第210頁所披露彼等作為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作為關聯方的加盟商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相關五大客戶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不論彼等於各年度／期間是否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17,602	11,485	3,407	289
減：相關 五大客戶 通過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而成為本集團關聯方之前自彼等產生的收入	(7,772)	(4,643)	(1,305)	(172)
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不屬於 五大客戶 的其他關聯方產生的收入	9,460	3,287	7	-
於各年度／期間向作為關聯方的 加盟商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19,290	10,129	2,109	117

於2020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該等銀行借款，且該等個人擔保已解除。

截至2021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由王振鵬先生（財務高級副總裁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岳父馮少明先生以個人擔保作出抵押。上述馮少明先生的個人擔保於2022年1月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

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馮少明先生根據擔保協議作出的物業抵押」。

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將不會扭曲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不會使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除上述關聯方交易以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一名董事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35.1百萬元，為我們的創始人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提供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餘額已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產回報率 ⁽¹⁾	8.7%	19.8%	9.8%	不適用 ⁽⁶⁾
股本回報率 ⁽²⁾	189.3%	159.1%	56.2%	不適用 ⁽⁶⁾
流動比率 ⁽³⁾	0.22	0.34	0.30	0.44
速動比率 ⁽⁴⁾	0.14	0.18	0.14	0.36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4%	0	8.1%	17.1%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計算為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平均總資產，並乘以100.0%。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回報率的趨勢與我們同期利潤的發展情況相一致。
- (2) 股本回報率計算為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平均總權益，並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計算為根據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計算為根據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5) 負債比率計算為根據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6) 該等比率並無意義，因為該期間數據與該年度數據不具有可比性。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同。再者，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一家非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用作對有關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實體擁有可變利益。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可能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定期檢查該等風險及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該等風險。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在中國香港僅一家酒館。我們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的詳細資料分別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和23中披露。我們的租賃負債亦按固定利率計息。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租金及其他按金。各項金融資產的賬價值代表我們在金融資產方面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0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而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3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付予一名董事款項零元已結清。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內部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資本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分派或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股息派付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要求外資企業自其淨利潤中留出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其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亦可能受到任何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諾或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之其他協議限制。

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受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限。此外，董事可不時就本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授權自本公司合法可用之資金中支付相同款項。

受上述限制所規限，董事預期，日後我們可能不時支付總額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來利潤（不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計的過往歷史利潤）約40%的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運營產生的現金流及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滿足我們現時及日後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為人民幣70.2百萬元，指本集團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已付及應付專業方款項以及應付包銷商的佣金。估計上市開支的總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49.2百萬港元，其中(i)約24.0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支銷；及(ii)約24.5百萬港元預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且餘下51.8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股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會對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真實描述。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 2021年 3月31日 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全球發售 時將優先股 轉換為 普通股的 估計影響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附註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82港元計算	174,838	2,017,964	215,566	2,408,368	2.02	2.4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72港元計算	174,838	2,223,910	215,566	2,614,314	2.19	2.63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4,943,000元及於2021年3月31日之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105,000元計算。

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8.82港元及每股20.72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於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3月31日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011,000元）後計算，並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全部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兌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入賬作為本集團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調整指全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估計影響為人民幣215,566,000元，即優先股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按發行1,194,872,007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惟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後將予發行的47,652,017股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上文呈列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後將予授出及發行的47,652,017股股份。

然而，倘已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後將予授出及發行的47,652,017股股份，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246,704,024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將為人民幣1.94元（相當於2.33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82港元計算）及人民幣2.10元（相當於2.52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72港元計算）。其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之款項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426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按、可以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的結束日）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轉變，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顯著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宜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77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2,512.9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7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2,636.1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8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2,389.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0.0%或1,759.0百萬港元將被用於在未來三年開設新酒館及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酒館行業為一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市場，2020年全國有酒館35,000家，到2023年酒館數量估計將達到47,900家。受惠於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中國酒館數目上升，中國酒館行業的總收入自2015年的約人民幣844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1,1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預計在不久將來仍將保持強勁增長趨勢。預計中國酒館行業的收入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839億元，相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7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我們相信，在巨大的市場潛力下，通過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擴大業務規模以促進長期增長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假設開設每個Helen's酒館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預計將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開400家、630家及900家酒館，並在2023年底將酒館總數增加至約2,200家。董事認為，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同意，我們有巨大潛力進一步拓張我們的業務及市場份額，並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措施，我們能夠以「Helen's」品牌名稱成為一個經久不衰的流行酒館品牌。有關我們酒館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持續擴張酒館網絡」。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期間新開業酒館的數目。

位置	截至以下日期止月份			
	2021年 4月30日	2021年 5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7月31日
一線城市	3	7	1	2
二線城市	11	19	21	21
三線或以下城市	6	14	15	17
總計	20	40	37	40

為確保新開業酒館與現有酒館保持適當距離，在新開酒館之前我們會監控現有Helen's酒館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會仔細檢查與現有酒館相關的關鍵營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客流量及潛在市場需求，以釐定新酒館是否能開在現有酒館附近且新酒館與現有酒館之間需無競爭關係。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業務－Helen's酒館－酒館選址及規劃」。就該等新開業酒館，我們通常會訂立為期五至八年的租賃合同。我們會於租期內向出租人付款並承擔必要開支（例如物業費及水電費）。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新開Helen's酒館的平均投資支出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增長主要乃由於新開酒館的面積增加所驅動。展望未來，我們估計新開Helen's酒館的估計投資支出成本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與歷史水平一致。

我們預期約有10%的新開Helen's酒館在一線城市，這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酒館地理分佈比例一致。下表以非累計方式載列截至所示各期間列出我們按地理位置及時間線劃分的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地理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江蘇省	26	56	81
浙江省	15	37	61
上海	11	14	19
湖北省	40	36	50
湖南省	35	20	26
江西省	5	7	11
河南省	18	23	34
安徽省	12	24	36
福建省	35	17	23
廣東省	45	86	120
海南省	4	7	5
廣西省	9	23	32
北京	3	12	17
天津	11	12	18
山東省	10	44	71
河北省	11	22	31
遼寧省	29	31	45
吉林省	14	14	21
黑龍江省	10	27	23
四川省	11	32	48
重慶	10	13	19
雲南省	8	13	18
貴州省	10	8	12
山西省	6	13	23
內蒙古	0	8	8
甘肅省	0	13	18
陝西省	12	18	30
總計	400	630	900

時間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第一季度	38 ⁽¹⁾	130	180
第二季度	97 ⁽¹⁾	160	240
第三季度	126	170	240
第四季度	139	170	240
總計	400	630	900

附註：

1. 分別指2021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實際開設的Helen's酒館的實際數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計劃：

- (i) 約35.0%，或879.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在我們已佈局地區開設更多酒館。我們現有的酒館主要集中在中國一、二線城市（當中年輕消費者比較集中）。此外，未來我們亦計劃在已佈局地區開設更多的酒館，充分挖掘這些地區的發展潛力。
- (ii) 約35.0%，或879.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拓展新地區的酒館網絡。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下沉市場，並繼續在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開設更多酒館。我們將充分把握在這些地區的廣闊市場前景，並繼續滿足下沉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 約10.0%，或251.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酒館的人才梯隊建設，以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具體而言，為支持酒館連鎖網絡的擴充，我們將吸引及挽留更多認同本公司價值觀的員工，同時招聘在供應鏈管理、品牌傳播、技術研發等領域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才。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招募151名在供應鏈管理、品牌傳播、技術研發等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專家。有關我們人才梯隊建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持續投入基礎能力建設」。

下表載列了未來三年以支持我們擴張計劃為目的的人才招聘詳細計劃。

專業領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預計 新招聘人數	預計 人均薪酬	預計 新招聘人數	預計 人均薪酬	預計 新招聘人數	預計 人均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管理	13	130	20	150	14	170
品牌傳播	8	130	40	150	15	170
技術研發	12	160	19	180	10	2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述專業領域及人均薪酬下的僱員人數。

專業領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僱員人數	人均薪酬	僱員人數	人均薪酬	僱員人數	人均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管理	3	100	8	91	13	116
技術研發	7	86	11	103	14	140
品牌傳播	9	123	16	98	22	114

有關我們招聘政策及歷史招聘記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我們的員工」一節。

- 約5.0%，或125.6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酒館的基礎能力建設。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自有的商業智能管理系統(Future BI)、自有的智能音樂管理系統及定制的自動炸爐，今後，我們計劃配置根據顧客人數和現場氛圍自動優化音樂曲目及播放狀態的智能氛圍管理系統、高效圈定酒館選址並能預測新酒館開業初期業績走勢的智能拓店模型、自動檢測並清理的智慧清潔系統及自動盤點系統等。我們相信，該等規劃中的研發項目可以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目標，即為年輕客戶提供輕鬆的社交空間，促進其消費及社交互動體驗。有關我們提高基礎能力建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 持續投入基礎能力建設」。
- 約5.0%，或125.6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強化Helen's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進一步提升Helen's品牌在消費者心中的知名度並繼續提高在目標客戶群中的知名度及黏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使用約3.5%，或87.9百萬港元以拓寬我們的營銷渠道並增加我們與消費者的接觸，其中包括微信及抖音廣告等社交媒體推廣；及ii)使用約1.5%，或37.7百萬港元以通過大數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分析及與消費者持續的相互溝通，擴大和優化我們的品牌產品組合，其中包括於寫字樓、公共交通中的廣告以及與第三方平台合作。有關我們強化品牌知名度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強化品牌形象及客戶認知」。

- 餘下約10.0%，或251.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9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7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布。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13,4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21,185,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惟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均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以及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該批准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遭撤銷；及(b)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且不會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為其本身認購或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並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俄羅斯、新加坡、日本、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愛爾蘭、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論是否持續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其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種類或變種）、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亂、暴動、騷動、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宣佈負責））；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系列事件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有關機構宣佈）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
- (v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修訂或影響以上各項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不利影響發售股份投資；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
- (i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遭提出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
- (xiii)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xi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事件一同發生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可銷售性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交收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合宜、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要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獲悉：
- (i)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操作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

(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在作出時為或於其後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所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到違反(如適用)；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償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資金、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會出現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viii) 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當中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所發出的同意書；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發出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xii) 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將影響或合理預期可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或資格；
- (xiii)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v) 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行使其權力以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a)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除上市規則或借股協議允許的情況外，彼／其不會及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i) 自參照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彼／其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彼／其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自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在各情況下彼／其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自參照本招股章程披露彼／其所擁有股權的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彼／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彼／其（或透過相關登記持有人）為真誠商業貸款將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彼／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相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的數目；及
- (ii) 當彼／其（或透過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後，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所發行、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本公司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代表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

何有關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及包括首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彼/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賣空、借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回購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兌換成為其他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股本或證券之權利,或上述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合法或實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簽訂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的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而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 BA Capital的承諾

BA Capital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函(「**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BA Capital須遵守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的禁售安排，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計將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國際包銷商將在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認購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相若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後不時行使。根據該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0,197,500股股份（最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的包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收取最多1.0%的酌情獎勵費用。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7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107.15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63.8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7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交易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公開市場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134,65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3,46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21,18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22%。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對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465,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至最接近整手）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零碎股買賣單位計入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相關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6,73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發售股份可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0,395,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53,86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67,325,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特別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倍以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而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

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按照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3,465,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6,930,000股（佔發售股份20%）；及(ii)最終發售價應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8.82港元）釐定。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預期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自身以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7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股股份合共為10,464.40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72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1,185,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預計在香港和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相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擬發行或銷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於國際發售項下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0,197,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其擬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阻滯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此等交易可於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倘該司法權區允許進行該交易），但在每種情況下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被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b) 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數量、時點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類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10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併用該等方法，從而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HHL國際借入最多20,197,5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與HHL國際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相同數目的借出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HHL國際或其各自的代名人。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與HHL國際的借股安排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純粹為補足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之任何淡倉。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不得就該借股安排向我們的控股股東HHL國際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所涉各項發售之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9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定價日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7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8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7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即每手500股股份合共為10,464.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亦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的更新資料，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下積極確認彼等的申請。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或會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資料和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如無刊發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的申請，若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可以撤銷。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上市日期前，有關批准未有撤回或撤銷；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且保持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述各情況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但前提是全球發售在該時間當時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9869。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新上市> 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helensbar.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經網上白表服務通過**IPO App** (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就法團申請人而言)；
- 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申請所需項目聯絡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的利益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開曼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數目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及授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一親身領取」所述標準而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情況除外；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申請受益人的利益而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10,464.40	8,000	167,430.37	70,000	1,465,015.68	1,000,000	20,928,795.44
1,000	20,928.80	9,000	188,359.15	80,000	1,674,303.64	2,000,000	41,857,590.88
1,500	31,393.19	10,000	209,287.95	90,000	1,883,591.59	3,000,000	62,786,386.32
2,000	41,857.59	15,000	313,931.93	100,000	2,092,879.54	4,000,000	83,715,181.76
2,500	52,321.99	20,000	418,575.91	200,000	4,185,759.09	5,000,000	104,643,977.20
3,000	62,786.39	25,000	523,219.89	300,000	6,278,638.63	6,000,000	125,572,772.64
3,500	73,250.79	30,000	627,863.86	400,000	8,371,518.18	6,732,500 ⁽¹⁾	140,903,115.30
4,000	83,715.18	35,000	732,507.84	500,000	10,464,397.72		
4,500	94,179.58	40,000	837,151.82	600,000	12,557,277.26		
5,000	104,643.98	45,000	941,795.79	700,000	14,650,156.81		
6,000	125,572.78	50,000	1,046,439.77	800,000	16,743,036.35		
7,000	146,501.57	60,000	1,255,727.73	900,000	18,835,915.9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及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為此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9月3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不論是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提出申請，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取款項，用於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9月3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9月3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的時間。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訊錄；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此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合規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存在容量限制並可能發生服務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任何人士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在填寫申請資料時須在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閣下未填妥有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付款一經完成，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系統，並以相同的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識別可疑的重複申請。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載配發結果公告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此處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通過其經紀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人以查詢其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0.72港元。閣下須另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0,464.40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作出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必須為「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或發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helensb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於**IPO App**使用「配發結果」功能及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全日24小時均可查閱)；及
- 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有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以下期間並未批准將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未妥為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6,73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3,4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7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申請股款的退回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作出。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於申請時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於申請時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相關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立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說明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8月31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4,810	564,809	817,945	62,038	368,571
政府補助及優惠	7	68	1,476	36,422	6,824	2,56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	(31,745)	(195,865)	(271,385)	(20,812)	(108,173)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8	(25,077)	(92,271)	(178,930)	(20,123)	(190,3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15,119)	(53,233)	(105,276)	(21,141)	(37,0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050)	(17,362)	(32,017)	(6,935)	(12,946)
無形資產攤銷	13	(4)	(17)	(17)	(4)	(4)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		(4,859)	(13,474)	(31,762)	(4,344)	(13,700)
水電開支		(3,574)	(15,376)	(23,893)	(3,863)	(10,139)
差旅及相關開支		(1,485)	(5,459)	(6,244)	(510)	(2,952)
上市開支		—	—	(5,680)	—	(14,331)
宣傳及推廣開支		(5,193)	(12,053)	(15,398)	(1,152)	(6,008)
其他開支	6	(11,275)	(39,893)	(58,173)	(4,516)	(28,964)
財務收入	9	9	14	34	7	12
財務費用	9	(4,023)	(16,378)	(28,659)	(6,675)	(11,8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483	104,918	96,967	(21,206)	(65,3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51	(25,782)	(26,895)	4,637	(11,0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u>9,734</u>	<u>79,136</u>	<u>70,072</u>	<u>(16,569)</u>	<u>(76,33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匯兌差額		(549)	(207)	951	1,099	(64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9,185</u>	<u>78,929</u>	<u>71,023</u>	<u>(15,470)</u>	<u>(76,97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 (虧損)(以每股人民幣 元列示)						
基本	11	<u>0.010</u>	<u>0.079</u>	<u>0.070</u>	<u>(0.017)</u>	<u>(0.076)</u>
攤薄	11	<u>0.010</u>	<u>0.077</u>	<u>0.068</u>	<u>(0.017)</u>	<u>(0.0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45,888	114,565	188,843	260,803
無形資產	13	40	126	109	105
使用權資產	19	146,604	386,229	554,506	729,086
押金及預付款項	15	5,105	14,732	26,852	38,092
遞延稅項資產	20	7,388	9,029	18,322	20,280
		<u>205,025</u>	<u>524,681</u>	<u>788,632</u>	<u>1,048,3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280	23,405	36,855	37,16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70	4,426	10,200	14,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121	22,257	24,255	152,858
		<u>18,771</u>	<u>50,088</u>	<u>71,310</u>	<u>204,685</u>
資產總值		<u><u>223,796</u></u>	<u><u>574,769</u></u>	<u><u>859,942</u></u>	<u><u>1,253,051</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	1	1	1
儲備		10,285	89,214	160,237	174,942
權益總額		<u><u>10,286</u></u>	<u><u>89,215</u></u>	<u><u>160,238</u></u>	<u><u>174,943</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128,949	337,288	460,379	612,4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6,723	18,244	36,456	36,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2,038	66,341	85,850	64,063
借款	23	149	–	13,000	30,000
租賃負債	19	18,597	46,888	78,862	94,1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	–	–	215,5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54	16,793	25,157	25,226
		<u>84,561</u>	<u>148,266</u>	<u>239,325</u>	<u>465,642</u>
負債總額		<u><u>213,510</u></u>	<u><u>485,554</u></u>	<u><u>699,704</u></u>	<u><u>1,078,10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23,796</u></u>	<u><u>574,769</u></u>	<u><u>859,942</u></u>	<u><u>1,253,051</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u>	<u>1</u>	<u>1</u>	<u>177,01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1	1	1,003	2,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u>	<u>-</u>	<u>-</u>	<u>38,554</u>
		<u>1</u>	<u>1</u>	<u>1,003</u>	<u>41,070</u>
資產總值		<u><u>2</u></u>	<u><u>2</u></u>	<u><u>1,004</u></u>	<u><u>218,083</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	1	1	1
儲備		<u>-</u>	<u>-</u>	<u>(5,680)</u>	<u>(20,011)</u>
權益／(虧絀)總額		<u><u>1</u></u>	<u><u>1</u></u>	<u><u>(5,679)</u></u>	<u><u>(20,010)</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	-	4,292	11,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u>1</u>	<u>1</u>	<u>2,391</u>	<u>11,466</u>
		<u>1</u>	<u>1</u>	<u>6,683</u>	<u>238,093</u>
負債總額		<u><u>1</u></u>	<u><u>1</u></u>	<u><u>6,683</u></u>	<u><u>238,09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全面收益	-	-	-	-	9,734	9,734
年內溢利	-	-	-	-	9,734	9,73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匯兌差額	-	-	-	(549)	-	(54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549)	9,734	9,185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27)	-	1,100	-	-	-	1,100
一名股東注資	1	-	-	-	-	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536	-	(2,536)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1,100	2,536	-	(2,536)	1,10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u>	<u>1,100</u>	<u>2,536</u>	<u>(549)</u>	<u>7,198</u>	<u>10,286</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	1,100	2,536	(549)	7,198	10,286
全面收益	-	-	-	-	79,136	79,136
年內溢利	-	-	-	-	79,136	79,13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匯兌差額	-	-	-	(207)	-	(20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07)	79,136	78,92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471	-	(4,471)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4,471	-	(4,471)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u>	<u>1,100</u>	<u>7,007</u>	<u>(756)</u>	<u>81,863</u>	<u>89,215</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	1,100	7,007	(756)	81,863	89,215
全面收益	-	-	-	-	70,072	70,072
年內溢利	-	-	-	-	70,072	70,0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匯兌差額	-	-	-	951	-	9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951	70,072	71,02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978	-	(3,978)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978	-	(3,978)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u>	<u>1,100</u>	<u>10,985</u>	<u>195</u>	<u>147,957</u>	<u>160,23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	1,100	7,007	(756)	81,863	89,21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16,569)	(16,56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1,099	-	1,09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099	(16,569)	(15,47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u>1</u>	<u>1,100</u>	<u>7,007</u>	<u>343</u>	<u>65,294</u>	<u>73,745</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	1,100	10,985	195	147,957	160,238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76,332)	(76,332)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646)	-	(646)
全面虧損總額	-	-	-	(646)	(76,332)	(76,9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27)	-	91,683	-	-	-	91,6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87	-	(1,387)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1,683	1,387	-	(1,387)	91,683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u>1</u>	<u>92,783</u>	<u>12,372</u>	<u>(451)</u>	<u>70,238</u>	<u>174,94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a)	(8,794)	176,707	273,678	33,671	98,496
已付所得稅		(83)	(17,684)	(27,824)	(10,188)	(12,8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77)	159,023	245,854	23,483	85,59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39,457)	(75,796)	(106,171)	(8,911)	(95,404)
購買無形資產		(44)	(103)	-	-	-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	29	(9,683)	(11,156)	(3,737)	(672)	(1,130)
已收利息		9	14	34	7	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175)	(87,041)	(109,874)	(9,576)	(96,52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5(b)	-	-	16,000	-	30,000
償還借款	25(b)	-	-	(3,000)	-	(13,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5(b)	86,207	12,909	-	-	-
向一名董事還款	25(b)	-	-	(9,455)	(5,955)	(35,136)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24	-	-	-	-	212,285
一名股東注資		1	-	-	-	-
已付利息		-	(20)	(433)	-	(493)
支付上市開支		-	-	(1,002)	-	(1,513)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25(b)	(14,159)	(56,232)	(107,888)	(20,887)	(43,926)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25(b)	(4,023)	(16,358)	(28,226)	(6,675)	(11,3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026	(59,701)	(134,004)	(33,517)	136,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74	12,281	1,976	(19,610)	125,9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72	22,257	22,257	24,255
匯兌差額		(2)	4	22	134	2,63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2	22,257	24,255	2,781	152,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121	22,257	24,255	2,781	152,858
銀行透支	23	(149)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2	22,257	24,255	2,781	152,858

II 歷史財務資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酒館運營及加盟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Helens Hill (BVI)**」，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徐炳忠先生（「徐先生」或「**控股股東**」），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1.2 重組

於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過程中，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2018年1月11日，Helens Hills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Helens Hills (BVI)1,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美元」）的股份（相當於Helens Hill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2018年1月16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股東。於同日，該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Helens Hills (BVI)及另外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elens Hills (BVI)。根據徐先生與十三名其他個人訂立的協議， 貴公司129股股份及10股股份於2019年8月23日分別轉讓予WTSJ Holding Limited（「**WTSJ**」，一間由十二名個人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NEWCE Holding Limited（「**NEWCE**」，一間由一名個人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轉讓後，Helens Hill (BVI)、WTSJ及NEWCE分別擁有 貴公司86.1%、12.9%及1.0%的股權。
- (c) 於2018年1月25日，XBZ Hill Holding Limited（「**XBZ Hil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XBZ Hill的1,000股股份（相當於XBZ 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2018年2月12日，徐先生將其於Helens Hill Limited（「**Helens Hill (HK)**」，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 貴集團在中國的運營公司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按名義價值轉讓予XBZ Hill。由此，XBZ Hill擁有Helens Hill (HK)的100%股權。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直接權益：									
XBZ Hil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月25日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本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間接權益：									
Helens Hill Limited	香港； 2017年12月29日	酒館運營； 香港	股本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c)
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12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6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及(d)
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9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及(e)
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0日	管理服務；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
湖南格里迪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0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及(f)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7日	管理服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深圳市古鄉風情餐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3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湖南額艾塞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9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浙江福怡祥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5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9,51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合肥蒙特斯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3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蘇州赫爾德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16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85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上海荷因斯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4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天津漸諾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2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及(g)
鄭州奧林匹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21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貴州塞迪格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3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a)
四川漢騰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2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a)
北京阿斯蒙特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20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a)
吉林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26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a)
濟南坎貝爾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9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9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a)
黑龍江省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19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a)
武漢邁迪隆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5日	貿易及採購； 中國	人民幣1,981,14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a)
河北迪斯哈德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9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6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a)
重慶陽凱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17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北京海倫司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0日	管理服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雲南秘森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廣西醉俊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8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於3月31日 2021年		
武漢鴻的利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14日	貿易及採購；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西安景樂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5日	酒館運營； 中國	人民幣1,25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 (a) 該等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計規定。
- (b) 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深圳市伯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c) Helens Hill Limited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由Uni Visi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及Kyle S.F. C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d) 於2018年5月25日，貴集團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武漢奧爾德桑」)的全部股權。
- (e) 於2018年5月23日，貴集團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蘇勒伊格」)的全部股權。
- (f) 於2018年10月15日，貴集團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格里迪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格里迪斯」)的全部股權。
- (g) 於2019年3月25日，貴集團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漸諾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漸諾德」)的全部股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往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a)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修訂

貴集團已自2020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提供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採納該選擇的承租人可以同一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優惠入賬（倘彼等並非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應用於因COVID-19大流行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且須滿足如下所有條件方會適用：(a)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相比，基本相同或更低；(b)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c)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無實質性變動。

貴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合共人民幣10,597,000元、人民幣5,147,000元及人民幣364,000元（附註7及19）的租金優惠已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政府補助及優惠」項下確認，連同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b)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入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貴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測於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2 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乃按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5,790,000元、人民幣98,178,000元、人民幣168,015,000元及人民幣260,957,000元。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可轉換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及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指其未來租金的現值淨額，未來租金僅需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一年內按月支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7,193,000元、人民幣51,290,000元及人民幣89,153,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8,755,000元。此外，截至2018年、2019

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現金流入淨額、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877,000元、人民幣159,023,000元、人民幣245,854,000元及人民幣85,597,000元。

貴集團董事已審閱其涵蓋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歷史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經營所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及現有手頭現金。經計及貴集團財務資源及其內部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使用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之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貴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溢價購買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於全面收益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已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發生變化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不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3.2 獨立財務報表

貴公司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

2.5 外幣換算

2.5.1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2.5.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盈虧通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借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費用。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淨值基準呈列為「其他開支」。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持有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實體(其貨幣均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收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的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2.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攤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 | | |
|---------|-------------|
| • 辦公設備 | 5年 |
| • 電腦設備 | 3至5年 |
| • 傢俬及裝置 | 5年 |
| • 租賃裝修 | 租期與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如果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2.7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所收購系統軟件許可證按收購特定軟件及使其可供使用所產生成本的基準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予以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檢查能否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符合以下兩項標準的情況下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資產；
- 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9.2 確認與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以公允價值加（倘該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將該金融資產作為整體予以考慮。

貴集團已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2.9.3 終止確認

若從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移，且貴集團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性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面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金融資產類別如下：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為管理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拖欠記錄。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如債權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果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的業務運營週期內）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食材、飲料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成本。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易於轉化為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的已知金額現金）及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內呈列。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中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貸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2.19 可轉換優先股

貴集團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在特定時間後贖回現金的權利或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可轉換優先股將於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事件發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將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乎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可要求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與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信用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毋須轉回至全面收益表，惟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2.20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益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報告期末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2 僱員福利**(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的負債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而並無可能撤回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收入經扣除退貨後，與 貴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收入不包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的其他銷售稅。

貴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 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轉讓商品予客戶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入時攤銷。

倘於 貴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 貴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的責任， 貴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收入金額符合下述 貴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入：

(a) 來自酒館運營的收入

貴集團運營酒館及向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

來自運營酒館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當食品及飲料的控制權已在某個時間點轉讓予客戶並作出付款時確認。

(b) 來自加盟商的收入

來自（「海倫司」）商號下的加盟酒館運營的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商因 貴集團為其使用特許系統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的一次性不可退回費用，及基於特許經營商銷售額若干百分比計算的年度管理服務費。

一次性使用服務費收入於特許協議期限內確認，該協議須每年重續，期限為一年與協議日期至最近年末期間的較短者。年度管理服務費收入於產生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貴集團與特許經營商無其他交易。 貴集團不向特許經營商銷售任何食材、飲料及消耗品。

2.24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基於時間比例確認。

2.25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約通常規定為5年至8年的固定期間。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權，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可使用年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物業租賃。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因 貴集團就剩餘價值擔保項下估計應付款項變動，或因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有關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為零時，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租約中原先並未提供)發生變化(「租賃修訂」)而不會入賬為一份單獨的合約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的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COVID-19大流行的直接後果所引起且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優惠。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確認代價變化，猶如其並非一項租賃修訂。

2.26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開支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僅在發生或不發生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明朗未來事件時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而該等事件不被確認是因為經濟資源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持有的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

	計值貨幣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	-	-	134,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美元	-	-	-	215,566

於2021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68,000元。

3.1.2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及借款亦計息，但利率固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651,000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3.1.3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租金及其他按金。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面臨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貴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 貴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其他信貸等級良好的機構。因此，預期 貴集團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就租金及其他按金而言， 貴集團評估大部分相關租約授予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合約權利，即倘業主於租期結束時未退回該等租金及其他按金，則根據租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權繼續佔用相應物業。因此，預期 貴集團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b) 金融資產的減值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因 貴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於管理層認為具有較高信貸質素而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及其他機構，故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及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租金及其他按金。租金及其他按金的減值虧損根據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就一項金融工具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中一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由初始評估後大幅提升，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管理層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的租金及其他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以及租金及其他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亦不重大。因此，未予確認撥備。

3.1.4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經計及 貴集團財務資源、其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概無 貴集團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尚未提取。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6,723	–	6,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	3,122	–	3,122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42,555	–	–	42,555
租賃負債	–	29,371	143,911	173,282
銀行透支	149	–	–	149
	<u>42,704</u>	<u>39,216</u>	<u>143,911</u>	<u>225,831</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8,244	–	18,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	1,372	–	1,372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44,591	–	–	44,591
租賃負債	–	88,700	381,849	470,549
	<u>44,591</u>	<u>108,316</u>	<u>381,849</u>	<u>534,756</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6,456	–	3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	22,310	–	22,310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35,136	–	–	35,136
租賃負債	–	138,309	526,263	664,572
借款	–	13,255	–	13,255
	<u>35,136</u>	<u>210,330</u>	<u>526,263</u>	<u>771,729</u>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6,641	–	36,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	42,115	–	42,115
租賃負債	–	180,159	633,897	814,056
借款	–	31,916	–	31,9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5,566	–	215,566
	<u>–</u>	<u>506,397</u>	<u>633,897</u>	<u>1,140,294</u>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借款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透支	<u>149</u>	<u>-</u>	<u>-</u>	<u>149</u>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u>-</u>	<u>-</u>	<u>-</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u>13,000</u>	<u>-</u>	<u>-</u>	<u>13,000</u>
於2021年3月31日				
借款	<u>30,000</u>	<u>-</u>	<u>-</u>	<u>30,000</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按照負債總額對資本總額的比率監控資本。負債總額即借款。資本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總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負債總額對資本總額的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149	-	13,000	30,000
權益總額	<u>10,286</u>	<u>89,215</u>	<u>160,238</u>	<u>174,943</u>
負債總額對資本總額的比率	<u>1%</u>	<u>-</u>	<u>8%</u>	<u>17%</u>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為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對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 (附註24)	—	—	215,566	215,566
	<u>—</u>	<u>—</u>	<u>215,566</u>	<u>215,566</u>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若評估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第三級）

第三級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其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進行。

於發行日期及2021年3月31日，使用市場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概述	於2021年 3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的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24)	215,566	預期波動	76.03%	預期波動上升 / 下降5% 將分別增加 / 減少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人民幣471,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	
		無風險利率	2.67%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因屬短期性質，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金及其他按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4.1 即期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4.2 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基準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錄得的折舊開支金額。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4.3 釐定租期

於釐定租期時，貴集團會考慮引發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延長租約選擇權僅於合理確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期。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查有關評估。

4.4 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

可轉換優先股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彼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有市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4.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誠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已按面值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發行若干股份，導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管理層就釐定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須對主要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及預期股息收益率。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館運營及加盟業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識別為貴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貴集團的運營並釐定貴集團按一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有收入來自客戶合約。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3。

(a)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酒館運營	69,066	540,290	812,877	61,512	368,063
— 特許經營	45,744	24,519	5,068	526	508
	<u>114,810</u>	<u>564,809</u>	<u>817,945</u>	<u>62,038</u>	<u>368,571</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 於特定時間點	69,066	540,290	812,877	61,512	368,063
— 於一段時間內	45,744	24,519	5,068	526	508
	<u>114,810</u>	<u>564,809</u>	<u>817,945</u>	<u>62,038</u>	<u>368,571</u>

概無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超過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

貴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並無披露。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

貴集團收入按運營所在地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4,115	562,182	816,281	61,451	368,571
香港	695	2,627	1,664	587	—
	<u>114,810</u>	<u>564,809</u>	<u>817,945</u>	<u>62,038</u>	<u>368,571</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6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倉儲相關成本	1,253	11,934	18,827	1,270	9,335
辦公開支	2,337	5,598	9,242	1,827	4,222
維修及保養	585	2,976	3,669	388	1,073
培訓開支	932	2,139	3,471	13	985
清潔及垃圾處理費	185	1,630	3,308	134	1,140
向第三方平台服務提供商支付 的服務費	401	1,615	2,522	193	1,107
電信	128	521	1,169	93	436
娛樂	842	2,749	5,293	104	3,354
專業顧問及諮詢服務費	3,530	3,508	2,379	73	1,599
核數師薪酬	38	43	48	12	13
其他	1,044	7,180	8,245	409	5,700
	<u>11,275</u>	<u>39,893</u>	<u>58,173</u>	<u>4,516</u>	<u>28,964</u>

7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68	1,476	25,825	1,677	2,204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 (附註19(c))	-	-	10,597	5,147	364
	<u>68</u>	<u>1,476</u>	<u>36,422</u>	<u>6,824</u>	<u>2,568</u>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增值稅豁免(適用於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中國及香港政府機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出的額外COVID-19救濟豁免。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312	88,971	133,651	19,322	49,54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665	3,300	6,822	801	7,1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7)	1,100	-	-	-	91,68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5,077	92,271	140,473	20,123	148,365
人力服務開支(附註b)	-	-	38,457	-	41,993
	<u>25,077</u>	<u>92,271</u>	<u>178,930</u>	<u>20,123</u>	<u>190,358</u>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法項下界定的僱員盈利的5%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貴集團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上限均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視乎僱員的登記地址的省份及彼等當前的工作區域，附屬公司按其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及除作出供款外，就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義務。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對應付予退休僱員的整體退休義務負責。

(b) 人力服務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中國的若干外部人力服務代理機構訂立若干人力服務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若干貴集團的人力需求由該等代理機構按協定的服務費達成，而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用。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個人與貴集團並無任何僱傭關係。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含一名、一名、兩名、零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應在附註31呈列的分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其餘四名、四名、三名、五名及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86	1,168	1,955	464	65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	46	54	15	38
	<u>907</u>	<u>1,214</u>	<u>2,009</u>	<u>479</u>	<u>68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1,000,000港元以下	<u>4</u>	<u>4</u>	<u>3</u>	<u>5</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9)</u>	<u>(14)</u>	<u>(34)</u>	<u>(7)</u>	<u>(12)</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9(c))	4,023	16,358	28,226	6,675	11,324
借款的利息開支	<u>-</u>	<u>20</u>	<u>433</u>	<u>-</u>	<u>493</u>
財務費用	<u>4,023</u>	<u>16,378</u>	<u>28,659</u>	<u>6,675</u>	<u>11,817</u>
財務費用淨額	<u>4,014</u>	<u>16,364</u>	<u>28,625</u>	<u>6,668</u>	<u>11,805</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37	27,423	36,188	589	12,968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7,388)	(1,641)	(9,293)	(5,226)	(1,9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1)</u>	<u>25,782</u>	<u>26,895</u>	<u>(4,637)</u>	<u>11,010</u>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按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乃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片區」)成立的企業，從事前海片區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內業務，因此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納稅。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平均加權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9,483</u>	<u>104,918</u>	<u>96,967</u>	<u>(21,206)</u>	<u>(65,322)</u>
按各自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72)	22,995	22,885	(5,363)	6,43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541	1,408	3,552	637	4,3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880</u>	<u>1,379</u>	<u>458</u>	<u>89</u>	<u>26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1)</u>	<u>25,782</u>	<u>26,895</u>	<u>(4,637)</u>	<u>11,010</u>

11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溢利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在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過程中，1,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被視為於2018年1月1日已獲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於彼時已註冊成立。

於2021年2月9日， 貴公司股東議決藉由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1,000,000股股份（「拆細」），將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由每股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增至每股0.0000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00股股份。緊隨拆細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拆細已獲追溯性調整，猶如拆細自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生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9,734	79,136	70,072	(16,569)	(76,3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附註18)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6,80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u>0.010</u>	<u>0.079</u>	<u>0.070</u>	<u>(0.017)</u>	<u>(0.07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視作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當中假設附註27所述的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對股份均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產生虧損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9,734	79,136	70,072	(16,569)	(76,3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附註18)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6,806
就限制性股份作出的調整(千股) (附註27)	73	26,800	26,800	-	-
	<u>1,000,073</u>	<u>1,026,800</u>	<u>1,026,800</u>	<u>1,000,000</u>	<u>1,006,806</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010</u>	<u>0.077</u>	<u>0.06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2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	-	-	-	-
累計折舊	-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添置	24	147	14,135	25,151	39,457
業務合併(附註29)	-	-	-	9,438	9,438
折舊	(2)	(11)	(880)	(2,157)	(3,050)
貨幣換算差額	-	-	4	39	43
期末賬面淨值	<u>22</u>	<u>136</u>	<u>13,259</u>	<u>32,471</u>	<u>45,888</u>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4	147	14,139	34,632	48,942
累計折舊	(2)	(11)	(880)	(2,161)	(3,054)
賬面淨值	<u>22</u>	<u>136</u>	<u>13,259</u>	<u>32,471</u>	<u>45,88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	136	13,259	32,471	45,888
添置	3	68	21,681	53,093	74,845
業務合併(附註29)	–	–	–	11,156	11,156
折舊	(5)	(44)	(4,121)	(13,192)	(17,362)
貨幣換算差額	1	–	5	32	38
期末賬面淨值	<u>21</u>	<u>160</u>	<u>30,824</u>	<u>83,560</u>	<u>114,565</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7	215	35,826	98,922	134,990
累計折舊	(6)	(55)	(5,002)	(15,362)	(20,425)
賬面淨值	<u>21</u>	<u>160</u>	<u>30,824</u>	<u>83,560</u>	<u>114,56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	160	30,824	83,560	114,565
添置	–	76	24,089	78,432	102,597
業務合併(附註29)	–	–	–	3,737	3,737
折舊	(5)	(48)	(8,676)	(23,288)	(32,017)
貨幣換算差額	–	–	(4)	(35)	(39)
期末賬面淨值	<u>16</u>	<u>188</u>	<u>46,233</u>	<u>142,406</u>	<u>188,843</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7	291	59,911	181,056	241,285
累計折舊	(11)	(103)	(13,678)	(38,650)	(52,442)
賬面淨值	<u>16</u>	<u>188</u>	<u>46,233</u>	<u>142,406</u>	<u>188,843</u>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	160	30,824	83,560	114,565
添置	–	–	1,538	7,383	8,921
業務合併 (附註29)	–	–	–	672	672
折舊	(1)	(12)	(1,943)	(4,979)	(6,935)
貨幣換算差額	–	–	(1)	(9)	(10)
期末賬面淨值	<u>20</u>	<u>148</u>	<u>30,418</u>	<u>86,627</u>	<u>117,213</u>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27	215	37,365	106,983	144,590
累計折舊	<u>(7)</u>	<u>(67)</u>	<u>(6,947)</u>	<u>(20,356)</u>	<u>(27,377)</u>
賬面淨值	<u>20</u>	<u>148</u>	<u>30,418</u>	<u>86,627</u>	<u>117,213</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	188	46,233	142,406	188,843
添置	–	–	12,659	71,117	83,776
業務合併 (附註29)	–	–	–	1,130	1,130
折舊	(1)	(17)	(3,305)	(9,623)	(12,946)
期末賬面淨值	<u>15</u>	<u>171</u>	<u>55,587</u>	<u>205,030</u>	<u>260,803</u>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27	291	72,570	253,303	326,191
累計折舊	<u>(12)</u>	<u>(120)</u>	<u>(16,983)</u>	<u>(48,273)</u>	<u>(65,388)</u>
賬面淨值	<u>15</u>	<u>171</u>	<u>55,587</u>	<u>205,030</u>	<u>260,803</u>

13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期初	
成本	-
累計攤銷	-
	<u> -</u>
賬面淨值	<u> -</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44
攤銷	(4)
	<u> 40</u>
期末賬面淨值	<u> 4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4
累計攤銷	(4)
	<u> 40</u>
賬面淨值	<u> 4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
添置	103
攤銷	(17)
	<u> 126</u>
期末賬面淨值	<u> 12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47
累計攤銷	(21)
	<u> 126</u>
賬面淨值	<u> 12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6
添置	-
攤銷	(17)
	<u> 109</u>
期末賬面淨值	<u> 10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47
累計攤銷	(38)
	<u> 109</u>
賬面淨值	<u> 109</u>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6
攤銷	<u>(4)</u>

期末賬面淨值	<u><u>122</u></u>
--------	-------------------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147
累計攤銷	<u>(25)</u>

賬面淨值	<u><u>122</u></u>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9
攤銷	<u>(4)</u>

期末賬面淨值	<u><u>105</u></u>
--------	-------------------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147
累計攤銷	<u>(42)</u>

賬面淨值	<u><u>105</u></u>
------	-------------------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15)	6,024	17,504	30,744	34,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7)	10,121	22,257	24,255	152,858
	<u>16,145</u>	<u>39,761</u>	<u>54,999</u>	<u>187,1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1)	6,723	18,244	36,456	36,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77	45,963	57,446	42,115
租賃負債 (附註19)	147,546	384,176	539,241	706,612
借款 (附註23)	149	–	13,000	30,000
	<u>200,095</u>	<u>448,383</u>	<u>646,143</u>	<u>815,36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A系列優先股及A+優先股 (附註24)	–	–	–	215,566
	<u>200,095</u>	<u>448,383</u>	<u>646,143</u>	<u>1,030,934</u>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5,105	13,781	23,278	26,464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951	3,574	11,628
	<u>5,105</u>	<u>14,732</u>	<u>26,852</u>	<u>38,092</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774	3,474	7,073	7,165
預付款項	451	703	147	1,237
遞延上市開支(b)	–	–	1,002	2,515
其他應收稅項	–	–	1,585	3,068
其他	145	249	393	682
	<u>1,370</u>	<u>4,426</u>	<u>10,200</u>	<u>14,667</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遞延上市開支(b)	–	–	1,002	2,515
其他	1	1	1	1
	<u>1</u>	<u>1</u>	<u>1,003</u>	<u>2,516</u>

(a)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遞延上市開支乃就 貴集團上市而產生，並將於 貴集團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

16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食材、飲料及消耗品	<u>7,280</u>	<u>23,405</u>	<u>36,855</u>	<u>37,160</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1,745,000元、人民幣195,865,000元、人民幣271,385,000元及人民幣108,173,000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分別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1	22,257	24,255	152,858
最大信貸風險(不包括手頭現金)	9,643	20,929	23,026	130,116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8,554
最大信貸風險(不包括手頭現金)	—	—	—	38,554

於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103	22,097	22,796	17,935
港元	18	160	1,459	725
美元	—	—	—	134,198
	10,121	22,257	24,255	152,858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含手頭現金)基於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10,103,000元、人民幣22,097,000元、人民幣22,796,000元及人民幣28,019,000元存於中國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18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名義價值 美元	可轉換優先股 數目	可轉換優先股 名義價值 美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	-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b))	499,999,500,000,000	-	-	-
重新劃分(附註(c)及(e))	(25,591,032)	(2,559)	25,591,032	2,559
	<u>499,999,974,408,968</u>	<u>47,441</u>	<u>25,591,032</u>	<u>2,559</u>
於2021年3月31日	<u>499,999,974,408,968</u>	<u>47,441</u>	<u>25,591,032</u>	<u>2,559</u>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名義面值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1,000	0.1	1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b))	999,999,000	-	-
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 發行的股份(附註(d))	<u>12,010,975</u>	<u>0.001</u>	<u>-</u>
於2021年3月31日	<u>1,012,010,975</u>	<u>0.101</u>	<u>1</u>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6日，每股面值約0.0001美元的1,000股普通股根據 貴集團的重組(如附註1.2所詳述)獲發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數目及名義面值分別為1,000股股份及約人民幣1元。
- (b) 於2021年2月9日， 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 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1,000,000股股份，因此，緊隨有關股份拆細後，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普通股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 (c) 於2021年2月9日，股份拆細後，經重新劃分24,022,904股法定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499,999,975,977,096股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
- (d) 於2021年2月9日，於股份拆細及股份重新劃分後， 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配發及發行11,146,876股股份及864,099股股份。

- (e) 於2021年2月10日，經重新劃分1,568,128股法定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499,999,975,977,096股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變更至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499,999,974,408,968股普通股；(i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及(ii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

19 租賃

(a)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租約通常規定為5年至8年的固定期間。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貴集團的租賃概不包含與租賃物業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若干貴集團的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允許貴集團在租賃到期前提前數月通知出租人並與其協商重續租賃。若干貴集團的物業租賃亦包含終止選擇權並可由貴集團行使。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計量租賃負債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將考慮在內。

(b)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期初賬面淨值	–	146,604	386,229	554,506
添置	159,571	292,936	273,434	211,661
業務合併(附註29)	2,178	–	–	–
折舊開支	(15,119)	(53,233)	(105,276)	(37,081)
貨幣換算差額	(26)	(78)	119	–
期末賬面淨值	<u>146,604</u>	<u>386,229</u>	<u>554,506</u>	<u>729,086</u>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128,949	337,288	460,379	612,466
流動部分	<u>18,597</u>	<u>46,888</u>	<u>78,862</u>	<u>94,146</u>
	<u>147,546</u>	<u>384,176</u>	<u>539,241</u>	<u>706,612</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c)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5,119	53,233	105,276	21,141	37,081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附註9)	4,023	16,358	28,226	6,675	11,324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 (附註7)	<u>-</u>	<u>-</u>	<u>10,597</u>	<u>5,147</u>	<u>36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政府推出嚴格保持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措施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的若干期間收到來自業主的租金優惠。該等上述租金優惠合計約人民幣10,597,000元、人民幣5,147,000元及人民幣364,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項下的適用可行權宜方法，貴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政府補助及優惠」項下確認全部該等優惠。

(d)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有關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付款(*)	<u>2,406</u>	<u>6,403</u>	<u>13,605</u>	<u>2,309</u>	<u>5,338</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4,159	56,232	107,888	20,887	43,926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u>4,023</u>	<u>16,358</u>	<u>28,226</u>	<u>6,675</u>	<u>11,324</u>

* 短期租賃付款未單獨呈列，惟包含於附註25(a)中使用間接法呈列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項目內。

20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388</u>	<u>9,029</u>	<u>18,322</u>	<u>20,2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計入損益	<u>673</u>	<u>403</u>	<u>6,312</u>	<u>7,38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73</u>	<u>403</u>	<u>6,312</u>	<u>7,388</u>
於2019年1月1日	673	403	6,312	7,38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2,020</u>	<u>(81)</u>	<u>(298)</u>	<u>1,641</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693</u>	<u>322</u>	<u>6,014</u>	<u>9,029</u>
於2020年1月1日	2,693	322	6,014	9,029
計入損益	<u>1,351</u>	<u>3</u>	<u>7,939</u>	<u>9,29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4,044</u>	<u>325</u>	<u>13,953</u>	<u>18,322</u>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2,693	322	6,014	9,02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2,003)</u>	<u>65</u>	<u>7,164</u>	<u>5,226</u>
於2020年3月31日	<u>690</u>	<u>387</u>	<u>13,178</u>	<u>14,255</u>
於2021年1月1日	4,044	325	13,953	18,322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1,213)</u>	<u>259</u>	<u>2,912</u>	<u>1,958</u>
於2021年3月31日	<u>2,831</u>	<u>584</u>	<u>16,865</u>	<u>20,2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就分別約人民幣5,308,000元、人民幣13,652,000元、人民幣16,511,000元、人民幣30,137,000元及人民幣29,596,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可就未來應課稅收益結轉），分別未確認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876,000元、人民幣2,253,000元、人民幣2,724,000元、人民幣4,973,000元及人民幣4,883,000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歸屬於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及並無到期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未分配盈利約人民幣35,789,000元、人民幣117,800,000元、人民幣213,351,000元及人民幣246,315,000元，倘其作為股息分派，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但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23	18,244	36,456	36,64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723	18,244	36,456	36,641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650	18,171	36,456	36,641
港元	73	73	-	-
	<u>6,723</u>	<u>18,244</u>	<u>36,456</u>	<u>36,641</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附註30(a))	42,555	44,591	35,136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534	16,627	28,404	21,370
應付人力服務開支	–	–	10,735	14,265
應計上市開支	–	–	2,390	11,465
其他	4,949	5,123	9,185	16,963
	<u>52,038</u>	<u>66,341</u>	<u>85,850</u>	<u>64,063</u>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	–	4,292	11,061
應計上市開支	–	–	2,390	11,465
其他	1	1	1	1
	<u>1</u>	<u>1</u>	<u>6,683</u>	<u>22,527</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964	66,256	84,499	55,342
港元	74	85	1,351	50
美元	–	–	–	8,671
	<u>52,038</u>	<u>66,341</u>	<u>85,850</u>	<u>64,063</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還款。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	1	6,683	13,856
美元	—	—	—	8,671
	<u>1</u>	<u>1</u>	<u>6,683</u>	<u>22,527</u>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	149	—	—	—
於12個月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	—	13,000	30,000
	<u>149</u>	<u>—</u>	<u>13,000</u>	<u>30,000</u>

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按4.55%及7%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1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按6.3%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及由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且徐先生的相關個人擔保已解除。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及由貴集團財務高級副總裁兼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王振鵬先生的岳父馮少明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來自馮少明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貴集團償還應於2022年1月償還的相關銀行借款時解除。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1年2月4日，(其中包括) 貴公司、Helens Hill (BVI)及徐先生與BA Capital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透過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BA Capital同意按總代價30,793,990美元(約人民幣199,277,000元)認購合共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每股1.28美元。

於2021年2月9日，(其中包括) 貴公司、Helens Hill (BVI)及徐先生與China World Investment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China World Investment同意按總代價2,010,120美元(約人民幣13,008,000元)認購合共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每股1.28美元。

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其中包括) 貴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BA Capital與China World Investment於2021年2月10日(「發行日期」)訂立最終股東協議。同日，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獲發行。

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 202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	212,285
匯兌差額	3,281
	<hr/>
於2021年3月31日	<u>215,566</u>

截至2021年3月31日，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進行。於發行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化，亦無發生任何將對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用於可轉換優先股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估值（由中誠達行進行）的重大輸入數據（即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造成重大變動的里程碑事件。

因此，可轉換優先股於發行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發行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有關估值方法及所涉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的投票權等於優先股其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量。

(b) 清算權

於任何清算事件中及在結算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處理的其他申索後，優先股持有人因擁有有關股份，將就每股優先股優先於向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分派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前，有權（彼此平等）收取以下金額較高者：(a)金額相等於適用發行價的100%，自該優先股發行日期至作出有關分派日期按百分之八(8%)的年複合回報率計算，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適用於A系列優先股）；及(b)倘優先股於緊接有關清算事件前轉換為普通股而原本應付的每股金額（該較高金額為「優先款項」）。倘優先股持有人將因此而獲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允許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全額優先款項，則貴公司合法可用於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將向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各有關持有人根據本段有權收取的總優先款項。

清算事件被界定為包括：(i)公司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ii)任何集團公司整體與其他人士的任何整合、兼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合併（定義見購股協議）或其他重組，在這些事件中有關集團公司整體的成員公司或股東於緊接該整合、兼併、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前將擁有少於緊隨該整合、合併、兼併、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後該存續實體總投票權或股權（按已轉換基準）百分之五十(50%)，或據此轉讓有關集團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或股權（按已轉換基準）的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iii)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集團公司整體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導致有關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集團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任何系列相關交易）；或(iv)向第三方獨家授權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

(c) 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可按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於適用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數目相當於已悉數繳足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數目，初始轉換比率為1:1，視乎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就股份分拆或合併進行調整；(ii)就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進行調整；(iii)就其他股息進行調整；(iv)就重組、合併、兼併、重新分類、兌換及替換進行調整；(v)就攤薄發行（低於轉換價的新證券發行）進行調整。

於(A)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或(B)持有50%或以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協定方式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毋須任何股東或董事同意或批准，每股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悉數繳足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d) 贖回權

倘 貴公司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簽署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未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China World Investment將有一次性權利要求 貴公司贖回或購回China World Investment於贖回通告日期持有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

須贖回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應相等於(i)百分之一百(100%)的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加上(ii)就此所有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e) 聯合售賣權

倘任何股東（徐先生、Helens Hill (BVI)及 貴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轉讓方」）擬直接或間接向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持有人」）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轉讓 貴公司任何公司證券或任何權益，轉讓方應給予 貴公司及各權利持有人轉讓方擬作出轉讓的書面通知（「轉讓通知」），各權利持有人將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轉讓通知內確認的意向受讓方出售，方式為以書面形式通知轉讓方。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483	104,918	96,967	(21,206)	(65,322)
經以下調整：					
財務收入(附註9)	(9)	(14)	(34)	(7)	(12)
財務費用(附註9)	4,023	16,378	28,659	6,675	11,81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15,119	53,233	105,276	21,141	37,081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050	17,362	32,017	6,935	12,946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 (附註7)	-	-	(10,597)	(5,147)	(3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7)	1,100	-	-	-	91,6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4	17	17	4	4
	32,770	191,894	252,305	8,395	87,8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	(7,280)	(16,125)	(13,450)	2,806	(305)
－應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49,828)	(22,605)	(14,320)	5,905	(4,079)
－貿易應付款項	6,723	11,521	18,212	10,502	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21	12,022	30,931	6,063	14,86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794)</u>	<u>176,707</u>	<u>273,678</u>	<u>33,671</u>	<u>98,496</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023	–	–	–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4,159)	–	–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4,023)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86,207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159,571	–	–	–
－業務合併(附註29)	2,160	–	–	–
－抵銷(附註c)	–	(43,652)	–	–
－匯兌差額	(26)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47,546</u>	<u>42,555</u>	<u>–</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147,546	42,555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358	–	–	–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56,232)	–	–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16,358)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12,909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292,936	–	–	–
－抵銷(附註c)	–	(10,873)	–	–
－匯兌差額	(74)	–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384,176	44,591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8,226	-	-	-
現金流量				
—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	-	16,000	-
— 借款的還款	-	-	(3,000)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07,888)	-	-	-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28,226)	-	-	-
— 向一名董事的還款	-	(9,455)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 (附註7)	(10,597)	-	-	-
— 租賃負債增加	273,434	-	-	-
— 匯兌差額	116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539,241</u>	<u>35,136</u>	<u>13,000</u>	<u>-</u>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	384,176	44,591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675	-	-	-
現金流量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20,887)	-	-	-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6,675)	-	-	-
— 一名股東的還款	-	(5,955)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34,289	-	-	-
—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 (附註7)	(5,147)	-	-	-
於2020年3月31日	<u>392,431</u>	<u>38,636</u>	<u>-</u>	<u>-</u>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539,241	35,136	13,00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324	–	–	–
現金流量				
– 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	–	(13,000)	–
– 銀行借款的還款	–	–	30,000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43,926)	–	–	–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11,324)	–	–	–
– 一名股東的還款	–	(35,136)	–	–
– 來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的所得款項	–	–	–	212,28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211,661	–	–	–
–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 (附註7)	(364)	–	–	–
– 匯兌差額	–	–	–	3,281
	<u> </u>	<u> </u>	<u> </u>	<u> </u>
於2021年3月31日	<u>706,612</u>	<u>–</u>	<u>30,000</u>	<u>215,566</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上文附註(b)披露的非現金交易外，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收益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3,652,000元及人民幣10,873,000元，已透過根據 貴集團、徐先生及加盟商間訂立的若干抵銷協議抵銷應付予徐先生的款項結清。

26 資本承擔

於年末訂約惟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1,301</u>	<u>3,499</u>	<u>16,178</u>	<u>16,895</u>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後續修訂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授出限制性股份以激勵 貴集團41名董事及僱員（「受讓人」）在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作出貢獻及為股東提供長期回報。該等限制性股份並不附帶服務條件及因此於同日即時歸屬及可按每股股份零代價行使。

一旦獲歸屬及行使，該等限制性股份將初步由 貴集團代受讓人持有及於 貴集團上市日期或完成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僱員股份信託）的較後者轉讓予受讓人。該等限制性股份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尚未發行，原因為僱員股份信託於相關日期並未設立。

該等於2018年12月31日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合計佔 貴公司總共已發行股份的約2.68%，根據由 貴公司與承授人協定之授出函件的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可予進一步變化及攤薄。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產生的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100,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2021年3月31日， 貴公司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已採納三項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取代於2018年12月31日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獎勵，合共26,800,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已向原限制性股份獎勵的相同41名受讓人授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被視為原限制性股份獎勵的修訂。 貴集團評估，鑒於限制性股份單位與原限制性股份獎勵共享相似條款及條件，該修訂不會於修訂日期增加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惟具有較長歸屬期除外。因此，概無公允價值增額需確認為開支。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期	行使價
2021年3月31日	26,800,000	將於上市後歸屬	零

於2021年3月31日，已無設立限制性股份單位信託且無發行股份。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 貴集團股權的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進行。 貴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法得出並受限於若干假設及有關該模型的規限。

根據市場法， 貴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基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盈利（「經調整EBITDA」）的乘以適當市場倍數（源自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的分析）得出。該等交易倍數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即已交易股價加負債所隱含的市值）透過彼等的EBITDA計算得出。市場法結果隨後因缺乏市場流動性而按一定折扣調整以達致公允價值。

除經調整EBITDA及估值倍數外，估值模型的另一項重大輸入數據為因缺乏市場流動性而折讓30%。因缺乏市場流動性而作出的折讓由合資格估值師基於彼等對 貴公司主要價值驅動因素、發展階段、業務規模及範圍的看法進行估計。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21年2月9日， 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配發及發行11,146,876股股份及864,099股股份。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的股東包括 貴集團的僱員及非僱員。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貴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股權公允價值超過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股東支付面值的現金代價部分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因此，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91,683,000元。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貴公司的股權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作出，其參考於2021年2月10日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貴公司於2021年2月9日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	91,683,000
已授出股份數目	12,010,975
授出日期	2021年2月9日
歸屬日期	2021年2月9日
無風險利率	2.67%
預期波動	76.0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28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將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29 業務合併

- (a) 於2018年5月18日，貴集團完成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福州支應居」)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與所收購福州支應居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相若，因此並無確認商譽。

由於收購而確認的單獨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代價	400
廠房及設備	118
使用權資產	2,17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租賃負債	(2,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00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福州支應居的收購業務為 貴集團貢獻總收入約人民幣16,728,000元，而淨虧損為約人民幣4,193,000元。倘收購發生於2018年1月1日，則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19,000元及約人民幣10,127,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福州支應居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福州支應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扣除收購現金	
已付現金代價	400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hr/>
轉讓代價總額	<u>363</u>

- (b)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已向加盟商收購加盟酒館的廠房及設備，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320,000元、人民幣11,156,000元、人民幣3,737,000元、人民幣672,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入賬為業務合併。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除主要為租賃裝修的廠房及設備以外，該等收購並無產生其他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等收購的代價與相應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相若，故並無確認商譽。上述若干收購乃來自關聯方（作為個體戶）運營的加盟商，相應的交易金額已在附註30(b)(ii)中披露。

該等收購各自並不重大，但共同而言屬重大。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止三個月，自收購日期以該等自加盟酒館收購的廠房及設備開始營業， 貴集團自有酒館應佔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845,000元、人民幣144,093,000元、人民幣22,538,000元及人民幣1,967,000元；該等酒館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820,000元、人民幣37,118,000元、人民幣326,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

倘該等加盟酒館自2018年1月1日綜合入賬，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止三個月的綜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8,932,000元、人民幣652,933,000元、人民幣855,169,000元及人民幣372,309,000元。儘管所有發生在各年度的收購事項已視作發生於各年報期初，披露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止三個月的綜合備考損益不切實際，原因是調整 貴集團及附屬公司間會計政策的差異所需數據在前一期間並未收集，而製造、重造相關資料並不實際。

- (c) 貴集團於2018年5月23日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西蘇勒伊格，代價為零，原因為自2018年4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5月23日期間，江西蘇勒伊格未曾開始經營且其股本尚未繳付。
- (d) 貴集團於2018年5月25日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武漢奧爾德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與所收購武漢奧爾德桑主要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繳付其股本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自2018年2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5月25日期間，武漢奧爾德桑未曾開始酒館經營。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控股股東於附註1.1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徐炳忠先生	控股股東
閔心陽先生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志剛先生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鍾偉先生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鍾易明先生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趙鵬先生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波先生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夏臨凡先生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2)				
— 徐炳忠先生	42,555	44,591	35,136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清償。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i) 由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由附註23所載來自徐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21年3月，上述銀行借款已償還且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已解除。

(ii) 與由關聯方(作為個體戶)運營的加盟商終止交易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加盟商提供服務	19,290	10,129	2,109	206	117
購買廠房及設備	3,059	4,943	1,226	—	294
	<u>22,349</u>	<u>15,072</u>	<u>3,335</u>	<u>206</u>	<u>411</u>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31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 徐炳忠先生	—	120	—	—	7	127
— 張波先生	—	68	—	—	5	73
— 趙俊先生	—	23	—	—	5	28
— 雷星女士	—	70	—	—	9	79
	<u>—</u>	<u>281</u>	<u>—</u>	<u>—</u>	<u>26</u>	<u>30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 徐炳忠先生	—	240	—	—	11	251
— 張波先生	—	118	—	—	9	127
— 趙俊先生	—	64	—	—	9	73
— 雷星女士	—	120	—	—	16	136
	<u>—</u>	<u>542</u>	<u>—</u>	<u>—</u>	<u>45</u>	<u>587</u>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 徐炳忠先生	—	341	60	60	21	482
— 張波先生	—	241	60	60	8	369
— 趙俊先生	—	295	60	60	28	443
— 雷星女士	—	191	60	60	12	323
	—	1,068	240	240	69	1,617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						
— 徐炳忠先生	—	21	—	—	2	23
— 張波先生	—	11	—	—	2	13
— 趙俊先生	—	6	—	—	2	8
— 雷星女士	—	21	—	—	3	24
	—	59	—	—	9	6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						
— 徐炳忠先生	—	144	60	36	24	264
— 張波先生	—	114	50	36	8	208
— 趙俊先生	—	274	50	36	31	391
— 雷星女士	—	114	29	36	8	187
	—	646	189	144	71	1,050

徐先生、張先生、趙先生及雷女士分別獲重新指定為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執行董事。彼等亦為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及在獲聘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按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的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支付任何酬金；(ii)就與管理 貴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的承擔有關的服務收取或支付任何酬金；及(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訂立以貴公司為訂約方及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2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未就2021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未就2021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IV 福州支應居的額外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2018年5月18日收購福州支應居。福州支應居於截至2018年5月18日止期間(亦即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5月18日的收購前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年5月1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2,25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53)
僱員福利開支		(2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209)
公用設備開支		(35)
差旅及相關費用		(13)
宣傳及推廣費用		(3)
其他開支		(129)
財務費用	3	(1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
所得稅開支	4	(1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0

資產負債表

		截至
	附註	2018年5月18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8
使用權資產	6	<u>2,178</u>
		<u>2,29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u>37</u>
		<u>336</u>
資產總值		<u><u>2,632</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儲備		<u>400</u>
權益總額		<u><u>40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	<u>1,99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
租賃負債	6	<u>169</u>
		<u>241</u>
負債總額		<u><u>2,232</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632</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2日的結餘	—	—	—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400	400
	<u>—</u>	<u>400</u>	<u>400</u>
於2018年5月18日的結餘	<u>—</u>	<u>400</u>	<u>400</u>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年5月1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7
已付所得稅	(131)
	<u>7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42)
	<u>(14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6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6
	<u>(283)</u>
	<u>(107)</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匯兌差額	—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u>

福州支應居的歷史財務資料報表附註

1 福州支應居的一般資料

福州支應居於2018年1月12日於福建省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於2018年5月完成收購後，福州支應居由 貴集團全資擁有，並自2018年5月起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支應居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酒館經營。

2 收入

	截至 2018年5月1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酒館經營收入	2,255

於該期間，概無客戶貢獻福州支應居總收入10%以上的收入。

福州支應居的全部收入來自中國且福州支應居的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3 財務費用

	截至 2018年5月1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6(a))	107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018年5月1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

截至2018年5月18日止期間，福州支應居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 2018年5月1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31
所得稅開支	131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 2018年5月1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u>37</u>

福州支應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全部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基於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2018年5月18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8年5月18日，福州支應居為數約人民幣3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中國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6 租賃

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截至 2018年5月1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2,443
折舊費用	<u>(265)</u>
期末賬面淨值	<u>2,178</u>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1,991
流動部分	<u>169</u>
	<u>2,160</u>

於2018年5月18日，福州支應居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a)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全面收益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 2018年5月1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65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附註3)	<u>107</u>

(b) 於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2018年5月18日止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 2018年5月1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283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107
	<u>390</u>

短期租賃付款未單獨呈列，惟包含於附註7中使用間接法呈列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項目內。

7 現金流量表附註

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 2018年5月1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
經以下調整：	
財務費用 (附註3)	1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6)	2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
	<u>927</u>
運營資金變動：	
—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
	<u>700</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2日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7
現金流量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283)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10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2,443
	<u>2,160</u>
於2018年5月18日	<u>2,160</u>

V 江西蘇勒伊格及武漢奧爾德桑的額外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2018年5月23日收購江西蘇勒伊格。截至2018年5月23日止期間（亦即2018年4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5月23日的收購前期間），江西蘇勒伊格未曾開始經營且其股本尚未繳付。因此，並無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2018年5月25日收購武漢奧爾德桑。截至2018年5月25日止期間（亦即2018年2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5月25日的收購前期間），武漢奧爾德桑未曾開始經營且其股本尚未繳付。於2018年5月25日，武漢奧爾德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928,000元、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產生的初始成立成本的累計虧損為約人民幣72,000元。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納入本附錄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會對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真實描述。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 2021年 3月31日 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全球發售 時將優先股 轉換為 普通股的 估計影響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4) 人民幣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82港元計算	174,838	2,017,964	215,566	2,408,368	2.02	2.4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72港元計算	174,838	2,223,910	215,566	2,614,314	2.19	2.63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4,943,000元及於2021年3月31日之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105,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8.82港元及每股20.72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於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3月31日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011,000元）後計算，並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全部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兌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入賬作為本集團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調整指全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估計影響為人民幣215,566,000元，即優先股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按發行1,194,872,007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惟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後將予發行的47,652,017股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上文呈列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後將予授出及發行的47,652,017股股份。

然而，倘已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後將予授出及發行的47,652,017股股份，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246,704,024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將為人民幣1.94元（相當於2.33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82港元計算）及人民幣2.10元（相當於2.52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72港元計算）。其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之款項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426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按、可以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良好職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8月31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1年8月23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於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每一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若股

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及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但若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其認為數量適宜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整合或拆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vii)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種；及
- (viii) 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器方式簽立的轉讓。在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若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若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並已妥為繳付轉讓文據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若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但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但經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但董事會僅可於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時，並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遵守價格上限。若購買乃以投標方式作出，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制訂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所指定的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並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有關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

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滿14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通知要求的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若無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花紅。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就被沒收的股份而言將不再身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計至付款當日的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超過年利率20%。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名額，但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任何並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並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符合任何資格即可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則須離職：

- (i) 辭職；
- (ii) 死亡；
- (iii) 被宣佈神志不清，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法例規定其禁止出任董事或須終止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董事以所需大多數票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而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乃以不記名形式發行，則其證書如有遺失亦不獲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

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單獨一類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故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行動與事宜，惟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定訂立前本應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定而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該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未有達成協議，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薪酬。若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薪酬（不論以任何形式）。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

若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若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細則，僅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當中說明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視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得就此目的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及
- (ii)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均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均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繳總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以進一步事實證明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d) 大會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當中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安排專人送交、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通知期內發出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但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

(e)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大會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查閱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乃與董事會商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將以任何貨幣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但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及
- (c) 若股東當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決議：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款予抬頭人的方式開出，且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若認為適當，則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支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惟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會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並將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如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於首次寄出後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帶有關分佔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悉數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者，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按比例分派；及
- (b)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於下文，惟本節並非旨在盡述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或全面審視開曼群島法律及稅務的所有方面。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條文有所不同。

3.1 本公司業務運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若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已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於緊隨分派或股息的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在法律上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的前提下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且其具有正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有關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若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乃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該等股份不視作已註銷，而是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移交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型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仍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公司控制人對少數股東作出的越權行為、非法及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因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合理,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起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之潛在違規而提出。

3.7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而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正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應以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盡職及技巧履行若干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當存置的賬冊。

若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經修訂）（「**稅務信息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的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現行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制定的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繳交稅款：
 - (i)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1年3月24日起有效期為3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禁止提供相關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稅務信息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於下述情形下清盤：

- (a) 依照法院判令；
- (b) 由股東自動清盤；或
- (c) 在法院監督下。

法院有權在多種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但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其權力的延續則除外。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若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理由為：

- (a) 公司已經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
- (b) 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

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若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若該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與通常可用的評估權利類似的權利（即按司法判定的股份價值獲付現金的權利），例如獲得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的權利。

3.18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所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而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已於2021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厚福街H8 3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陳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業務須受公司法及由大綱及細則構成的組織章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當中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即獨立第三方）的一股股份按名義代價0.0001美元轉讓予Helens Hill (BVI)。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Helens Hill (BVI)配發及發行999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9年8月23日，Helens Hill (BVI)按名義代價分別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轉回129股股份及10股股份（由Helens Hill (BVI)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的股東持有）。於完成轉後，Helens Hill (BVI)、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分別持有本公司86.1%、12.9%及1.0%的股權。
- (c)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藉此將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股份，因此，緊隨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d) 於2021年2月9日，於股份拆細後，經重新指定24,022,904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股份）變更為50,000美

- 元(分為(i) 499,999,975,977,096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ii) 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
- (e) 於2021年2月9日，於股份拆細及重新指定股份後，本公司分別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配發及發行11,146,876股及864,099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f)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透過於截至2021年2月8日作出的修訂協議補充)，本公司以代價30,793,990美元向BA Capital配發及發行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
- (g) 於2021年2月10日，經重新指定1,568,128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i) 499,999,975,977,096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ii) 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 499,999,974,408,968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ii) 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及(iii) 1,568,128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
- (h)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以代價2,010,120美元向China World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
- (i)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SHXM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611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j)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TLTQ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3,100,389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k)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NLNQ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13,700,0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l)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TSLZ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47,652,017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 (m) 假設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將配發及發行1,246,704,024股繳足

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499,998,753,295,976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於2021年8月23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所述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武漢邁迪隆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5日
河北迪斯哈德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9日
重慶陽凱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17日
北京海倫司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0日
雲南秘森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廣西醉俊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8日
武漢鴻的利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14日
西安景樂鑠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5日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四川伊沙杜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18日
海南切爾斯餐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6日
蘭州切爾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30日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

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1年2月3日，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以Helens Hill (HK)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21年4月15日，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以Helens Hill (HK)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

於2021年5月6日，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以Helens Hill (HK)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變更。

4. 於2021年8月23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1年8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出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不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回股份的總數；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v) 藉增設董事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該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a)(ii)、(a)(iii)及(a)(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包括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股份（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1年8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授權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以我們的溢利、就購買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而就購買應付的任何溢價則須以我們的溢利、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購買股份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若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我們亦被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由我們委任進行購買股份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買的資料。如現行上市規則規定所要求，如買入價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所購回股份則被視為遭到註銷，且公司所發行股本數量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予以削減，即使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遭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我們得悉內幕消息後購買任何股份，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消息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呈報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買入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買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買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已付總價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a) 購買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買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其股東時作出。

(b) 購買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246,704,024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可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時期前購回124,670,402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c)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由於購買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買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買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

降至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公眾人士將持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19.4478%，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才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一般將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我們，或作出不出售任何股份的承諾。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elens Hill Limited、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FPL (Cayman) Limited、WZYX Holding Limited、CFPL (Hong Kong) Limited、XBZ Hill Holding Limited、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炳忠先生、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 及BA Capital Project Helens, L.P.之間於截至2021年2月4日作出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35,436,300美元買賣A系列優先股；
- (b) 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elens Hill Limited、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FPL (Cayman) Limited、WZYX Holding Limited、CFPL (Hong Kong) Limited、XBZ Hill Holding Limited、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炳忠先生、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 及BA Capital Project Helens, L.P.之間於截至2021年2月8日作出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 將向BA Capital Project Helens, L.P.發行及出售的A系列優先股數目調整至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及(ii) 將相關購買價格總額調整為30,793,99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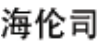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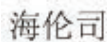

- (c) 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elens Hill Limited、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FPL (Cayman) Limited、WZYX Holding Limited、CFPL (Hong Kong) Limited、XBZ Hill Holding Limited、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炳忠先生、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 及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於截至2021年2月9日作出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2,010,120美元買賣A+系列優先股；
- (d) 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XBZ Hill Holding Limited、Helens Hill Limited、CFPL (Cayman) Limited、WZYX Holding Limited、CFPL (Hong Kong) Limited、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炳忠先生、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WTSJ Holding Limited、NEWCE Holding Limited及BA Capital Project Helens, L.P.之間於截至2021年2月9日作出的股東協議；
- (e) 由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XBZ Hill Holding Limited、Helens Hill Limited、CFPL (Cayman) Limited、WZYX Holding Limited、CFPL (Hong Kong) Limited、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炳忠先生、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WTSJ Holding Limited、NEWCE Holding Limited、BA Capital Project Helens, L.P.及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於截至2021年2月10日作出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東協議；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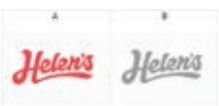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32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1011259	2029年2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2.		43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8733018	2028年12月6日
3.		16、18、 20、21、 24、25、 28、29、 30、35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7244925	2030年2月6日
4.		6、28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46512597	2031年3月6日
5.		25、32、33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46512186	2031年3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29、30、 32、33、 35、43	Helens Hill Limited	香港	305447764	2030年11月12日
2		29、30、 32、33、 35、43	Helens Hill Limited	香港	305447755	2030年11月1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305447746AA	29、30、32、 33、43	Helens Hill Limited	香港	2020年11月13日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2		305447746AB	35	Helens Hill Limited	香港	2020年11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helens.com.cn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2029年5月29日
2.	helensbeer.com	武漢邁迪隆貿易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4日	2030年10月4日
3.	helensbar.com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2028年5月19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著作權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HELENS店面玄關入口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23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2.	HELENS店面木格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19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3.	HELENS店面屏封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24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4.	HELENS店面金孔雀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17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5.	HELENS店面三拱門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18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6.	HELENS店面佛像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21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7.	HELENS店面藍底雕花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22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著作權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	HELENS店面模板造型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20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9.	HELENS品牌logo	F	國作登字-2020-F-01011120	中國	2021年6月23日

於2018年4月20日，徐先生簽立授權書，據此，彼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其聯營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於相關著作權的有效期內以零代價於中國使用下列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著作權授權書」。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著作權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HELENS店面糖果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69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2.	HELENS店面雕花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68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3.	HELENS店面木車輪雕花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70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4.	HELENS店面手繪牆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73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5.	HELENS店面鵝卵石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72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6.	HELENS店面大罐磨槽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71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7.	HELENS店面泰國鳥牆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74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8.	HELENS店面緬泰雕花書櫃造型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87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9.	HELENS店面門頭圖	J	粵作登字-2018-J-00000267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10.	Helens品牌logo	F	國作登字-2014-F-00126103	中國	2018年5月3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按一兌一基準轉換優先股後，就董事所知，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的好倉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徐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861,000,000	69.06%

附註：

1. 假設按一兌一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已於上市前完成。
2. 計算乃按將優先股按一兌一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46,704,024股股份得出。

3.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HL國際將持有861,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先生之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先生之信託乃徐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HHL國際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股份數目中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中的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HHL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2	1%
		全權信託創辦人	198	99%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徐先生、張波先生、趙俊先生及雷星女士各自(皆為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各有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上市

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07,000元、人民幣587,000元、人民幣1,617,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金額。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為約人民幣2.73百萬元。

4.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就包銷協議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在本集團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d)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0%或以上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就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f) 除就包銷協議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i)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益收款渠道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授出了限制性股份單位予本集團若干人士。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以下新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重新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予該等承受人，以延長2018年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日期」）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三份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即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

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適用於一名承授人，即高級管理層成員王振鵬先生。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乃為12名附屬公司董事的承授人而設。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適用於身為本集團僱員(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28名承授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然而，在適用範圍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以及有關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

(a)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令彼等就本集團取得成功履行職責及作出貢獻，且向彼等就對本集團進一步作出貢獻加以激勵。

(b)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向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選定人士(誠如下文第4段所載)給予或然權利，可於歸屬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前後收取股份。

(c)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經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外，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999,611股股份、3,100,389股股份及13,7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上限」)。

(d)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上市前選定以下將獲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人士(「合資格人士」)：

- (i) 任何不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 (ii) 任何不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僱員」）（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e)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及下文第(s)段的終止條款獲達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且將不會於該期限後授出或接受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規定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將已授出及接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進行歸屬。

(f)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諮詢委員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具有權力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其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所作決定將為最終並具約束力，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按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g)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的任命

董事會已委任(i)Cantrust作為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以管理根據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及(ii)Infiniti Trust作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以根據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授予及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向TLTQ Holding（其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Cantrust全資擁有）發行3,100,389股股份；(ii)向SHXM Holding（其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9,999,611股股份；及(iii)向NLNQ Holding發行13,700,000股股份（其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應不時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諮詢委員會取得書面指示，以行使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信託基金中所佔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或其他資產有關的所有權利。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和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諮詢委員會將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組成，而彼等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諮詢委員會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組成。

(h)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其將知會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有關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彼等各自授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所須遵守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有）。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於收到董事會通知後）以函件形式（其（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附上接納通知）向各選定人士授出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

(i) 接受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受授出函件中指明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要約，則彼須於時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於自選定人士收到妥為簽立的接納通知後，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會授予該人士（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要約未於時限內或未按授出函件內規定的方式經任何選定人士接納，則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被拒，且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失效。

承授人無須就授予獎勵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j) 對授出設有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

- (i) 並未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就該授出取得必要的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 (iii) 該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iv) 該授出將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上限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k)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任何與獎勵相關的股份的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上由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承授人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l) 股份所附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符合細則的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因此有關承授人將有權獲取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m) 為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將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惟(i)於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轉移獎勵予彼的遺產代理人，或(ii)向任何信託（承授人作為其受益人）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轉讓任何獎勵。在受以上各項所限下，承授人不得就任何由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以承授人、獎勵或任何權益或當中利益的信託形式所持有的物業進行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他人為受益人增設權益。

(n)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倘有），並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由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限及歸屬標準（倘有）管理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歸屬。

於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限及歸屬標準（倘有）獲達成或豁免後，將由董事會或由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由董事會作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以確認(a)歸屬期限及歸屬標準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承授人須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簽立若干載於歸屬通知且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文件（其或包括（且不限於）向本集團作出有關彼已遵守所有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的證明）。

在上文所載由承授人簽立文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指示及促使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ii)向承授人支付或指示及促使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上文(i)所載股份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的現金金額。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七(7)天內簽立文件，則已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失效。

根據現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所有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上市日期歸屬。

(o) 加快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下文所載的各種考慮因素隨時決定加快歸屬任何已授出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

(i) 收購權利

倘透過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載於下文透過安排計劃方式者則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要約人以外的股東及／或由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作出全面要約，而收購股份之全面要約獲批准，且有關要約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

(ii) 就安排計劃享有的權利

倘由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並於歸屬前經所需數目股東於必須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

(iii) 就和解或安排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與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建議作出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則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

(iv) 就自願清盤享有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的決議案(就載於上文的重整、合併或安排計劃者則除外)，則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並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者為限，惟所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須不遲於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將召開的建議股東大會(或通過股東就相同作用的書面決議案)當日前一個營業日行使及生效。

(v) 獎勵失效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規則的規限下，未歸屬獎勵將於以下情況發生後自動失效：

- (a) 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承授人因終止受僱或任命、行為嚴重失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聘用的各項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高級人員；惟須視乎任何有關承授人的以上指明事件是否發生須僅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 (b) 倘為僱員，則承授人擔任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及／或(不論為單獨或連同他人)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對立的任何類別業務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僱員、董事、投資者、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代理)於當中有關或持有權益；
- (c) 承授人(作為業務聯繫人)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合約，而有關合約因該業務聯繫人違約而終止；
- (d) 承授人(作為業務聯繫人)顯示無力償還或並非合理有望能夠償還債務，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不再或威脅不再進行其業務，或已清盤，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具有一名獲委任的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e)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所指以外情況下)於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會釐定的合資格人士；
- (f) 承授人試圖或作出任何行動，以就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有關獎勵之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他人為受益人增設權益；及

(g) 本公司開始清盤。

(p)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

- (i) 本公司或其獲任命者須於董事會在諮詢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決定註銷當日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獎勵價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獲任命者須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獎勵具同等價值的替代獎勵；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作出補償。

(q) 資本架構重組

倘不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本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削減或根據法律規定及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方式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或與任何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資產（不論為現金或實物）（並非自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者則除外），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仍尚未行使，倘核數師或本公司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通常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形式核證，就此表達意見且公平合理地信納有關調整，向承授人提供如先前所授予承授人的同等比例（或就同等比例的權利）的本公司股本，則應對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數量或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有）。

(r)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或修訂

董事會可變動、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任何存續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s)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然而，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將知會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由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未動用獎勵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

(t)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根據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一名承授人（即高級管理層成員王振鵬先生）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0%；(ii)已根據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12名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5%；及(iii)已根據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28名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

下表展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之詳情。

	承授人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1名承授人 (附註2)	9,999,611	2021年6月18日	0.80%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12名承授人 (附註3)	3,100,389	2021年6月18日	0.25%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8名承授人	13,700,000	2021年6月18日	1.10%

附註：

1. 該百分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高級副總裁王振鵬先生。
3.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2.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經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生效：(i)聯交所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除下文概述的主要差異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大致相似：

(a)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制

授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大總數將不會超過47,652,017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基於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制」）。

(b)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上市後選定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僱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任命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諮詢委員會不得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

- (1)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截止日期。
- (2) 選定人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d)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之任命

董事會已委任Infiniti Trust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的授出及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TSLZ Holding（其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47,652,017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須不時自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應包括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取得書面指示，以行使所有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信託基金包含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e)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任何與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之股份的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上由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承授人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f) 股份所附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符合細則的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因此有關承授人將有權獲取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派付的全部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或轉換優先股）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China World Investment 作為獨家保薦人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誠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World Investment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即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1)條所載5%的門檻）。因此，有關持股並不影響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有關彼等就上市作為保薦人的服務而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1.0百萬美元，並應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大約30,000港元的開辦費用。

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按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為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專項內控顧問
太通建設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予任何人士；
 - (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b) 經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3月31日起（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招股章程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今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的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Walkers (Hong Kong)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方面概要；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消防安全顧問大通建設有限公司就尚未獲得相關消防安全批准的本集團若干酒館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的結果而編製的報告；
- (k) 專項內控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若干方面發出的審閱報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n)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 (o)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 (p)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
- (q)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